新北市 2013 法制年報

Legal Affairs Annals 2013, New Taipei City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編印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目錄

102年法制年報局長序言 …… 004

法規審議 …… 006

業務簡介 …… 006
執行績效 …… 007
附件：本要點第5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 010
未來展望 …… 018
經驗分享 …… 018

法規諮詢 …… 023

業務簡介 …… 023
執行績效 …… 023
未來展望 …… 028
經驗分享 …… 028

訴願審議 …… 039

業務簡介 …… 039
執行績效 …… 040
未來展望 …… 043
經驗分享 …… 044

國家賠償審議 …… 073

業務簡介 …… 073
執行績效 …… 074
未來展望 …… 075
經驗分享—國家賠償案例參考 …… 077

目錄

採購申訴審議…… 086

業務簡介…… 086
執行績效…… 087
未來展望…… 090
經驗分享…… 090

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業務…… 112

業務簡介…… 112
執行績效…… 112
未來展望…… 126

消費者保護…… 127

消費者保護工作概要簡介…… 127
執行績效…… 128
消費者保護教育與宣導…… 134
行政監督調查…… 136
消費警訊之發布…… 139
未來展望…… 141

102年法制年報局長序言

法治國家之行政，在於保障人權並規範行政運作秩序，而於地方自治層次亦然。是以，本府法制局之主要建構即包括法規諮詢、法規審議、行政救濟、採購申訴審議及消費者保護等工作。

惠美自99年12月25日本市改制為直轄市之日，承朱市長囑託，接篆法制局迄今已3年有餘。對於身負本市法制工作之重擔，惠美時刻不敢懈怠，積極擘畫相關機制，以求完備本市法律制度工程。

檢視本市自改制為直轄市以來之法制進程，除以往努力之相關作為外，亦配合時代及環境之變遷，適時檢討本市不合時宜之自治規章，並鑑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各該施行法之實施，本府即行審視所屬各機關1,300餘項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並舉辦多場相關之教育訓練，期以強化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同仁之國際視野。

在訴願審議業務部分，為落實憲法第16條規定之訴願權保障意旨，本府對於訴願案件之辦理，現已將其處理期限縮短為3個月以內辦結，並獲顯著成效。此外，並配合本府公務雲之建制，逐步強化有關訴願業務之線上申請服務作業。

有關國家賠償業務部分，除積極辦理國家賠償業務法制教育及宣導外，並加強考核及輔導本府各機關國家賠償業務辦理情形，以實踐並強化第二次權利保護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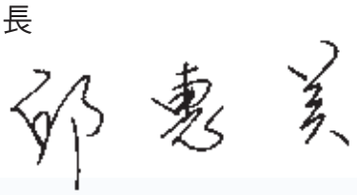


至於採購申訴審議及調解與法律扶助業務部分，除以委員會合議制方式審議採購申訴案件，以求相關案件之公正客觀外，並召集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人員參加教育訓練，藉以強化調解業務品質。另外，透過生活法律講座、免費律師諮詢服務及數位化律師諮詢服務，期以提升本市市民法律常識。

在消費者保護部分，透過「小小消保官」之創新作為，將消費者保護工作向下紮根至國小學生；此外，經由簡化第二次消費申訴程序，使得消費者得以節省相當之勞力、時間及費用；又藉由消費者保護官主動稽查企業經營者相關作為及商品與服務品質，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年報之出版，係將本局102年重要之法制工作與成果集結成冊。期待藉由其出版，得以使本府各機關在既有的法制環境及基礎上，發揮最大效能，以期保障人民權利，構築本市成為國際舞臺上耀眼的重點城市。

局長



法規審議

業務簡介

102年度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之委員合計15人，其中主任委員1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其他府內委員3人，由朱市長立倫指派熟諳本府業務及富有法律知識者兼任，包括本府城鄉發展局、財政局及本局代表；府外委員11人，由市長遴聘富有法律學術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包括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及律師等。

102年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姓名	現　職	備 註
主任委員	邱惠美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委員	陳顯武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委員	郭麗珍	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教授	
委員	鄭冠宇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郭土木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王海南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程明修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林秀蓮	法務部參事	原任委員林淑真，因請辭自102年11月1日改聘現任委員。
委員	張樹萱	律師	
委員	謝協昌	律師	
委員	黃淑琳	律師	
委員	蘇美玲	律師	
委員	何瑞富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長	
委員	曾志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副局長	
委員	戴龍輝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 102年度共計召開32次法規審查會議，受理審查各機關送審法規案件55件(101年度4件、102年度51件)；審結法規案件總計53件，其中審查通過47件(101度4件、102年度43件)、退(撤)回6件。

◎ 法規會辦部分(包括：法規及行政規則會辦、中央法令轉頒、法令研商會議)：102年度共計950件。其他：102年度共計辦理法規通報338件，專案報告24件。

執行績效

◎ 編印「新北市自治法規彙編」(102年7月版)

臺北縣於99年12月25日改制新北市後，因升格而面臨種種變革，以法規制度層面為例，原臺北縣及所轄各鄉(鎮、市)自治法規公告廢止者，合計299項；公告繼續適用2年者，合計逾300項，且因其適用期限僅至101年12月24日止，本府各機關須儘速研訂銜接法規。對此，本局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前述龐雜法規之銜接立法作業，扮演相當重要功能角色。又改制直轄市後，本府各機關業務權責擴張，須立法推動多項重要行政措施，本局均參與法規研修工作，並透過自治立法標準作業程序之簡化，使本府各項重要施政之自治法規審議效率大幅提升，故有編印「新北市自治法規彙編」之必要，以記錄上開立法成果及智慧結晶。

本彙編收錄截至102年7月底，本市所制(訂)定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關於自治條例部分，收錄包括組織、民政、財政、經濟發展、農業、地政、警察、法制、環境保護、交通、水利共11類16項。自治規則部分，包括組織72項、民政13項、財政5項、經濟發展5項、教育33項、社會14項、農業8項、觀光旅遊3項、地政8項、主計1項、警察3項、衛生3項、原住民族行政1項、城鄉發展8項、工務15項、新聞1項、法制1項、勞工4項、環境保護10項、秘書2項、交通9項、文化12項、水利5項、消防2項、客家2項，共計彙整25類240項。

本府多年來基於立法實務需求所形塑的法規體例日趨多樣，一方面希望各機關於立法程序能參考本彙編，提升法制作業品質，使自治法規典章制度更加完備；另方面更期待各機關業務同仁可透過本彙編熟稔業務相關法規，進而落實依法行政，並一同為實踐民主自由法治而努力，使市民權益獲得更完善之保障。

◎ 編印「新北市政府法制作業實務手冊」(102年7月版)

臺北縣於99年12月25日改制新北市後，公告繼續適用2年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達752項，本府各機關除應積極辦理前述龐雜法規之銜接立法作業外，更需因應直轄市新增之業務權限，研議推動多項重要政策措施，以致新增之立法提案遽增，相關法制作業已隱然成為各機關重要工作項目之一。然，由於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關於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定義、位階與立法程序(包括函請本市議會審議或查照，以及函報行政院核定或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等)，各有不同規定；而本府多年來基於立法實務需求所形塑的法規體例，亦日趨多樣。從而，各機關辦理法制業務時，常因不熟稔各階段立法程序或混淆不同位階法規之格式體例，影響其立法品質與效能，亟有必要將本府各類法規之立法程序及體例用語，彙整編印成冊供參。

本手冊分為4大部分，包括自治法規法制作業、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法制用詞及法制作業重要法規。關於自治法規法制作業部分，彙整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含法律授權訂定、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及法定職權訂定等3類)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流程、格式、各類例稿及範例。關於行政規則法制作業部分，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或第2款行政規則為分類，明定其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廢止) 流程、格式、各類例稿及範例。關於法制用詞部分，臚列

法律統一用字表、法律統一用語表、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等，以供研議法規之參考。關於法制作業重要法規部分，摘錄與立法有關之中央法規如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規費法、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等；地方法規如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辦理法規命令草案公告程序應行注意事項、新北市政府市政會議提案標準用語表及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等。

本手冊收錄的立法格式、體例及範例，除部分參考中央法制作業規定外，許多是本府自地方制度法施行(88年)以來，法制實務發展的經驗累積，本次付梓編印，一方面希望為本府自治立法工作建立一套標準作業指引，一方面更期待本府各機關及同仁以之為法制業務參考手冊，共同為強化地方立法權而努力。

◎ 檢視新北市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辦理概況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CEDAW)推動之沿革

(一)國際推動概況

CEDAW為聯合國第二大人權公約，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於1979年通過，於1981年生效。根據統計，截至2012年1月為止，共有187個國家簽署，換言之，全球近90%以上的國家，都是CEDAW的締約國，CEDAW儼然成為國際共識的女性人權標準。

(二)我國立法沿革

我國已於96年1月5日經立法院通過， 總統於96年2月9日簽署加入書。為了進一步落實推動CEDAW，立法院於100年5月20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CEDAW施行法)， 總統於6月8日公布，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

(三)CEDAW及其施行法之目標及原則

CEDAW旨在消除歧視婦女的一切形式和表現，因此被視為是婦女人權的國際法案。而實質平等、不歧視及國家義務為CEDAW三個核心原則；其施行法則是具體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進一步而言， CEDAW不僅要求締約國政府廢止所有妨害女性在公、私領域行使人權的阻礙，此外尚須修訂該國法律、政策以確保婦女在與男性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四)CEDAW之具體實踐方式

依照CEDAW及其施行法之規定，CEDAW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

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其規範內容，並應積極籌劃、推動及執行CEDAW規定事項；每4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CEDAW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法規檢視與CEDAW

(一)CEDAW作為法規檢視之架構

法規能將CEDAW的原則實現並具體化；而以CEDAW為架構的法規檢視，將能促進此一進程。具體而言，藉由通過一個國際公認的性別平等標準，CEDAW能為法規檢視提供多種優勢，例如: 為歧視提供一個明確的定義，以解決各種形式的歧視，特別是間接歧視、全面保證各個領域的平等—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領域、側重於國家的義務，以確保婦女的人權與平等…。

(二)法規檢視為實踐CEDAW之手段

為了凸顯特定法規領域中的性別問題、確認法規或社會文化是否違反憲法人權保障，以及對性別敏感度和法規效能提出建議等目的，以便從中發現某些法規與CEDAW的落差，進而提出可行的解決之道，全面檢視法規是否符合CEDAW是必要且重要的。簡言之，以CEDAW作為法規檢視的架構，而法規檢視則是實踐CEDAW的手段。

三、關於CEDAW具體實踐

(一)檢視現行有效之自治法規與行政措施有無違反CEDAW公約：

1. 有關本市現行有效之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擬定之「性別平等大步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所定期程及檢視方式，進行全面性的法規檢視。

2. 其中已完成檢視者，包括自治條例21件、自治規則229件、行政措施1115件。

(二)檢視將來新訂、修正之法規草案有無違反CEDAW公約：

1. 提案機關於草案研擬時，應即檢視草案內容有無違反CEDAW公約及性別平權之情形。

2. 本局於法制作業過程中，加強審查有無違反平等原則之情形。

3. 如發現法規草案於將來立法通過實施，可能發生實質上不平等之虞，將與提案機關共同商討或提請提案機關注意，俾利持續推動法規檢視，以落實CEDAW公約之精神。

◎ 修正「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績效考核實施要點」第5點關於績效考核之方式

一、「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績效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為考核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績效，以提升法制作業品質，增進行政效能，於本府改制後重新訂定(100年1月13日)，並於101年11月6日修正相關考核項目(增列消費者保護業務，合計6項)、考核指標、權重配分及受考核機關之分組評比(可考核項目達5項者為第1組，可考核項目未達5項者為第2組)等規定，期使考核作業更臻公平合理。

二、前述修正規定，經本府法制作業績效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於102年3月實施101年度考核結果，固已達到相當成效；惟因本要點明定績效考核方式，係由考核小組至各機關進行實地考核，受考核機關應依考核項目之考核指標，將相關資料分類整理，供考核小組成員審閱(參第5點第1款)，以致考核小組需分別至26個受考核機關(第1組18個，第2組8個)進行實地考核並審閱資料，以每日考核3個機關計算，總計考核時程達9日(約2週)，對於考核小組及受考核機關而言，均屬例行業務外之重大負擔。

三、為使法制考核方式更趨彈性而有效率，減省考核小組及受考核機關之額外負擔，本局乃針對考核項目未達5項之受考核機關(第2組；以101年度考核為例，計有新聞局、原民局、客家局、秘書處、研考處、政風處、人事處及主計處等8個機關)，考量其業務範圍多屬單純性或輔助性，相關法制作業考核項目與案件數量較少，其以集中地點及書面審閱方式考核，將較之現行由考核小組至各該機關實地考核模式，更為便捷有效。基上，爰擬議本要點第5點修正草案，於第1款年度考核規定增列但書如下：「但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列為第二組受考核機關之績效考核，得由本小組指定處所，以集中審閱資料方式辦理」，俾使考核小組得針對受考核機關之不同類組，分別採取實地考核(第1組)或書面考核(第2組)方式辦理，以縮短考核期程，提升行政效能。

附件：本要點第5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績效考核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績效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為考核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績效，以提升法制作業品質，增進行政效能，於本府改制後重新訂定(一百年一月十三日)，並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修正相關考核項目、考核指標、權重配分及受考核機關之分組評比等規定，期使考核作業更臻公平合理。

然，前述規定施行迄今，為使法制考核方式更趨彈性而有效率，減省考核小組及受考核機關之額外負擔，爰針對考核項目未達五項之受考核機關，考量其業務範圍多屬單純性或輔助性，相關法制作業考核項目與案件數量較少，擬議本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要旨，係於第五點第一款年度考核規定增列但書如下：「但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列為第二組受考核機關之績效考核，得由本小組指定處所，以集中審閱資料方式辦理」，俾使考核小組得針對受考核機關之不同類組，分別採取實地考核(第一組)或書面考核(第二組)方式辦理，以縮短考核期程，提升行政效能。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績效考核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績效考核方式如下： (一) 年度考核：本小組至各機關進行實地考核，受考核機關應依考核項目之考核指標，將相關資料分類整理，供本小組成員審閱。但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列為第二組受考核機關之績效考核，得由本小組指定處所，以集中審閱資料方式辦理。 (二) 不定期考核：本小組成員就特定考核項目得不定期至受考核機關考核。	五、績效考核方式如下： (一) 年度考核：本小組至各機關進行實地考核，受考核機關應依考核項目之考核指標，將相關資料分類整理，供本小組成員審閱。 (二) 不定期考核：本小組成員就特定考核項目得不定期至受考核機關考核。	為使法制考核方式更趨彈性而有效率，減省考核小組及受考核機關之額外負擔，爰於第一款增列但書，明定考核小組對於考核項目未達五項之受考核機關(業務範圍多屬單純性或輔助性，相關法制作業考核項目與案件數量較少者)，得不採實地考核，而改以指定處所、集中審閱資料方式辦理，俾使考核小組得針對受考核機關之不同類組，分別採取實地考核(第一組)或書面考核(第二組)方式辦理，縮短考核期程，提升行政效能。

◎「新北市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綜合研究意見

一、有關本市議會議員所提之「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社會組織事務幹部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議員一版)，係針對原住民總頭目等事務幹部之產生、支領工作協助費、平安保險保障及培訓、原民局應協助其執行任務等事項所為規範，與本府送議會審查之「新北市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府版)及另位議員所提之「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議員二版)核屬為保存維護發展文化之全面性規範不同。申言之，議員一版全部草案條文對應本府版為第3條、議員二版為第6條、第7條授權本府另定之規定，而議員一版係全部明定於自治條例中，然遍查各直轄市及縣、市自治法規並無如議員一版內容之自治條例，僅本府及桃園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訂有相關行政規則(「要點」)，而本府之要點為「新北市政府促進原住民族群事務發展要點」，本府版第3條即為創設本要點法源依據而制定。

二、其次，就本府版與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相關條文比較之，本府版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應在落實原教法，而為更有利原住民，或就原教法為更具體明確之規定，應有規範必要，說明如下：

(一)如本府版第4條有關委員會設置部分，乃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原民局)為整合現行運作之「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委員會」及「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而制定，上開二委員會，本府原訂定有要點作為設置依據，又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2項已明定原住民委員身分比例，並未牴觸原教法之要求，如議會對名稱與原教法不盡相符認有疑義，建議修正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及教育審議委員會」應為可行方式。另，本府版規定為

「應」，較原教法規定為「得」，對原住民更為有利，應無牴觸之疑慮。又，原教法既已明定為教育審議「委員會」，且本府亦訂有設置要點，應無組織之疑慮。

(二)如本府版第6條有關設原住民專班部分，應係將原教法第11條規範意旨再為宣示，並符合原教法第4條原住民教育班之定義，與原教法並無牴觸，至於原住民專班與原住民民族教育、一般教育之關係，查民族教育、一般教育、原住民教育班皆於原教法第4條第2款、第3款及第5款均有明確定義，另民族教育依原教法第14條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本應對原住民實施。此外，本府版第6條係原民局考量現行樹林、金山高中原住民族教育班名稱為「原住民專班」，若議會認有疑慮，可將文字修正為「原住民教育班」。

◎「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自治條例」草案綜合研究意見

一、本府有關性別工作平等之立法過程：

查「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自治條例」於101年6月25日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12條，並於同年7月25日函請行政院核定。同年8月23日行政院函覆本府，認有應予釐清之處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延長核定期限，後於同年12月27日函請本府依有關機關意見再行研酌；於是本府勞工局委託臺北大學郭玲惠教授團隊重新研擬條文內容，並於102年5月22日、6月18日、7月29日及8月8日邀請勞動法有關學者律師召開「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自治條例」座談會討論條文內容，又於同年9月2日、9月13日，由勞工局局長主持，分別邀請業界代表、專家學者討論之，並於同年11月14日、21日勞工局局長主持之局內會議拍板定案。因上開會議確定本次條文內容應針對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保障不足之處予以補強，與前報院核定版內容差異甚大，故無法將此內容直接報請行政院核定，而須重新將本案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審查並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本市議會審議，再報行政院核定；後勞工局於103年1月2日奉秘書長同意將前案結案併入本次提案，重提法規會審查。

二、前案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請本府再行研酌之主要理由：

(一)前案第8條規定：「本府應就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前項檢查完成後，本府得公布檢查之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資訊。」法務部認此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請本府就「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加以衡量判斷。(惟本次提案勞工局已將本條刪除，因勞檢處現已成立並經中央授權可為勞動檢查事項，又勞工局內部討論第2項可用新聞稿等方式，作技術上之處理，無規定於自治條例之必要。

(二)前案第10條規定：「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得命其接受教育訓練課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再命其接受教育訓練。」法務部請本府再審慎考量「教育訓

練課程」究屬「行政管制措施」或「行政罰」，如屬行政罰，因非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項所定「其他種類行政罰」範疇，則不得於自治條例定之；且處罰之構成要件應明確，本條僅概括規定雇主違反性平法，未分別具體明定違反之行為、條次或項次，請釐清後定明。(本次提案將本條修正後規定於第16條。)

三、本次提案與前案報行政院核定之主要差異：

(一)規範主體部分：前案報院版本共12條，扣除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定義規定、罰則與本府為義務主體之規定，所餘條文皆屬課予雇主義務(前案第6條：僱有外籍勞工應將性騷擾防治措施等翻譯為其通曉語言並公開揭示。前案第7條：雇主應對受僱者每年實施性平相關訓練。前案第10條：雇主違反性平法及第6條、第7條規定，得命其接受教育訓練課程。)。本次提案除上述課予雇主義務之規定外，新增勞動派遣關係中要派單位(第5條、第6條、第7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第8條)為義務主體，更明定要派單位為與性平法中雇主相同之主體地位，雇主依性平法所負之性平義務，要派單位依本自治條例亦須負擔之。

(二)擴大性平法所定雇主義務，增加對勞工保障部分：創設性平法所無產檢假、陪產檢假(第12條第1項、第2項)；延長性平法陪產假規定(性平法第15條第4項規定為3日；第12條第3項延長為7日)，課予雇主對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提供訓練及協助措施(第13條；性平法授權訂定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8條僅規定雇主應隨時告知受僱者其職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訊息。)上開規定於前案報院核定版本皆無。

四、本次提案有無牴觸性平法，不無研求之餘地：

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而查中央「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而訂有性平法，本自治條例許多對勞工保障部分(如上開產檢假及陪產檢假之創設、陪產假由3日延長為7日、應對育嬰留職停薪者為訓練與協助；及性平法並未規範非雇主之要派單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力仲介〕需負相關性平義務)，性平法雖已有相關規範，本自治條例卻更為擴大保障勞工權益，以反面而言，即屬對雇主義務之加重；又性平法不僅為保障勞工權益，亦為使全國勞僱關係建立統一標準時，本自治條例基於輔助性原則所定相關規定，仍可能有牴觸性平法之疑慮。

五、本次提案第5條規定設計是否符合法理，於實務運作上是否可行，不無研求之餘地：

關於勞動派遣，雖尚無具體明確法律可資規範，惟法院實務多爰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所訂定勞動派遣權益指導手冊等行政指導措施，認要派單位與派遣勞工間並無勞動契約關係，而僅有使用關係，本自治條例於第2條亦為相同之定義，故要派單位於法律邏輯上並無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之可能。惟提案機關考量實務上屢發生派遣勞工實際上是由要派單位先行指定或面試選定後，再由派遣公司掛名雇用之情況；且實際考核、調派或管理者，多為要派單位，因而於本條第1項規定要派公司應與雇主(派遣公司)負有相同性別平等義務；然此規範設計是否符合法理，於實務

運作上是否可行，不無研求之餘地。

六、本次提案第16條規定命雇主接受教育訓練課程(前案第10條規定)，是否屬行政管制措施而確有訂定必要，誠宜再酌：

因行政罰法第2條第4款規定，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均屬警告性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因前案報院核定時，法務部請本府綜合違反情形及斟酌立法原意，本權責審慎考量為之。提案機關現認「教育訓練課程」屬行政管制措無誤(學者建議於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敘明此係採行教育導正措施優先、裁罰強制執行在後之原則，對於違反作為義務之雇主先以行政管制措施命其再接受教育訓練，若無理由未參加者方施以處罰之方式，促使雇主瞭解性別工作平等之意義與規定，並於職場確實履行。如是循序漸進的管制配套，不僅合乎行政法上的比例原則，性平法促進性別工作實質平等之理想可藉由本自治條例輔助，充分實現，勞工局亦採之)，而非對過去違反義務之裁罰。惟因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並不能百分百防範雇主不再違反性平義務，本質上似非屬預防管制，而屬主要針對行為人過去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給予制裁，附帶有預防未來危險效果之行政罰。本自治條例是否仍規定得命雇主接受教育訓練，誠宜再酌。

◎「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綜合研究意見

一、本修正草案修法沿革：

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101年6月25日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101年10月11日北府法規字第1012604176號令制定公布。依水利局102年5月25日府簽之說明，該局於101年8月9日及9月13日分別召開本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說明會，與會人士表示本自治條例所採取回饋區劃設方式於實際執行上多所困難，且易造成民眾衝突。此外，本市議會以102年3月25日北議市三字1020001053號函示水利局就本自治條例第5、6、7條辦理修正。案經水利局研議後，修正本自治條例共計5條條文，並於102年5月14日排本府法規會審議，茲因本修正草案所附立法衝擊評估報告內容缺漏，經本局請該局補充完成後，於6月6日再次排本府法規會審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本修正草案第5條有關回饋區劃設方式，由原本採以公共污水處理廠基地為中心，劃設三百/六百公尺半徑範圍所及土地地號或建號作為回饋區之認定標準，改採前述劃設範圍所及之里為標準。

(二)本修正草案第6條第1項新增回饋金分配比例，由回饋區之區公所協調區內回饋里，依其協商結果分配。如區公所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協商，始依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比例分配之。本條文第2項修正同一回饋里有二以上區公所管轄之回饋金計算權重因子，刪除設籍人口數因子，改採僅以面積權重因子比例分配。另本條文新增第3項係就各回饋區區公所得經協商區內回饋里並經其同意後，將回饋金撥付區內非回饋里使用。

(三)本修正草案第7條調整回饋金法定用途百分比，提高有關公共設施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第5款)、污水下水道推廣宣導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事項(第6款)與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之必要人事費及業務費用(第7款)。

(四)本修正草案第3條就本自治條例定義之公共污水處理廠，新增包含水資源回收中心；第5條之1針對各公共污水處理廠招考職工時，優先錄取一定比例之回饋區設籍滿1年且達錄取標準之居民。

三、本修正草案條文相關疑義：

(一)本修正草案第5條有關回饋區劃設改採以公共污水處理廠基地為中心，劃設300/600公尺半徑範圍所及之「里」為標準之妥適性：

1. 參酌水利局102年5月25日府簽中說明，此次修正，除係反映民意外，本市議會亦曾以函指示辦理。復依提案機關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敘明採此方式，除可增加受惠人數外，亦可便於回饋區域之認定。

2. 經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污水處理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有關回饋區劃設標準，有採污水處理廠所在地之鄉/鎮/市為回饋區，如台中市、宜蘭縣及花蓮縣；亦有採以污水處理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基地為中心，劃設特定範圍所及之區或里為回饋區，如高雄市、臺北市、基隆市、屏東縣、雲林縣及新竹市。

3. 現行條文所採行之劃設方式，雖最能體現污水處理廠回饋之本質，然實際執行時，不若採區界或里界明確。又社會政策之立法，依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案)及第542號解釋(翡翠水庫集水區安遷金發放案)之意旨，補償金之發放，在目的上須具資源有效利用、妥善分配之正當性，在手段上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屬客觀上所必要，亦即須考量手段與目的達成間之有效性及合比例性。本修正草案，係以回饋金補償污水處理廠一定範圍內受有特別犧牲之居民，於目的上具備正當性，所採取以里界作為回饋區劃設基準有助於前述目的之達成且劃設範圍不至於過廣，故無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而屬可行。

(二)本修正草案第6條修正疑義

1. 第1項有關區公所協商回饋里決定回饋金分配比例

(1) 本項修正係將原條文之法定分配比例，改為先由回饋區區公所協調各回饋里回饋金比例，於協調不成，始依法定比例分配之。依提案機關所述理由，係以考量回饋金使用精神應尊重回饋區域里之使用及分配，爰採此分配方式。

(2) 惟此種分配模式尚須考量交由區公所協調回饋里居民之自決，似仍應設有一定界線，允為妥適。

2. 第2項各回饋區內之里有二以上回饋區公所管轄之回饋金權重因子，刪除所占設籍人口數，改採依所占面積分配，修法後改採里界劃分回饋金分配比例，已無本項規定情形適用之可能，爰建議予以刪除。

3. 第3項各回饋區區公所得將回饋金撥付區內非回饋里使用之機制

(1) 本次修正條文所採撥付區內非回饋里使用之機制，然遍觀其他縣市均未設有相同或相似之立法例。雖臺北市、基隆市、屏東縣及新竹縣，有採一定比例之回饋金交由區公所通盤考量該區整體需要後統籌運用，然其皆係由污水廠或水資源回饋中心所在地區公所為之，且法條中亦明定一定之回饋金分配比例，並未如同本修正草案採取僅同一行政區內有回饋里，即可由回饋區居民自決後交區公所統籌運用之寬鬆方式。

(2) 次按回饋金係因本市基於公共利益所需，設置污水處理廠，致特定人(即回饋區內居民)之健康權、財產權、環境權或其他權益，較一般非居住於污水處理廠可能影響範圍所及之人，受有特別犧牲，從全體公平負擔觀點，為調整該特別犧牲所為之財產補償。如得經協商將回饋金撥付非回饋里使用，似不符合前述公法上損失補償之精神。

(3) 末就如另設本機制，似形同採取區界作為劃設基準，而與本次修法擬採行以里界作為劃設基準不盡相符。

(4) 故如欲賦予回饋區區公所彈性運用回饋金，宜採臺北市、基隆市、屏東縣及新竹縣之立法模式，亦即以污水廠所在地區公所通盤考量該區整體需要，統籌運用一定分配比例之回饋金；然如此可能將與回饋區非回饋里居民及議員之期待相左。

(三)其餘修正條文如: 修正草案第3條關於本自治條例所定義公共污水處理廠之範圍含水資源回收中心、修正草案第5條之1關於各公共污水處理廠招考職工優先錄取回饋區設籍居民及修正草案第6條第3項有關各回饋區區公所得將回饋金撥付區內非回饋里使用之機制等規定，均曾於本自治條例制定時納入草案中，然於市議會二讀及三讀程序中遭刪除，鑑於本自治條例甫於101年6月25日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此次修正草案再次重提前揭條文，如非具備堅實充分理由及修正必要性與迫切性，恐再次遭議會刪除，就此，建請水利局於法規會審議時詳為說明。

◎「新北市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自治條例」草案綜合研究意見

一、本草案有無規範實益，仍有疑義：

依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之2第5項規定：「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經濟部並訂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作為動支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以下簡稱回饋費)之相關程序依據，故回饋費似應由該小組審酌分配。然，本草案所規定之支用項目、順序，能否拘束該小組之審查核定權限，如該小組審認不宜之支用項目，能否獲得回饋費之核撥，頗值研酌。因此，使用回饋費之審核權似在該小組，而該小組核屬經濟部設

置，似不受本草案拘束，故本草案有無規範實益? 應請提案機關說明現行使用回饋費之方式、本府與「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間之運作方式及該小組不同意本府支用項目時，其處理原則為何。

二、本草案有無以自治條例位階制定之必要：

(一)依本法第12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繳交回饋費，同條第3項明定：「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故本法已明文回饋費之支用項目。

(二)其次，依本草案立法架構，第1條為立法目的、第2條為機關權限、第3條為回饋地區定義、第4條為回饋項目、第5條至第8條為第4條回饋項目之細部項目執行規定，第9條為施行日期。其中第4條僅為爰引抄錄本法第12條之2第3項支用項目，故本草案實為本法第12條之2第3項支用項目之細節性執行項目。綜上意旨，本法既已明文回饋費支用項目，且本草案僅為本法之細節執行性規定，有無必要以自治條例定之，誠宜再酌。

三、本草案之授權依據有誤：

(一)依本草案之立法衝擊評估報告壹、法令依據所載，本草案似為依「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制定，惟該辦法並無相關授權規定。

(二)次查本法第12條之2第3項，為有關回饋費之支用項目規定，並無授權地方政府另訂規定。綜上意旨，本草案第1條所稱之「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3項規定」其授權依據究竟為何?應請提案機關說明。

四、本草案部分支用項目之回饋範圍，似逸脫本法支用項目文義範圍：

(一)本草案實質為本法第12條之2第3項支用項目之執行規範，故其範圍自應屬該條項之文義解釋範圍內。惟查本草案第5條第2款第6目、第8條第3款第7目之1，規定溫泉事項得為回饋費支用範圍，然本法屬自來水事項之規範，故本法第12條之2自應以有關自來水事項為範圍。如以溫泉事項作為回饋費支用項目，似未合本法規範意旨，此請提案機關說明。

(二)其次，本草案第7條為執行本法第12條之2第3項第7款規定：「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故似應以執行回饋費所生之費用為範圍，惟本草案第7條第2款第4目之房舍修繕費、第5目之教育訓練費，是否與回饋費之執行有關，此請提案機關說明。

五、本草案第8條部分規定有解釋上之矛盾：

法制上，法文之解釋應避免矛盾。查本草案第8條第3款第4目之1規定，保護區內之水資

源教育宣導活動，限由區公所自辦，惟同目之3卻規定得「補助區內立案之各生態保育團體」，既然保護區內之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由區公所自辦，為何又須補助「各生態保育團體」？本草案第8條第3款第5目亦有相同疑義，故此請提案機關說明立法理由。

未來展望

◎ 建立「精緻立法」之法規審議原則

一、立法務必周延：立法目的應闡明具體訴求，規範對象應符合平等原則，管理措施應注意比例原則。

二、立法採酌體例：同一類型之自治法規，應建立標準體例，並參考其他直轄市之立法經驗，標準體例建立後，亦應定期檢討與修正。

三、立法須經論證：尊重本府法規會之專業審查意見，另宜參酌民間對於立法之正反論述，並協調整合其他機關之權責分工。

◎ 強化「立法為民」之法規審議目標

一、立法解決市民問題：針對屢遭人民陳情案件，應即檢討法規有無疏漏或不合理之處；另立法之必要性，亦應以能否解決問題為斷。

二、立法滿足市民需求：草案研議階段應廣徵民意，草案預告階段應慎酌建言，法規執行階段應檢討成效。

三、立法創設市民福利：市民之各項福利措施，應以立法保障之；各項推動政策之預算資源，應公平有效分配；申請福利給付之資格條件，應明確可行。

經驗分享

◎ 關於食品安全檢舉事件，本府擬議檢舉獎勵金發放之法制建議事項

一、按有關食品衛生案件獎勵方面，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第2項規定「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此授權，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於87年12月9日訂定「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該法並曾於98年11月25日修正。

二、次按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之百分之五核發獎金予檢舉人，予以獎勵。前項獎金，由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三、另，臺北市訂有「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該辦法係就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提供檢舉獎金。其適用範圍遍及中央衛生管理法規，例如醫師法、藥事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等共15件法規，以及其他經臺北市政府公告之法規。考量本市迄未就藥物、食品或其他違反衛生管理法規定訂相關檢舉法規。有關民眾檢舉違反食品衛生事件係適用「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並由衛生局以編列預算方式執行。

四、綜上，本局建議如下：

(一)雖中央法規並未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獎勵檢舉衛生管理之法規，惟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9款規定，衛生管理為直轄市之自治事項，另給付行政而涉及重大公益或人民基本權之實現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訂定之，爰建議衛生局本於自治權限，並參考臺北市立法體例，訂定本市有關獎勵檢舉衛生管理之法規。

(二)本局就衛生局訂定前述法規之法制事項，並將給予全力之協助。

五、本府於102年11月20日訂定發布「新北市檢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其內容如附件。

附件：

新北市檢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檢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以下簡稱違法案件)，以維護市民健康權益，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局所屬人員或其他有權受理檢舉違法案件之機關所屬人員、其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檢舉食品違法案件，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檢舉人於違法案件未經發覺並開始調查前，向本局檢舉，經行政處分裁處罰鍰確定或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按實收裁罰金額，依附表規定發給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前項檢舉人為食品業者現職員工，且該違法案件經本局認定為特定重大案件者，按實收裁罰金額百分之五十發給獎金，不受前項發給標準之限制。

違法案件如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經本府命令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前二項獎金之發放，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

同一案件經按次連續處罰或經連續舉發者，獎金發放以第一次實收裁罰金額為計算基準。

第五條　檢舉得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以書面以外方式為之者，由本局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作成書面紀錄。

前項檢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檢舉人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涉嫌違法者之姓名、場所名稱、產品名稱、廣告內容、地址、負責人姓名、時間及違法情節之具體事證。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得免記載。

三、其他經本局公告應記載事項。

書面檢舉應有檢舉人親筆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書面以外之檢舉經本局作成書面紀錄後，應由檢舉人審閱無誤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匿名、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檢舉而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檢舉書面紀錄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網際網路上之拍賣廣告。

二、購物型錄。

三、其他經本局公告之事項。

第七條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二人以上聯名檢舉違法案件，其獎金應發給全體檢舉人；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以本局收件時為準。

獎金自本局通知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八條　本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均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規定，並確實保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單位：新臺幣)

項目		獎金發放標準
實收裁罰金額	六十萬元以下	百分之五
	逾六十萬元	百分之十
違法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		三萬元

◎「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關於直轄市原住民區自治問題之研析意見

一、組織法之調整：

由於地方制度法修正條文第83條之2明定，直轄市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第1項)並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第2項)，基此，本市烏來區如屬直轄市原住民區，即應先由本府代其訂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組織規程」及「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嗣後再由其自行制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銜接之)，同時由其訂定烏來區公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如「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清潔隊組織規程」等)。至於現行之「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8條所定「新北市各區設區公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及「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均應配合修正之，以排除烏來區公所相關規定。

二、作用法之調整：

又，地方制度法修正條文第83條之5明定，直轄市原住民區之自治法規未制(訂)定前，適用原直轄市自治法規之規定，因此烏來區改制為直轄市原住民區，本應針對其自治事項，擬定相關自治法規(亦即重新研議原臺北縣烏來鄉時期之各項自治法規)，其未制(訂)定前，則暫時適用本市自治法規之規定。另本市自治法規有關區公所之部分，均應特別考量烏來區公所之自治權限，明定各該規定是否一體適用於29個區公所，或僅適用於28個區公所(不含烏來區公所)。茲以地方制度法修正條文第83條之3所定自治事項，本府自治法規應調整部分，舉例如下：

(一)財政事項如「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4條所稱市有財產，將不包括烏來區之區有財產，從而其財產之處分，僅需烏來區民代表會之議決，而無需新北市議會之議決。

(二)社會服務事項如「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新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新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醫療及托育費用補助辦法」等，是否亦適用於烏來區？即使適用，其規定之各項經費申請、調查、審核及撥款等程序，烏來區得享有之自治權限，究應至何種範圍？凡此，似應逐一檢視。蓋如烏來區與其他28區均一體適用相關規定，則烏來區單獨享有之社會福利自治權限，恐不具實質意義。

(三)另一社會服務事項(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如「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教育文化體育事項如「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公園綠地及觀光事項如「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等，由於原為烏來鄉所有之前揭相關設施，其所有權均將由新北市回歸烏來區，從而各該收費標準或管理辦法將不再適用於烏來區，而應改由烏來區公所另定之。

三、一市二制之困境：

綜言之，直轄市原住民區成立後，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法規，均將發生「一市二制」(無自治權之區與有自治權之區)之規範難度，增加法律適用之複雜性。尤其，因直轄市原住民區享有自治立法權、自主組織權及財政權，相對使直轄市自治權限之完整性及一致性，

受到割裂與侵蝕。因此，與其在直轄市管轄區域內成立原住民區，倒不如直接從直轄市轄區劃出，使其成為完全之原住民自治區，逕由行政院管轄之，使直轄市不致有「一市二制」之情形。

◎ 為「地方制度法」第26條檢討修正事宜，建議刪除本條第4項關於自治條例(定有罰則者)應報經中央核定後始得公布之規定

一、中央核定期限過長，致使自治條例立法實益喪失殆盡：

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直轄市自治條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市自治條例)核定後公布。另依同法第32條第3項規定，自治條例須經上級政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1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前揭規定於實務運作上，中央多以法案內容尚須函請有關部會表示意見而函復延長核定期限(延展時間及次數，法無明文)，以致本府函送之自治條例竟有6個月後始函復核定意見者，如加計本府修正內容後再送核定等公文往返時程，俟該等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時，可能已延滯近1年，從而因時空環境變遷，自治條例早已喪失其立法之時效性與規範意義。

二、中央行政監督權侵害地方自治立法權：

依內政部函釋意見(91年4月8日台內民字第091007060 號函)，雖認地方政府得逕依中央核定意見修正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後(無庸再送議會審議)，再行函報核定。惟，由於自治條例係經地方議會審議通過之自治法規，本府再次修正時，如不經議會審議，恐有侵犯其立法權限而致生府會衝突之虞。又，中央透過核定程序，要求地方依核定意見修正自治條例內容，亦有凌駕議會審議權限，過度管制地方自主立法權之情形。考量自治條例既係本於地方自治權限而立法，其有牴觸中央法律之情形時，中央仍可行使「合法性監督」，於自治條例公布後報請備查時，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4項予以函告無效；似不宜於自治條例生效前，以行政手段(核定機制)進行「妥當性監督」。

三、地方制度法應「廢核」(刪除核定制度)以落實地方自治：

綜上，現行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自治條例定有罰則時，其經議會議決後，應報中央核定後公布等規定，於實務上常有過度干預地方自治事務或法制體例等情事，更導致地方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緊張衝突。爰建議立法院應刪除地方制度法關於自治條例公布前報請核定之規定，不論有無罰則，均於公布後報請備查即可，俾充分尊重地方民意機關之立法權限。

法規諮詢

業務簡介

依本局組織規程設有法規審議科、法規諮詢科、行政救濟一科、行政救濟二科、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保護官室及秘書室，共5科2室。法規諮詢科業務執掌包含法規疑義諮詢、契約審議及法制教育訓練等，因預算員額數未補實前暫未成立，業務由於法規審議科兼辦。惟本市自99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以來，本府各機關法規疑義會辦案件、參與機關研商會議及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法規逐級講解及法制人員教育訓練等，承辦業務量遽增，法規審議科人力不足，因此於102年3月22日依本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新北市政府102年度各機關預算員額職務分配原則」正式成立法規諮詢科。本科業務為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訴訟案件疑義諮詢、研商會議、轉頒中央法令、專題研析報告、法規講習及直轄市法制業務研討會等。自102年3月22日至12月底計有會簽件數(含函復、訴訟案)231件、研商會議323次、轉頒中央法令26件、人民陳情案55件及專案報告36件。

執行績效

◎ 合作辦理102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時間：102年6月20及6月21日

地點：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集會堂

內容：本年度係輪由臺中市政府主辦，其餘4直轄市政府各負責其中1場次研討議題，本府負責第4場，邀請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張文郁教授講授「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作為建築法之裁罰主體」，與談人分別為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陳立夫教授及最高行政法院劉鑫楨庭長。

效益：藉由各地方政府法制業務研討會之共同舉辦，吸取專家學者之寶貴意見，進行法制業務經驗交流，使與會人員在用法上有日新月異的觀念，而不是墨守成規，時代在進步，用法觀念也應更新。





◎ 辦理102年度法規逐級講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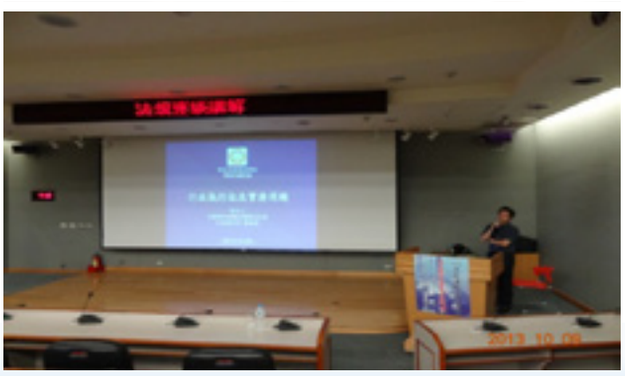
時間：102年5月23日及10月9日

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511簡報室

內容：法規逐級講解活動對象，主要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區公所業務承辦人員(不限於法制人員)參加，因此可加強非法制人員同仁之用法能力，使同仁在承辦相關業務時加以利用法律常識，以利提升行政效能。第1場題目為「個人資料法及實務問題」，邀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鐘瑞蘭副司長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人格權遭受侵害，保障個人資料正當合理使用，如何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該法之規定。第2場題目為「行政執行法及實務問題」，邀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韓鐘達行政執行官講授，以利同仁對「行政執行法」之認識，落實依法行政，維護民眾權益。

效益：個人資料法於101年10月大幅修正後，對於個資法之保護客體、適用個體、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皆有重大改變，爰請專家學者講授。又近年來人民陳情案件不斷上升，使同仁使用該法機率逐漸攀高，因此若同仁嫻熟該法，在辦理法定職務或人民陳情案件時能依該法規定處理相關業務，避免侵害個人隱私權，以達到雙贏之局面。再者，涉及行政執行法相關法律適用之疑難，期藉由本次授課內容，培養同仁熟悉該法之運作。行政執行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不履行義務之相對人，以合法強制手段使其履行義務，使政府機關能以本身公權力執行行政行為，以落實政府機關依法行政，維護大眾權益。






◎ 辦理102年度法制人員教育訓練

時間：102年4月12日(第1次)、7月3日(第2次)、9月23日(第3次)、12月17日(第4次)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29樓2918會議室、西側30樓會議室及4樓401會議室

內容：本府改制後，各機關多已配置專業法制人員，為強化各機關法制人員實務歷練與專業職能，期能提升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及行政效能，本局定期每季舉辦法制人員法制教育訓練。第1次法制教育訓練邀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王海南副教授講授「由外國法律繼授談法律適用與法律制定」。第2次法制教育訓練邀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程明修副教授講授「行政罰法之若干爭議問題研究」。第3次法制教育訓練邀請東吳大學張錕盛助理教授講授「法制人員如何面對法規適用疑義表示法律意見」。第4次法制教育訓練邀請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術副院長兼財經法律系主任郭土木教授講授「法制作業之理論與實踐」。

效益：本局辦理本府所屬機關法制人員教育訓練，時間為2小時雖然講座時間較短暫，但講師多以結合實務加以講解，使參訓同仁能以理論結合實務加以利用，以利提昇法制業務品質。同時本局也利用每次教育訓練時機，將重要宣導事項，向參訓人員宣導說明，如CEDAW公約之相關規定、行政規則之適用與執行相關檢討、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規疑義案件會辦及諮詢作業規定及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等之宣導事項，以俾本府所屬機關能落實辦理，共同合作提昇法制業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 回覆陳情案件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自84年8月13日施行，實施至今已有許多規定不符時宜，遂有修正之必要。「個人資料保護法」源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名稱而來，101年5月大幅修法並於同年10月1日施行(除第6條及第54條外)。邇來民眾因涉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寫信至「市長信箱」比例攀升，以下臚列本局回覆陳情案件之案例。

一、案例1

陳情內容概述：

○○銀行網站五萬多筆個資外洩，請問民眾有何權利可以主張呢？

回覆陳情意旨：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9條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第30條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爰○○銀行如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請求權人得依前開第30條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至於賠償範圍，可參考本法第29條第2項及第28條第2項至第6項之規定。又如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銀行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參照本法第12條)，如未依前開規定辦理，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參照本法第48條)。

二、案例2

陳情內容概述：

近期因為接洽臨時日工薪水是隔週領，對方需要身分證正反面及帳戶影本，至今尚未領到薪水，不過較為擔心的是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是否會遭不法人士盜用，請問有何權利可以主張呢?

回覆陳情意旨：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9條及第20條之規定。如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該非公務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法第29條規定參照)。該非公務機關如有非法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情形，除可據以求償外，依本法第41條規定，將處以相關刑責；或依本法第47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並令限期改正。

三、案例3

陳情內容概述：

某住宅社區為裝置該社區停車場之車牌辨識系統，其管理委員會得否將車主個人資料提供予廠商所涉個人資料保護問題，請問有何權利可以主張呢?

回覆陳情意旨：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有關個人資料提供之行為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第5款之利用行為，依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換言之，個人資料原則上應依當初蒐集之目的而為使用，否則必須符合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例外情形，始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二)是否符合本法規定須視其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與其利用關係而定：

關於社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為了裝設車牌辨識系統，將車主個人資料提供予廠商，是否符合本法規定，首先應檢視管委會當初取得車主個人資料之目的為何？如包含裝設車牌辨識系統，且相關個人資料是廠商協助建置該辨識系統所需必要資訊的話，則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行為，符合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此外，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1款、第13款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十三、其他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事項。」，是以倘若裝設車牌辨識系統係經該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或規約所定事項，且提供車主個人資料予廠商係執行上開事項之必要範圍，似得符合本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至於管委會取得車主個人資料之目的為何？裝設車牌辨識系統是否為貴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或規約所定事項？車主個人資料是否為廠商建構車牌辨識系統所需必要資訊？是否有其他非屬本法規範之情形(例如提供前已作去識別化之處理)？皆須視個案事實而為判斷，併此敘明。

四、案例4

陳情內容概述：

某新聞報導內容提及病患姓名、身分職業以及病情等相關資訊，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問題，請問有何權利可以主張呢?

回覆陳情意旨：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個人資料取得目的與其利用關係：

新聞報導內容提及病患姓名、身分職業、病歷等相關資訊之行為，已涉及個人資料的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第6條尚未施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是以該新聞報導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倘當初取得之目的即在於供本篇報導之用，則無違反本法第20條規定。反之，如當初取得個人資料的目的，不在於報導之用，即應符合本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定各款情形之一，否則即違反本法規定。

(二)有無違反本法規定涉及民刑事責任，應由法院作最終認定：

至於該新聞報導有無事先與當事人連繫溝通並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本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之情形，皆與該新聞報導有無違反本法規定有關。此外，該新聞報導之目的在於藉由個案宣導，提醒民眾對於該疾病之注意，亦可能符合本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為增進公共利益有關的規定。惟須附帶說明的是，由於本法第20條規定之違反，涉及民事與刑事責任，倘因而涉訟，仍應由法院來作最終的判斷，併此敘明。

未來展望

◎ 精進法規逐級講解計畫

本局為強化本府及所屬機關各承辦人員專業職能，期以每半年為1期，辦理法規逐級講解計畫，針對平時常見會辦法規疑義議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法律專題講解，提昇本府同仁法律專業能力，落實依法行政，維護民眾權益。

◎ 加強法制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本府各機關大部分均已編制專職法制人員，為加強法制實務歷練與專業職能，期以每3個月為1期，辦理法制人員教育訓練計畫，除透過由專家學者授課外，更加提昇各法制人員之互動，增進彼此情誼，期能經驗交流，互相合作，共同協助機關同仁推動業務。

經驗分享

◎ 案例分享1

為關懷慰問並提供物資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區公所得否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名冊予里辦公處辦理之個人資料保護問題研析：

壹：事實概述

里辦公處為關懷慰問並提供該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物資，欲向該里所在地區公所索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名冊。由於相關名冊係屬個人資料，得否提供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適用疑義。

貳：法令適用分析

一、社會救助法與本法之適用關係：

查社會救助法第44條之3規定：「(第1項)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第2項)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認定及相關扶(補)助之請領核准等，皆屬社會救助法所規範之救助業務。依前揭規定，主管機關從事上開救助業務時所取得之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守本法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法對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之相關規範：

次查本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簡言之，亦即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上必須符合當初蒐集之特定目的，並且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之；如該個人資料之利用已逾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則應符合該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始得為之，否則即屬違反本法規定。

三、區公所與里辦公處之職務關係：

再查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村(里)置村(里)長1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是以，里辦公處為關懷慰問並提供物資而請求提供相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名冊一事，倘係區公所原蒐集個資之特定目的(即是否於蒐集之初，即為關懷慰問及提供物資之用)，且為其交辦之村(里)公務事項，則依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及本法第16條本文之規定，係屬基於蒐集目的而執行法定職務之行為，符合本法之規範；反之，則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本法第16條但書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始得提供。

四、本法第16條但書之適用情形：

末查本法第16條第2款「增進公共利益」及第6款「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之判斷標準，法務部102年1月14日法律字第10203500050號函釋略以：「…所謂『增進公共利益』係指

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又『有利於當事人權益』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尚難逕為認定範圍及認定標準，宜依具體個案情形分別認定之。…」，亦即是否符合前揭要件，須由主管機關依其具體個案情形，本於職權審認判斷。（前揭函釋說明二末段參照)又前揭函釋亦舉例說明：「例如貴府為使轄區內慈善團體發放敬老金，故提供符合資格之老人名冊予該團體，且僅供發放敬老金之用，應可認屬合於本法第16條第1項但書第2款『增進公共利益』或第6款『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之情形。」本件情形雖與前揭例示不盡相同，然亦屬救助或給付行為之一環，爰謹供參酌。至本件是否與前揭例示近似或相符，而得援引本法第16條第1項但書第2款或第6款規定，仍應就具體個案情形而為審認。

五、縱使符合本法規定而為提供，受提供者之利用範圍亦不得逾越其特定目的：

倘認定本件符合本法規定而為系爭個資之提供，里辦公處於取得資料後，亦僅得用於關懷慰問及提供物資之用(即限於里辦公處蒐集系爭個資之目的範圍內)，除有符合本法第16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移作他用，以符本法保障個人資料合理利用之意旨。

六、法務部102年1月14日法律字第10203500050號函：

(一)主旨：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2款「增進公共利益」及第6款「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之判斷標準，及救助或給付性質之金錢或財物給付行為，是否均可逕行認為符合公益等節，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二)說明：

1、復貴府101年11月6日府授法諮字1010198345號函。

2、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貴府是否提供市民名冊予蒐集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宜請先行考量具體個案情形是否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並與蒐集市民名冊資料之特定目的相符之特定目的內利用情形；如非屬特定目的內利用，而有本條但書各款情形，始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至本條但書第2款所稱「增進公共利益」，依實務見解，所稱「增進公共利益」係指社會不特定多數人之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至於「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例如公務機關提供資料予辦理冬令救濟、急難活動之救助團體、寄發賀卡或提供資料予外國使領館通知其僑民行使其公民之選舉權及探視被收容等情形(本部101年3月2日法律字第10000628060號函、101年9月3日法律字第10100626710號函、101年11月21日法律字第10100226820號函參照)，惟此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尚難逕為認定其範圍及認定標準，宜依具體個案情形分別認定之(本部100年5月4日法律字第1000004930號函參照)，例如貴府為使轄區內慈善團體發放敬老金，故提供符合資格之老人名冊予該團體，且僅供發放敬老金之用，應可認屬合於本法第16條第1項但書第2款「增進公共利益」或第6款「有

利於當事人權益」之情形。至其他具體個案，仍請貴府依具體個案情形，本於職權審認有關救助或給付行為，是否合於「為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之情形。

3、次按本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無論貴府提供市民名冊予其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或向貴府蒐集市民名冊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取得資料後之利用，仍均應符合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併予敘明。

◎ 案例分享2

有關溢領捷運工程人口遷移費，請求返還給付之訴訟對象之研析：

壹：事實概述

為興辦捷運系統核發有關拆遷補償之人口遷移費，嗣後發現系爭受領戶不符合發放規定，亦未於所定期限內繳回溢領金額。惟系爭人口遷移費係由戶長代表領取，應以何人為請求返還之訴訟對象。

貳：法令適用分析

一、被告當事人應視訴訟類型及聲明請求之對象而定：

按訴訟之被告當事人，即係原告當事人請求法院受其裁判拘束之對象。於給付訴訟中，原告當事人請求法院命為特定給付之對象，即為被告當事人。是以，於訴訟中應以何人為被告當事人為宜，應視該訴訟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而定。如係以不當得利為請求權基礎而起訴，則應以不當得利之受領人為本件之被告當事人，亦即本件人口遷移費之溢領人即發給對象。

二、人口遷移費之發給對象應為該設籍之現住戶：

至人口遷移費應發給之對象，查「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公共工程用地內應拆除之合法建築物，其設有戶籍之現住戶，於期限內自動搬遷者，應發給人口遷移費。」、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共工程用地內應拆除之其他建築物，其設有戶籍之現住戶，於期限內自動搬遷者，得比照合法建築物之現住戶，發給人口遷移費。」，是以，依前揭規定人口遷移費之發給對象應為該設籍之現住戶。

三、「現住戶」似指現居住於該址之人：

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前項設有戶籍之現住戶以第1次召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議座談會或徵收、重劃計畫書公告6個月前在現址設立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6個月期限之限制。」、第13條第3項：「第1項所

定設有戶籍之現住戶以第1次召開用地及地上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議座談會或徵收、重劃計畫書公告6個月前在現址設立戶籍連續3年以上，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第1項第2款「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應發給遷移費：二、徵收公告6個月前設有戶籍之人口必須遷移者。…」，前揭規定皆明示現住戶除須設有戶籍外，並須有「居住事實」或「必須遷移」等情形，似得由此推論「現住戶」係指事實上居住於該址之人。

◎ 案例分享3

「本市某主題館更新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地坪裂縫設計疏失相關求償事宜之研析：

壹：事實說明

「本市某主題館更新工程」一案，有關地坪裂縫部分，經承辦機關邀集承、監造單位及專家進行場勘及協商，經判定地坪裂縫之責任歸屬係屬設計疏失所致，承辦機關擬依照技術服務契約書第15條第8款約定向監造單位請求契約價金總額2倍之賠償金額，併就將來維修所需費用及地坪幾經修補後美觀性不足、造成民眾觀感不良等損害請求賠償，就適法性及妥當性會詢本局。

貳：法令適用分析

一、有關賠償金額之計算，涉及賠償方法及賠償範圍，經查技術服務契約書第15條第8款約定:「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2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係就賠償上限所為之約定，然對於賠償方法及賠償範圍並未另為約定，則應適用民法相關規定來計算賠償金額，依民法第213-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訂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建議依上述規定計算損害賠償金額，似較妥適。

二、另有關地坪裂縫設計疏失，現階段雖未有具體費用支出，惟將來預期可能發生之維修等費用可否求償一點，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因此倘有因該地坪裂縫設計疏失造成將來可預期會支出之費用(如維修費用)等損害，應可依前述契約條款併為請求，至於該館地坪幾經修補後美觀性不足及參觀民眾對本公共工程品質觀感不佳損害部分，似可考量是否造成價值減損上的損失據以求償。

參：結論

本工程技術服務契約書僅就賠償金額上限為約定，則賠償方法及賠償範圍應依照相關民法規定據以計算損害金額，不宜逕以賠償金額上限作為請求監造單位賠償之金額。

◎ 案例分享4

土地逾15年未辦理產權移轉是否仍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研析：

壹：事實概述

各地方政府徵收或價購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屬通案問題，案件複雜且牽涉利益甚廣。本次研析僅針對本市協議價購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是否仍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為探討對象。如涉及個案事實及認定，仍應由權責機關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或法院裁判為判斷依據。個案為民國50年代間，由當時之行政院與土地所有人等協議價購土地，作為○○墓地。其後該墓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惟土地未辦理產權移轉，土地所有人仍登記為原所有共有人等。因移轉登記請求權已逾15年而時效消滅，原土地所有人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形成政府已使用該用地，卻遲無法取得產權登記，民眾為該公共設施用地之登記所有人，得否以該用地仍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享有容積移轉權利。

貳：法令適用分析

一、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至第51條之立法意旨，公共設施保留地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42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

(二)而在民國87年6月30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8772176號函解釋以前，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認定，係以已取得或「已開闢」使用為基準。然基於如以已開闢使用為基準認定，將造成願意先行提供土地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無法享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權利，爰以上開函釋變更以「已取得」為認定基準。

(三)除前開已取得或非留供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外，依前開內政部87年6月30日函釋，下列情形亦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1.經依都市計畫法第30條規定所訂辦法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2.依都市計畫法第61條第2項規定，已由私人或團體於舉辦新市區建設範圍內，自行負擔經費興建之公共設施用地。3.配合私人或團體舉辦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事業劃設，並指名由私人或團體取得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

(四)然目前常見之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取得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依內政部91年3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10082306號函釋認為非上述87年6月30日函釋所包括，亦即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以區段徵收方式、或市地重劃方式取得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似仍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需用土地人遲未給付價金，如其買賣法律關係仍存在，政府有合法土地使用權之公共設施用地，已非保留供政府或公用事業機構取得，已不具保留性質，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認定從「已開闢」變更為「已取得」，然何種情形為已取得，適用上出現諸多爭議。本研析所提民國50年間之個案是否已經政府價購與原所有人是否已領取價金完畢等事實問題，業經民事法院、行政法院等判決，並向監察院陳情。內政部於102年6月5日就遲未給付價金，政府有合法土地使用權，是否仍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作出決議。

(二)決議認定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前提為「買賣法律關係仍存在，政府有合法土地使用權」，並提供二要件：

1、成立合法之買賣契約或達成經政府協議價購之證明文件。

2、出賣人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交付土地予買受人。

三、上述二要件之適用情形：

(一)實務上，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最高法院20年上字21號判例參照)。另在土地買賣之情形，出賣人已交付土地與買受人，雖買受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已完成，惟其占有土地既係出賣人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所交付，即具有正當權源，原出賣人自不得認係無權占有而請求返還(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389號判例參照)。

(二)本研析所提民國50年間之個案是否成立買賣關係，民事法院審酌兩造提出之證據作出土地全體共有人與本府成立債之關係(買賣關係)並交付土地供本府使用之判斷。故以本案涉及之土地而言，應已屬非公共設施保留地。縱原土地所有人共有人之一於成立買賣契約時即死亡，然依法院判決，此仍不影響該土地與全體土地所有人間成立買賣關係，而買賣關係依民法繼承法理，屬可得被繼承之標的，而被繼承人於死亡時，繼承人已當然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參：結論

實務上常有登記所有人價金未領取，故買賣契約應不成立之爭執。以本研析所提個案而言，遲未給付價金，並不影響買賣關係之成立，僅生出賣人另行請求給付價金之問題。而本個案買賣關係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按內政部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二要件之認定，本個案應已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又本個案確定判決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其既判力及於訴訟標的，除訴訟之當事人外，並及於其他共有人。若該他共有人以該確定判決對其不利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規定請求撤銷之。

◎ 案例分享5

海砂屋大樓磁磚剝落影響路過行人及車輛安全，所涉相關法規之研析：

壹：事實說明

○○大樓陸續出現磁磚剝落、鋼筋裸露情況，並業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海砂屋」，惟其未拆除。該大樓因位處人車往來眾多地段，其建築物外牆剝落，恐影響路過行人及車輛安全，故建築主管機關依法應如何處理，以維公共安全。

貳：法令適用分析

一、如屬新北市政府列管在案之海砂屋，係指依「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以下簡稱本要點)，經新北市政府認可之專業鑑定機構鑑定建築物混凝土之氯離子含量超過國家標準值，並經新北市政府核定之高氯離子建築物。

二、如經認定為高氯離子建築物者，依本要點規定視其鑑定結果可分為「須補強防蝕」及「須拆除重建」兩種情形，非謂一律拆除重建之。高氯離子建築物如經認定屬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建築主管機關得依建築法第81條第1項，通知建築物所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其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得強制拆除之。

三、高氯離子建築物即使經認定尚未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程度者，依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其所有權人仍有維護建築物構造安全之責任，故仍須對建築物進行修復補強作業；違反者，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或自行拆除之。

四、至於列管在案之高氯離子建築物，其結構耐震安全是否堪慮，其是否已達難以修復補強防蝕，而足資認定其已屬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主管機關權責認定之。

◎ 案例分享6

政府機關受理民眾申請複印行政機關所持有之檔案資料，所涉相關法規之研析：

壹：事實說明

甲君所有之建築物遭法院拍賣並移轉登記為乙君所有，甲君為查明乙君申貸購屋過程，因而向人事主管機關申請複印有關乙君申請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相關檔案資料，是保有相關檔案資料之人事主管機關可否准予甲君之申請。

貳：法令適用分析

一、按檔案法第1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第一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二項)」其所稱「檔案」，依同法第2條第2款規定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

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均屬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

二、準上，人民向行政機關申請提供其所持有之檔案資料，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或檔案法之閱覽歸檔檔案請求，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及檔案法第18條對於該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倘該等資料涉及個人資料者，復有個資法之適用。

三、復按個資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上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如：法律明文規定、增進公共利益、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另申請個人資料之民眾係屬非公務機關，其對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亦應符合個資法第19條及第20條之規定。

四、至於行政機關複印其所持有之相關檔案資料予民眾，是否符合檔案法第18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及個資法第16條規定，涉及個案事實認定，應由保有檔案資料之行政機關審酌認定之。

◎ 案例分享7

有關新北市市有耕地承租人違法將市有耕地轉租予第三人使用，土地管理機關如對第三人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時，應如何計收疑義之研析：

壹：事實說明

甲君向乙機關承租新北市市有耕地，雙方簽訂之租賃契約規定，甲君不得擅自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人；如有違反者，乙機關得終止租約且不再受理甲君續租之申請，另甲君應支付一定額度之違約金。嗣甲君因租期屆滿向乙機關申請續租時，乙機關始發現甲君於租賃期間內有轉租予第三人之違約情事。另依新北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之規定，市有不動產有被無權占用者，須向無權占用人計收使用補償金。是以，乙機關應如何向第三人收取無權占用之使用補償金？

貳：法令適用分析

一、依「新北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4點第1款規定，本市市有不動產如有被無權占用之情事者，原則向無權占用人計收最近5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前開「使用補償金」之追收，係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占用人返還其所受相當租金之利益，故使用補償金之收取係針對『無權占用者』，即無取得合法使

用權之占用者(最高法院61台上1695號判例、49年台上字第1730號判例參照)。

二、另依「土地法」第106條及第108條規定，「以自任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前項所稱耕地，包括漁牧。」、「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另「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規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原訂租約無效，得由出租人收回自行耕種或另行出租。...」復參照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868號民事判例及98年台上字第659號民事判決意旨，違反前開土地法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禁止規定所訂立之轉租契約當然無效，其基於無效之轉租契約而占有租賃物，即非有正當權源；惟，並不包括民法之一般土地轉租者，即承租人違反民法第443條第1項規定，未經出租人承諾，將非耕地之土地轉租於他人，其轉租契約非當然無效，僅出租人得主張法定終止權。

三、準上，土地管理機關與承租人所訂之系爭耕地租約(以下簡稱原租約)如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土地法規定訂立者，則承租人之耕地租賃權性質上應為不得讓與之債權，承租人與第三人所訂之耕地轉租契約則屬無效，是第三人占用系爭土地即非有正當權源，土地管理機關依本原則之規定應向其計收最近5年無權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惟，原租約如非屬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土地法規定訂立者，該轉租契約雖仍屬有效，然自原租約之租賃關係消滅(如：租賃期限屆至或原租約之終止)時起，第三人對系爭土地即喪失合法占有權源，是土地管理機關對第三人之使用補償金計收則應自原租約之租賃關係消滅起算之。

四、至原租約是否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土地法規定訂立者，涉及事實認定，應由土地管理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20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號民事判例審認之。

◎ 案例分享8

有關未依法履行死亡通報義務之醫療機構，其已歇業者，業務主管機關可否裁處原該機構之負責醫生疑義之研析：

壹：事實說明

甲君於101年3月16日死亡，然○○診所於101年3月17日始開立死亡證明且未依法向戶政機關辦理死亡通報作業，故戶政機關擬依法予以裁罰，惟該診所已辦理歇業，是戶政機關究否得依戶籍法規定處罰該診所之負責醫師？抑或因該診所已歇業而免於處罰之？

貳：法令適用分析

一、依戶籍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判決後，應將該證明書或判決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法第78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由其服務機關懲處。醫療機構未依同條項規定辦理者，處新臺幣一千

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準上，前開規定之死亡通報作為義務之行為規範主體係以醫療機構及執行相關職務之公務員。

二、另依醫療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是以，以獨資型態經營之非法人醫療機構，關於該機構之權利義務均歸屬於負責醫師(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訴字第2244號判決意旨)。惟，系爭違規醫療機構是否為獨資非法人組織型態之醫療機構，涉及個案事實認定，應由業務主管機關權責認定之。

三、又行政罰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第16條規定：「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四、綜上，有關逾期未為死亡通報違反戶籍法第14條之裁罰對象，雖違規醫療機構已辦理歇業，然該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未於法定期間內完成死亡通報，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裁罰之。

訴願審議

業務簡介

◎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

賡續101年訴願業務，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102年度續聘有委員15人，包括內聘委員4人及外聘委員11人(詳如102年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均在各領域素有專精。外聘委員人數已符合訴願法第52條第1項、2項：「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第1項)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2項)」以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訴願會置委員5人至15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之規定。另置執行秘書1人，綜理訴願會相關行政事項。

102年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現　　職
主任委員	邱惠美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委員	陳慈陽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陳明燦	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授
委員	劉宗德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陳立夫	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
委員	張文郁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黃源銘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助理教授
委員	蔡進良	臺北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律師
委員	李承志	律師
委員	景玉鳳	律師
委員	黃怡騰	律師
委員	王藹芸	律師
委員	賴玫珪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專門委員
委員	林泳玲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主任
委員	何瑞富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長

執行績效

◎ 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合辦102年度雙北訴願實務研討會

時間：102年6月27日

地點：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板橋車站辦公大樓)20樓會議室

內容：本府為賡續落實跨市合作政策，與臺北市政府共同舉辦「102年度雙北訴願實務研討會」，本次研討會邀請中正大學法律系盛教授子龍就「房屋稅條例房屋評價標準之性質與行政爭訟」、政治大學法律系吳助理教授秦雯就「試論行政命令受行政爭訟審查之可能與現況」分別提出專題報告，並邀請東吳大學法律系陳教授清秀、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劉教授建宏擔任與談人。

效益：本市陳前秘書長伸賢(現為本市副市長)、臺北市陳秘書長永仁親臨致詞。會中雙方就訴願實務概況做學術與經驗交流分享，延續良好的訴願實務業務的合作模式。與會專家學者對二項議題做一番深入精闢辯證的分析討論，達到雙方實務經驗交流分享，並提升本府同仁依法行政的能力，確保人民權益。





◎ 102年度「法制人員訴願業務講習」

時間：102年3月28日、29日

地點：本市公務人員訓練班

內容：本次講習上課內容為行政處分爭議問題研析，講師為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教授慈陽；訴願案例研究，講師為蔡律師進良。

效益：為提升本府所屬行政機關行政處分正確率，加強培訓各機關承辦同仁熟悉辦理訴願業務之能力，參加人員約為50人，因上課採實務經驗交流及綜合座談會，激發興趣了解，效果良好。





◎ 102年度「訴願實務講習」

時間：102年6月13日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3樓307簡報室

內容：本次講習上課內容為「訴願案例研析」，講師為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張教授文郁；「行政處分與行政爭訟」，講師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劉教授宗德。

效益：為使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行政處分及認識訴願，強化辦理訴願業務能力，參加人員約為100人，對同仁法制能力有所提升。





◎ 102年度「訴願教育訓練」

時間：102年10月1日、2日、23日、29日

地點：本府稅捐稽徵處10樓訓練教室

內容：本次講習上課內容為「簡易行政訴訟制度及程序之介紹」，其中10月1日、2日、23日之講師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楊法官志勇、10月29日之講師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林庭長淑婷。

效益：使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簡易行政訴訟制度，強化辦理訴願業務能力，參加人員約為280人，對同仁法制能力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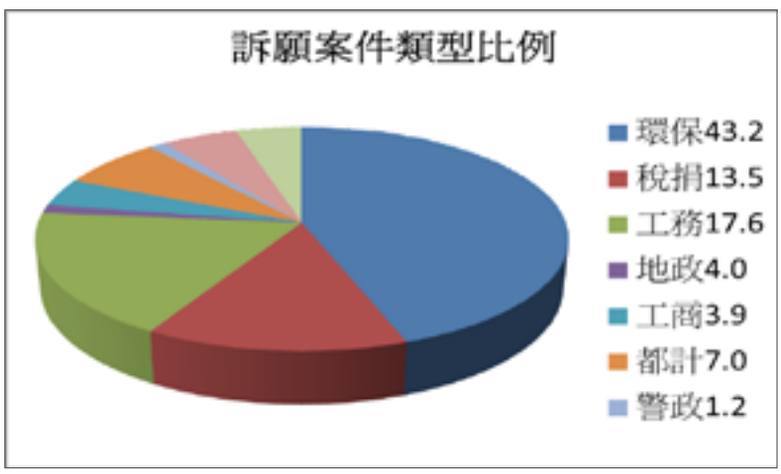


◎ 訴願案件之審議

一、案件類型分析

102年度共受理新訴願案件計有1,651件，較101年度受理案件增加14件。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議42次。受理案件中環保案件有713件、占總收案件數43.2 %，稅捐案件223件、占總收案件數13.5 %，工務案件290件、占總收案件數17.6 %，地政案件66件、占總收案件數4.0 %，工商管理案件64件、占總收案件數3.9 %，都計案件115件、占總收案件數7.0 %，警政案件20件、占總收案件數1.2 %，民政案件85件、占總收案件數5.1 %，其他類型案件計有75件、占總收案件數4.5 %。

類型	環保	稅捐	工務	地政	工商	都計	警政	民政	其他
件數	713	223	290	66	64	115	20	85	75
比例	43.2%	13.5%	17.6%	4.0%	3.9%	7.0%	1.2%	5.1%	4.5%



二、決定結果分析

102年度受理新訴願案件計有1,651件，連同101年度未結案件215件，合計1,866件，審結案件計有1,570件；審結案件中，程序不受理者487件，占總結案件31.0 %，實體駁回者916 件，占總結案件58.3 %，原處分撤銷者167件，占總結案件10.7 %，較101年13.2 %約減少2.5 %，足見本府所屬機關、各區公所作成之處分，就提升行政處分正確率及妥適性，已有明顯進步。

結果	不受理	駁回	原處分撤銷
件數	487	916	167
比例	31.0 %	58.3 %	10.7 %

◎ 本府各機關訴願案件之統計檢討分析，提供改進意見

為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制協助，乃請本府各機關每季檢送相關表報，以統計本府所作成之行政處分經行政救濟及經撤銷案件之數目及原因。102年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訴願人不服本府訴願案件裁判共計113件，其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計106件(占裁判件數比例93.81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計7件(占裁判件數比例6.19 %)，較101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計100件(占裁判件數比例92.59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計8件(占裁判件數比例7.41 %)略有進步；其撤銷理由均為行政法院法令見解、事實認定與行政機關不一致。惟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承辦人員依法行政之正確觀念，本府已將上述8案件彙整歸納分析後，並撰寫撤銷案件理由分析表函送各機關參考，及作為教育訓練之參考，期以避免再發生類似之錯誤，提高本府行政處分之維持率與妥適性。

未來展望

◎ 持續推動實施訴願集中預審制，有效提升效率與效能

賡續積極推動實施訴願集中預審制，節省預審時間，以提高審結件數，縮短訴願事件之處理期間，加快訴願案件之審結，提升效率與效能，保障人民權益；另再增加人力、召開訴願審議會議之次數及議事效率，以提高訴願案件審結件數，保障人民權益。

◎ 加強實施訴願法治教育，落實依法行政

增加舉辦相關專題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之次數，以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行政處分之正確性與妥適性，避免違法、不當之認事用法，落實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益。

◎ 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保障人民陳述意見等之程序權利

加強落實當事人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等程序正義之保障，通知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到會陳述意見或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以發現真實，維護人民權益及提升訴願決定之妥適性。

◎ 舉辦專題研討會

為提升訴願決定品質，針對影響人民權益重大之訴願爭議事件，賡續舉辦專題研討會，廣邀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出席，聽取各方意見，以作出公正客觀之訴願決定，保障人民權利。

◎ 加強與其他縣市政府合作舉辦訴願實務研討會

本府將針對訴願實務爭議議題賡續與各直轄市政府合辦訴願實務研討會，並視研討議題邀請行政院訴願會或中央有關部會參與，將歷次訴願審議委員會開會期間所發現之法律疑義爭議問題，邀請專家學者作專題報告，並召開研討會，以促進對法律見解之共識及實務經驗交流，同時有助於提升本府同仁辦理訴願案件之專業能力與品質。

◎ 擴大e化，提供更便捷的網路線上服務

除賡續於本局網站宣導訴願法令、審議流程、提供申請書表之電子檔案下載外，並實施訴願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申請閱覽卷宗及決定書全文查詢等服務。另將實施網路視訊陳述意見，規劃實施網路訴願進度查詢及線上聲明訴願等網路線上便民服務，擴大為民服務，以節省時間成本，提升為民服務效率。截至102年度，於本局網站公布訴願決定書供查詢，並兼顧隱私保護、隱匿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已建置10,688件，提供網路便捷服務。

又為解決訴願人住居本市偏遠地區(金山、三芝、萬里、烏來、石門、貢寮、平溪、雙溪、坪林、石碇、深坑等11區)交通往來之不便情形，本府現已實行訴願數位化視訊陳述意見，擴大訴願e化便捷服務，以維護人民權益。

◎ 擴大資訊公開，便利民眾查詢

有關訴願案件之收發、登錄及訴願決定書等各項文書之製作，均由本府公文作業處理系統全程控管外，另透過法制案件管理系統作專案管理，俾便案件追蹤及進度管制；另為因應

民眾運用網際網路獲取資訊之普及性，利用本局網頁提供民眾訴願業務相關資訊及訴願表格下載，並於98年度建置完成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或閱覽卷宗之便捷服務，經統計102年度訴願人利用本局網頁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為9件，申請閱覽卷宗為1件；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訴願決定書屬政府資訊主動公開的範圍。但依同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前段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本府為符合上述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規定，又為兼顧個人隱私資料的保護，乃重新整編訴願決定書資料，已將訴願決定書資料增作遮蔽當事人、關係人的姓名、地址、身分證號、車號等其他足資識別個人隱私的相關資料，並上網登載於本府電子法規資料庫的訴願決定書單元供查詢。另與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置於該公司所經營之「法源法律網」，以擴大便利一般民眾利用網路查詢。經統計102年本府建置於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源法律網」訴願案件為1,553件，以達到維護一般民眾知的權利並兼顧當事人隱私權的保護。

經驗分享

一 訴願案例分析(註：依案類代碼及案號排序)

一、本府「原處分撤銷」之案例

1. 環保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2年8月27日北環稽字第41-102-000000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訴願人管理之本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因疏於管理維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以102年4月3日環署毒字第0000000000號函，移請本府查處，案經本府以102年4月16日北府環衛字第0000000000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10日內完成上開土地沙灘垃圾清除作業，嗣原處分機關於再次接獲環保署102年5月15日環署督字第0000000000號函後，於102年5月20日前往稽查，發現上開土地散佈漂流木、浮球、廢塑膠、保麗龍等一般廢棄物，乃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爰依同法第50條第1款規定，以首揭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本件訴願人就系爭違規事實之發生是否具有可歸責性？

(4) 分析：

查本件本府曾於102年4月底就系爭土地進行淨灘活動，致訴願人派員於102年4月25日進行現在勘查時已無可以改善項目部分，對於訴願人應屬無法於原處分機關所定期限內進行改善作業之期待可能性，而必須由其承受原處分機關嗣後稽查

認定訴願人違反相關環保法規之不利益；又本件原處分機關複查日期為102年5月20日，經對照裁處書中違反事實部分之敘述：「……散佈漂流木、浮球、廢塑膠、保麗龍等一般廢棄物……」是原處分機關是否已經充份考量訴願人對於其所管理之國有土地因海洋潮汐影響，致可能經常產生一般廢棄物堆積之事實，進而應於其所定期限一經屆至，即應及時進行複查作業，以免相關爭議之發生；另原處分機關102年5月27日北環衛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定7日改善期限是否已經考量訴願人發包公共工程所需時間似有未明？復原處分機關於上開函所定7日期限後，嗣於102年8月27日始行作成本件裁處書是否已經考量對於環境衛生影響之程度亦有究明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爰將原處分撤銷，以資妥適。

(5) 建議：

原處分機關就系爭違規事實之認定，應充分考量法律條文之構成要件該當性、當事人就該事實是否具有期待可能性以及系爭處分合比例性等問題。

2. 工務類(違反建築法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裁處6萬元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區○○路0段00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現場係供作按摩場所使用，因系爭建築物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前經原處分機關於102年7月26日函請訴願人於102年8月4日前補辦手續在案，嗣經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再於102年8月12日前往稽查，發現訴願人仍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並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首揭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並限期於102年9月30日前補辦申報手續。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處分機關是否在改善期間內裁罰訴願人？

(4) 分析：

查本件依系爭號函所載，係因原處分機關於102年8月12日再度前往稽查時，發現訴願人仍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而據以裁處。然依本府建管系統便民服務資訊網查詢資料，訴願人於102年7月29日即二度辦理申報作業，復依原處分機關提具之本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畫面顯示，該次申報因有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額度不足等2項不符遭核退，並載明「不合規定項目。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改正完竣辦理復核。」系統未能顯示核退通知送達時間，然退步言，縱

自102年7月29日掛號即起算，本案改善期間亦應於102年8月27日始屆滿，則原處分機關102年8月12日稽查時，改善期間既尚未屆滿，則原處分機關逕以當日稽查時仍未辦理申報作業予以裁處，顯有違「禁反言原則」，爰將原處分撤銷，以資妥適。

(5) 建議：

原處分機關裁處如有給予限改期間，應留意逾限改期間仍未改善者，始得再行處分。

3　工務(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2年6月18日北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函併附同文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

(2) 事實：

緣訴願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位於本市○○區○○街○巷0號，下稱系爭管委會)之主任委員，系爭社區前經原處分機關於101年6月8日派員勘查，發現社區內私設通路劃設停車格與原核准圖說不符，經原處分機關以101年7月31日北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函請系爭管委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完成制止程序，並於101年9月20日前將處理情形及違規行為人資料檢送原處分機關，惟系爭管委會未於期限內制止住戶違規情事及提供相關資料，原處分機關遂以系爭管委會未善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5款之義務，依同條例第48條第4款規定，以101年11月19日北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1,000元罰鍰，並限期將相關處理情形及違規行為人資料送原處分機關。訴願人不服而提起訴願後，案經本府102年3月18日以北府訴決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審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8條第4款規定之處罰，違規之行為人須明白確定為住戶者，管理委員會始負制止及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然該違規行為者是否為住戶所為並未明確，原處分機關即命該管理委員會制止住戶違規行為及限期提供違規住戶相關資料，並據以裁罰系爭管委會主任委員即訴願人，其適用法律已有不當」，而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仍認訴願人有前揭違規行為，再以首揭號函裁處訴願人1,0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訴願決定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時，原處分機關是否有重為調查事證之義務？

(4) 分析：

查原處分機關前以系爭管委會未善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5款之義務，

依同條例第48條第4款規定，以101年11月19日北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1,000元罰鍰，並限期將相關處理情形及違規行為人資料送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業經本府102年3月18日北府訴決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審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8條第4款規定之處罰，違規之行為人須明白確定為住戶者，管理委員會始負制止及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然該違規行為者是否為住戶所為並未明確，原處分機關即命該管理委員會制止住戶違規行為及限期提供違規住戶相關資料，並據以裁罰系爭管委會主任委員即訴願人，其適用法律已有不當」，而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矧原處分機關未經重新調查仍認訴願人有前揭違規行為，再以首揭號函裁處訴願人1,000元罰鍰，原處分機關重為裁處理由除認有前揭違規事實，並以訴願人於前訴願案中之陳述理由為依據，此有旨揭號函中說明二至說明六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前揭裁處理由核與本府102年3月18日北府訴決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決定意旨不符。揆諸上開訴願法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意旨，原處分機關以首揭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1,000元罰鍰，顯屬率斷。從而，為求處分之正確並維護訴願人之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以符法制。

(5) 建議：

依訴願法第95條前段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意旨，訴願決定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時，原處分機關即負有重為調查事證之義務，自不得未經重新調查事證，而以前訴願案中所得資料及訴願人陳述理由，仍認訴願人有違規行為，再據以裁處。

4. 都計類(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0年8月9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及101年4月26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0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訴願人將其所有位於本市○○區○○街0巷0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坐落本市○○區○○段○○下小段000-00地號土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用地)出租予訴外人作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酒家業使用，前經原處分機關以訴外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以99年10月28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裁罰使用人並促請使用人停止違規行為，同時副知訴願人善盡都市計畫法規定課予所有權人維持合法使用之法律義務在案。惟經本府警察局○○分局及本府聯合查報小組分別於100年7月14日、100年10月17日及101年2月21日，再次查獲系爭建築物仍有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酒家業之違規事實，原處分機關爰以100年8月9

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100年12月29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及101年4月26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分別裁處訴願人6萬、12萬、18萬元罰鍰並命應立即停止使用。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訴願逾期，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惟訴願人未能甘服，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原處分未向訴願人之住所地或實際之住居所而為之寄存送達，認尚未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而撤銷原訴願決定，再由本府進行實體事由之審酌。

(3) 爭點：

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對象是否正確？

(4) 分析：

查系爭建築物係由訴外人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酒家業，該址前經原處分機關以訴外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以99年10月28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裁罰使用人並促請使用人停止違規行為，同時副知訴願人善盡都市計畫法規定課予所有權人維持合法使用之法律義務在案。惟經本府警察局〇〇分局及本府聯合查報小組分別於100年7月14日、100年10月17日及101年2月21日，再次查獲系爭建築物仍有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酒家業之違規事實，原處分機關爰以100年8月9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100年12月29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及101年4月26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分別裁處訴願人6萬、12萬、18萬元罰鍰，此有上開相關號函、臨檢紀錄表，及100年10月17日、101年2月21日本府稽查商業活動現場紀錄表(現場受僱人簽名確認無訛)等附卷可稽。揆諸首揭法令規定及上開內政部91年11月21日台內營字第0000000000號函釋，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善盡建物所有權人應維持合法使用之法律義務，爰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以100年8月9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並命應立即停止使用，以及101年4月26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18萬罰鍰及應於處分書核發日起7日內停止一切違規行為並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固非無據。

惟訴願人主張渠非系爭建築物之所有人，無權干涉管理出租房屋等語，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係以處罰違規行為人為原則，處罰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例外，並應由行政機關就其查獲違法之事實，為適法之裁量。案經本府函請本府稅捐稽徵處〇〇分處提供系爭建築物相關稅籍資料，該分處函復略以：99年10月28日至101年4月26日系爭建築物之納稅義務人為訴外人〇〇〇，並非訴願人，此有該分處102年9月30日北稅汐二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稽；本府亦函請訴願人提出相關佐證資料，而訴願人亦提出系爭建築物100年房屋稅繳款書及房屋租賃契約書，其上所列納稅義務人及出租人皆為訴外人〇〇〇，而非訴願人，此有繳款書及租賃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綜上，系爭建築

物之所有權人究否為訴願人，容有疑義。然原處分機關對具有實質管領力之系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未詳予查明而裁罰，逕自對土地所有權人即訴願人加以裁罰，顯屬率斷，難謂無瑕疵。從而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核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爰予撤銷，以資妥適。

(5) 建議：

按本件為法院撤銷發回本府重為訴願決定案件，爭點在於原處分之裁罰對象是否為原建物所有權人，建議原處分機關裁處時應多方詳加比對資料，以確實認定建物所有權人，以免裁罰對象錯誤。

二、本府「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理」之案例

1. 工務類(違反建築法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1年12月13日北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訴願人將其所有位於本市○○區○○路0段○○號0樓及地下0樓建築物，提供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超級市場及專櫃等相關業務，案經原處分機關於101年5月7日派員前往現場稽查，發現系爭建築物樓板變更、並擅自將0樓及地下0樓原核准用途為「銀行、停車空間(G類1組)」、「防空避難室」，分別變更使用為「店舖(B類2組)」、「倉庫(C類2組)」，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01年6月22日北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並限期於101年9月20日前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以101年11月1日北府訴決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主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再於101年12月4日至上開地點進行查察，發現系爭建物仍有前次稽查之相同違規情事，乃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首揭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處10萬元罰鍰並限期於102年3月10日前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本件訴願人是否確有未善盡建築物所有權人督導責任情形？

(4) 分析：

查原處分機關雖曾以99年10月14日北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函、100年1月10日北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函、100年5月18日北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函併

同文號處分書，分別裁處訴外人6萬、8萬、10萬元在案；且曾以99年8月25日北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99年11月25日北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101年1月10日北府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函，請訴願人到違規地點實施現場勘查及通知應善盡建築物所有權人督導之責，嗣該址雖曾經原處分機關於101年12月4日查獲有違反建築法之情事，惟依本府101年11月1日北府訴決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所載：「……揆諸最高行政法院95年1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則屬例外，故原處分機關既查獲訴外人有違反建築法之情事，自應以其為處罰之對象；且原處分機關究應對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罰，應符合建築法之立法目的而為必要裁量，並非容許恣意選擇處罰之對象，如原處分機關認對行為人處罰尚難足達成行政目的時，而例外對建築物所有權人處罰，亦應參酌上開原則，除處罰訴外人外，併就訴願人未善盡建築物所有權人督導之責罰之……。」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僅再於101年12月4日進行現場稽查，卻未說明其處分係符合建築法之立法目的而為之必要裁量，此可由系爭處分書中並未說明，對於行為人(使用人)之處罰尚難足達成行政目的，而有例外對於本件訴願人即建築物所有權人處罰之必要可以得知；另本件訴願人既已對於案外人提起民事訴訟，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3月6日99年度重訴字第00號民事判決，判決訴願人部分勝訴，且得供擔保後准予假執行在案，是原處分機關自應審視該判決是否已經確定或已實施假執行等情事，以判斷訴願人是否確有未善盡建築物所有權人督導責任情形。準此，原處分逕行認定訴願人有上開違規情事似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

(5) 建議：

本件原處分機關除應再次進行現場稽查外，並應說明其處分係符合建築法之立法目的而為之必要裁量；另訴願人倘已對於案外人提起民事訴訟，並經法院判決訴願人勝訴，且得供擔保後准予假執行在案，則原處分機關自應審視該判決是否已經確定或已實施假執行等情事，以判斷訴願人是否確有未善盡建築物所有權人督導責任情形。

2. 民政類(寺廟登記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寺廟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2年5月15日北民宗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訴願人前於82年12月17日向改制前(下同)臺北縣政府辦理寺廟登記(登記證字號：北縣寺補字第000號)，因欠缺登記正式寺廟應備表件，故臺北縣政府核發寺廟登記證時，敘明訴願人尚有應行補正事項，是訴願人為本市補辦登記寺廟，

非為正式登記寺廟。嗣訴願人於102年4月30日檢具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核發85建林字第000號建造執照及86使林字第0號使用執照申辦正式寺廟登記，惟前揭執照業因監察院調查、司法判決有應予撤銷之情事，未具合法效力。原處分機關遂以首揭號函略以:「旨案本廟座落之85建林字第000號建造執照及86使林字第0號使用執照經本府工務局撤銷確定在案，未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3點第4項規定」等語拒絕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原處分機關是否為可作成系爭處分之適格機關？原處分機關是否經合法授權？

(4) 分析：

按宗教輔導屬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為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所明定。行為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5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檢附第3點所列表件及寺廟圖記，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寺廟登記申請，經初審並會同寺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勘認符合相關要件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准予登記，並核發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

卷查本件訴願人因申請寺廟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102年5月15日以首揭號函否准，訴願人不服，遂請求撤銷首揭號函，而該號函內容略以：「旨案本廟座落之85建林字第000號建造執照及86使林字第0號使用執照經本府工務局撤銷確定在案，未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3點第4項規定」惟依行為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5點規定，寺廟登記雖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區公所初審並會同寺廟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會勘認符合相關要件後，由直轄市政府准予登記，是本件有關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並非原處分機關，且依上開法令並無授權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尚無權就寺廟登記事件為核駁之決定，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否准決定，係屬無權限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依法自有未洽，應予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釐清訴願人爭議後，報請權責機關辦理，以資妥適。

(5) 建議：

原處分機關裁處時，須先行釐清是否有相關權限，以免因無權限作成無效處分。

3. 地政類(土地更正登記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土地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0年8月22日新北板地測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訴願人就被繼承人○○○所遺坐落本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自○○區○○段00地號土地分割，其地目原登記為「田」；嗣於77年5月31日變更地目

為「道」)，分別於102年5月21日及同年8月9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系爭土地地目之疑義等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102年5月27日新北板地測字第0000000000號及102年8月16日新北板地測字第 0000000000號函復訴願人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據訴願人所附之本府工務局102年4月2日北工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認系爭土地既屬建築法第11條規定之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則77年之地目變更登記顯與內政部72年12月28日台(72)內政字第202802號函有違，爰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逕為更正登記，並以系爭號函通知訴願人已辦竣系爭土地回復為田之地目變更登記。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訴願人主張按土地法第69條規定，縱令發現原登記有瑕疵，亦無從依職權自為塗銷登記，原處分機關既未以書面申請上級機關查明核准，逕辦竣回復登記，顯然為違法之行政處分，請求撤銷原處分，是否有理由？

(4) 分析：

處分機關據訴願人所附之本府工務局102年4月2日北工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認系爭土地既屬建築法第11條規定之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則77年之地目變更登記顯與內政部72年12月28日台(72)內政字第202802號函有違，當時登記人員疏誤未踐行前開內政部函示規定予以駁回，係屬人員之疏忽錯誤所致，爰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逕為更正登記，並以系爭號函通知訴願人已辦竣系爭土地回復為田之地目變更登記，揆諸首揭規定，固非無據。

惟原處分機關參酌本府工務局102年4月2日北工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內政部72年12月28日台(72)內政字第202802號函，認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即依土地法第69條後段之規定逕為更正登記。然該條規定另有「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之要件，而本案77年5月31日所申請變更地目之文件，已逾保存年限而銷毀，且上開內政部號函亦非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原處分據以推定該登記為登記人員之疏忽所致，並逕為更正，尚嫌率斷，難謂已符法制。爰將原處分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

(5) 建議：

土地法第69條另有「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之要件，而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因已逾保存年限而銷毀，原處分機關逕以推定為該登記人員之疏忽所致，並逕為更正，尚嫌率斷，難謂已符法制，應以書面申請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始得辦竣回復登記。

4. 工務類(違反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1年10月17日北工養字第

0000000000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屬○○服務所於本市○○區○○街00號前挖掘道路，經本市○○區公所提報未依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擅自挖掘，已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以首揭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裁處板橋服務所6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101年10月23日止改善完成及向○○區公所補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原處分機關以「○○服務所」為裁處罰鍰之受處分人，是否合法？

(4) 分析：

查首揭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之受處分人乃訴願人所轄之「○○服務所」，因服務所乃各區管理處依業務需要設置之執行單位，屬內部單位，尚難認屬前揭行政罰法第3條規定之行為人，亦即「○○服務所」欠缺「行政罰之受罰能力」。從而原處分機關未以具備行政罰受罰能力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為裁處罰鍰之受處分人，而誤以欠缺行政罰受罰能力之「○○服務所」為裁處罰鍰之受處分人，即有違誤。是本件原處分既有前開瑕疵，自應予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

(5) 建議：

行政罰之裁罰對象，依行政罰法第3條規定，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若以內部組織為裁罰對象，則欠缺行政罰受罰能力。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裁罰時，應詳加注意受處分人是否合於行政罰法第3條規定。

三、本府「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之案例

1. 工務類(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2年7月19日北工養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區○○○街○○○號房屋騎樓(下稱系爭騎樓)，設置固定式長椅，原處分機關接獲本府人民陳情案件，投訴該地點之騎樓設置固定式長椅，遂派員現場勘查，確認該固定式長椅係違法設置，遂依市區道路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以首揭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於102年9月18日前將固定式長椅拆除，如逾期限

仍未拆除，將依市區道路條例第33條之1規定辦理。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訴願人主張依市區道路條例第9條第3項立法目的及大法官釋字第564號理由書，訴願人設置並未阻塞騎樓及不利通行，並未違反立法目的下的合理使用，請求撤銷原處分，是否有理由？

(4) 分析：

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係要求行政行為應具明確性，俾人民知悉在何種情況下行政機關可能採取何種行為、人民何者當為或不當為、違反法定義務時之法律效果為何等等，使人民對其有預見可能性，俾資遵循。又該條所謂明確性原則，包含行政處分內容之明確，而行政處分相對人之姓名等人別資料，為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1款明定之應記載事項，若其記載不明確，即有違明確性原則，足以構成有瑕疵之行政處分。

查本件系爭騎樓是否為法定騎樓，而有供公眾通行之義務，尚有未明。然原處分機關依市區道路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限訴願人於102年9月18日前將固定式長椅拆除。惟依該項規定，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造成阻塞者，係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通知對象，惟系爭行政處分受通知人為「○○區○○○街○○○號 貴店家」，無從自該處分內容得知其處分相對人為何；縱認訴願人於訴願書中陳明於系爭騎樓私設固定式長椅，是對該騎樓行使管理及使用之權能……云云，可認其為使用人或管理人。然訴願人設置固定式長椅究係合致本項規定中，地平面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造成阻塞」何者情形，該處分內容難以理解，且非為受規範者所可得預見。是原處分顯與明確性原則有違，難謂無瑕疵，爰將原處分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5) 建議：

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應注意其處分對象及內容是否符合明確性原則，以符行政法制之規範。

2. 工務類(現有巷道認定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現有巷道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2年8月5日北工養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認定本市○○區○○○段00-0、00-0、00-0地號等3筆土地基地所面臨巷道為「現有巷道」(以下簡稱系爭巷道)，

經原處分機關以102年5月28日北工養字第0000000000號函公告現況位置圖暨地籍套繪圖，自102年5月31日起30天內公告周知期限內，訴願人為系爭巷道之共有人，其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於102年7月17日會同相關各造現地會勘查明及調處。嗣原處分機關認系爭土地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02年8月5日北工養字第0000000000號函認定系爭巷道為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認定範圍自00縣道7k+800處為起點至基地前路段即本市〇〇區〇〇路000號0k+000至0k+577.88處)。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本件系爭巷道是否有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情形？

(4) 分析：

查本案系爭巷道依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74年10月16日航測圖所示，系爭巷道已作道路使用。復依非都市土地人民申請供公眾通行現有巷道認定作業審查表，其認定內容為：「系爭巷道道路目前情形為供公眾通行、開闢單位及養護單位為〇〇區公所；非為建築留設之私設道路或類似道路，未有獲准建築行為；系爭巷道為村里道路，有2戶以上通行，及供公眾通行之公益需求，供公眾通行時間已達20年以上」。因此，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系爭巷道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固非無據。

然系爭巷道如僅供特定2戶人家通行，係屬該2住戶對之有無必要通行權之問題，尚難以此遽謂系爭巷道係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之道路(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1039號判決參照)。依本市〇〇區〇〇〇段00-0、00-0、00-0地號等3筆土地建築基地前現有巷道認定圖可知，系爭巷道末端(0K+554.18至0K+577.88處)為一封閉無可對外通行之巷道，且該系爭巷道末端係專供〇〇區〇〇〇段〇〇地號土地共有人及住戶出入使用，揆諸前揭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判字第892號判決意旨，系爭巷道是否為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之道路，尚非無疑。另本案是否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依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意旨，尚須具備「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為必要。」之要件，系爭巷道是否具備上開要件之情形，尚待原處分機關查明。從而，原處分機關以首揭號函認定系爭巷道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尚屬率斷。爰將原處分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5) 建議：

現有巷道是否具有公用地役關係要件認定，建請原處分機關應詳加查明，以免處分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3. 都計類(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2年3月25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原處分機關查獲祭祀公業○○○所有坐落於本市○○區○○街○○號1樓(下稱系爭建物，土地坐落：本市○○區○○段 000、000 地號，屬○○都市計畫範圍內○種工業區)為訴外人經營按摩業使用，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年11月13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以訴願人為該場所之管理人裁處6萬元罰鍰，並命停止一切違規行為及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在案。嗣經本府警察局○○分局於102年1月23日再次查獲系爭建物仍繼續供訴外人經營按摩業，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1 項所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以首揭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並勒令於處分書核發日起2個月內停止一切違規行為，並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管理人而為裁處，惟此一管理人與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所規定之管理人是否相同？

(4) 分析：

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管理人而為裁處，然訴願人雖為系爭建物所有人即祭祀公業○○○之管理人，惟此一管理人與都市計畫法第 79條第1項所規定之管理人是否相同，已不無疑問，復按行政罰法第3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同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人……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本案系爭建物之所有人○○○祭祀公業係非法人團體並設有管理人，與一般法人團體相同，皆非能自行其事，須藉由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為法律行為，並以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則本案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建物之所有人無法為建築物之管理，故以該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即本案之訴願人為裁處對象，而非以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為裁處對象，是否合乎前開法規之規範意旨，並非無疑，是原處分難謂無瑕疵，爰將原處分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5) 建議：

行政罰的裁罰對象應明確，否則恐為違法的不利處分。祭祀公業係非法人團體並

由管理人，由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為法律行為，並以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本案係以該祭祀公業之管理人為裁處對象，於法有違，行政機關應詳加查明，以避免違法的行政處分情形發生。

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撤銷本府訴願決定之案例(註：依本府案類代碼及行政法院案號排序)

1. 都計類(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 101年度簡字第28號

(1) 案由事實：

緣原告提供所有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0之0號0樓建築物(基地為同區00段000地號土地)，屬〇〇都市計畫之〇種工業區(下稱系爭建物)，出租於訴外人〇〇〇即〇〇〇商行，訴外人〇〇〇經營視聽歌唱業店名：〇〇〇卡拉OK，業已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規定，系爭建物前經被告於100年4月22日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違規行為人〇〇〇立即停止違規行為，並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原告請善盡「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課予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管理者)應維持合法使用土地之法律義務，如未停止違規行為再經查獲者，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下同)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後經新北市政府聯合稽查小組(下稱稽查小組)於同年6月16日再次稽查認定系爭建物現場仍違規使用，並經被告於同年月21日以北經商字第0000000000號函認定經營視聽歌唱業，被告於同年月29日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處罰違規行為人〇〇〇6萬元罰鍰在案，並再次通知原告應維持合法使用土地之法律義務，如續有違規之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查處，後經稽查小組於同年10月12日再次稽查認定系爭建物現場仍違規使用，被告爰於同年12月23日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裁罰(同時裁罰違規人訴外人〇〇〇)原告(即系爭建物所有權人)6萬元罰鍰，並命其應立即停止使用在案(下稱原處分)，原告對原處分不服，於101年1月20日提起訴願，經新北市政府於101年4月24日以北府訴決字第0000000000號決定駁回訴願(案號0000000000號)，原告僅就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其中有關罰鍰部分聲明不服，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6萬元部分均撤銷。

(2) 判決要旨

本件主要之爭執點，在於：

A. 被告處罰原告是否未具備充分、合理及適當之理由，而有悖於禁止恣意原則？

B. 被告對原告進行裁罰時，是否應以裁罰能否達到行政目的為考量重點，如未予裁量而將原告一併處罰，是否有裁量濫用之違法？

C. 原告通知承租人不得違章使用、終止系爭租賃契約、解除系爭租賃契約、已取回系爭建物，是否顯示原告已有盡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維持系爭建物合法使用之義務？

經查：

A. 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受裁處之對象包括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是以非僅以處罰行為人為限，此即所謂「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行為責任」係指因作為或不作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應負之責任；「狀態責任」則指人民依法規，對於某種狀態之維持，具有義務，因違背此項義務而應負之責任。在行政罰之立法中，以處罰違章行為人較為常見，然於部分行政法規，如建築、都市計畫法規，常見就「狀態」課予特定人維護之義務，故於行為責任人與狀態責任人競合時，即應由行政機關就其查獲違法之事實，為適當、合理之裁量，並非容許行政機關得恣意選擇處罰之對象，擇一處罰，或兩者皆予處罰。且基於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為例外，如須對行為人以外之人科處行政罰，自應具備充分、合理及適當之理由，且行政機關如對行為人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對所有權人處罰(最高行政法院95年1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及同院91年度判字第23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對於裁處對象之規定，實即授權行政機關得依個案情形，就裁處對象為選擇之裁量，而行政機關已對行為人處罰，仍不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始得對所有權人處罰。是以本件被告選擇對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原告為裁罰，自應就此裁罰符合都市計畫法之立法目的，為必要性之裁量，並應具備充分、合理及適當之理由。

B. 本件稽報小組於100年10月12日再次稽查發現系爭建物現場仍違規使用經營視聽歌唱業，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乃函送被告依法處理，被告於同年12月23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除對行為人即訴外人○○○裁處6萬元罰鍰，並命其應立即停止使用外，同時對原告處罰如原處分。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裁罰原告，說明其已對行為人即承租人○○○裁罰，仍不足達成其行政目的，而有另行處罰原告即所有權人之必要，以符合都市計畫法之立法目的，並具充分、合理及適當之理由。且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本件依原告提出系爭建物出租予○○○，且經公證之租賃契約第12條第1款明文約定：承租人(即訴外人○○○)不得經營違法....或其他違法行為。可見原告應有考量注意使承租人就系爭建物不得違法使用，尚難認原告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又原告於(100年5月初)接獲被告上開函文通知後，即促請承租人○○○改善，並將被告100年4月22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文影印1份交由承租人○○○簽收，此有原告提出系爭建物租約及訴外人簽收函等影本為證。顯示原告亦確有積極督促要求承租人終止系爭建物違規使用之事實。甚者，原告已於100年11月與訴外人○○○終止系爭建物租約等情，此有終止租約1件可稽，可知原告應有積極請求承租人○○○終止違規行為之事實。準此原告上開作為，得否認原告係未善盡其督促行為人改善及維持系爭建物合法使用之法律義務？又系爭建物未維持合法使用之狀態，係出於原告之故意或過失而必須受罰？已非無疑。甚者，原告自100年5月初收

受被告上開通知時起，迄至同年11月原告與承租人終止租約止約6個月有餘，而一般就終止租約請求返還租賃物糾紛，固得由出租人以口頭或書面請求承租人返還，或聲請調解程序解決，惟此均需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合意，始得達成解決租賃契約糾紛，而本件被告機關一再處罰承租人，但承租人並未即時停止違規使用，得否因出租人以口頭或書面請求承租人返還，或聲請調解程序即得以解決停止違規使用之情，尚難逕認有期待可能性，出租人欲終局解決系爭建物停止違規使用之情，無非係以提起民事訴訟訴請返還，則就民事訴訟所需進行期間，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1年，合計審理期限約需4年4月，甚者於出租人取得勝訴判決確定後，尚需聲請強制執行，始得確實取回系爭建物而終止系爭建物違規行為，則比較結果，原告經過約於6個月餘解決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問題，較之循訴訟途徑所需訴訟期間，可知原告應有積極請求承租人○○○終止違規行為之事實。反之，原告就處罰承租人○○○之行政處分，包含命令應立即停止使用，且○○○並未就此行政處分聲明不服或提起行政救濟，被告如欲儘速確實達成系爭建物停止違規使用之行政目的，除繼續處罰承租人○○○，以促使承租人○○○停止繼續違規使用之外，亦得以強制執行方式使承租人○○○停止繼續違規使用，均可達其行政目的，殊無就被告怠於對行為人即承租人○○○為可儘速達成被告機關行政目的之行政作用義務，反而以裁罰原告作為為達其行政目的之方法，顯有失比例原則。況被告除處罰行為人外，尚必須再選擇對所有權人即原告為處罰，始足以達成都市計畫法之立法目的等節，並未見被告予以說明，自不能認被告已有充分、合理及適當之裁量。

C. 被告雖辯稱：依內政部88年7月16日台88內營字第0000000號函有關建築法第90條規定之執行方式略以：『....為達直接處罰嚇阻行為效果，第一次違規處罰對象為其使用人並副知所有權人，其後經勒令停止使用不停止使用之連續處罰，得認定所有權人為共犯，併罰之』辦理。」云云。但按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是其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之行為者，始得處罰之。本件系爭建物係承租人○○○違規使用之行為人，原告並非違規使用之行為人，又原告於租約約明承租人不得違規使用，且於受被告之通告有違規使用後，亦通知承租人，及未經承租人改進停止違規使用後，即與承租人終止租約等情，已如前述，準此情事，得否認定原告與承租人有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之行為，顯有疑義，且被告就何以原告有故意與承租人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亦未確實舉證以實其說，自難徒憑上開內政部函釋，即得逕認原告與承租人○○○有故意共同實施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之行為事實，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殊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D. 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規定：「逾越權

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又依同法第236條適用第201條規定：「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準此可知，行政處分如有裁量怠惰、裁量濫用等裁量瑕疵之情事，行政法院自得以之為違法，予以撤銷。本件被告並未充分、合理及適當說明其除處罰行為人之外，必須再選擇對所有權人即原告為處罰，始足以達成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之裁量理由，即以原處分有關裁處原告6萬元罰鍰，核有裁量怠惰及裁量濫用之違誤，訴願決定就此未予糾正，亦有未洽。

(3) 分析檢討

A. 本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撤銷本府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所持之理由主要在於被告如欲儘速確實達成系爭建物停止違規使用之行政目的，除繼續處罰承租人，以促使承租人停止繼續違規使用之外，亦得以強制執行方式使承租人停止繼續違規使用，均可達其行政目的，殊無就被告怠於對行為人即承租人為可儘速達成被告機關行政目的之行政作用義務，反而以裁罰原告作為為達其行政目的之方法，顯有失比例原則。況被告除處罰行為人外，尚必須再選擇對所有權人即原告為處罰，始足以達成都市計畫法之立法目的等節，並未見被告予以說明，自不能認被告已有充分、合理及適當之裁量。

B. 本件被告並未充分、合理及適當說明其除處罰行為人之外，必須再選擇對所有權人即原告為處罰，始足以達成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之裁量理由，即以原處分有關裁處原告6萬元罰鍰，核有裁量怠惰及裁量濫用之違誤。

2. 都計類(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101年度簡字第45號判決

(1) 案由事實

緣原告前提供所有新北市○○區○○路000之0號0樓建築物(基地為同區○○段000地號土地)，屬新店都市計畫之○種工業區(下稱系爭建物)，出租於訴外人○○○即○○○商行，訴外人○○○違規經營視聽歌唱業店名：○○○卡拉OK，業已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規定，系爭建物前經被告於100年4月22日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違規人○○○立即停止違規行為，並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原告請善盡「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課予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管理者)應維持合法使用系爭建物之法律義務，如未停止違規行為再經查獲者，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之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後經新北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下稱稽查小組)於同年6月16日再次稽查認定系爭建物現場仍違規使用，並經被告以100年6月29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處以違規人即訴外人○○○ 6萬元罰鍰在案，並再次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原告應維持合法使用系爭建物之法律義務，如續有違規之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查處，後經稽查小組於同年10月12日再次稽查認定系爭建物現場仍違規使

用(此部分，被告於同年12月23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併處分書裁罰違規人即訴外人○○○及併罰原告即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各6萬元罰鍰在案，並再次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原告應維持合法使用系爭建物之法律義務，如續有違規之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查處)，嗣原告於同年11月18日與○○○終止租約，併於同日出租予訴外人○○○，而違規經營視聽歌唱業店名：○○○餐飲坊，後再經稽查小組於同年11月28日再次稽查認定系爭建物現場仍違規使用，被告乃以101年2月3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裁罰(同時裁罰違規人即訴外人○○○)原告(即系爭建物所有權人)6萬元罰鍰，並命其應立即停止使用在案(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前開處分，提起訴願遭本府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6萬元部分均撤銷。

(2) 判決要旨

A. 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之規定，受裁處之對象包括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是以非僅以處罰行為人為限，此即所謂「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行為責任」係指因作為或不作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應負之責任；「狀態責任」則指人民依法規，對於某種狀態之維持，具有義務，因違背此項義務而應負之責任。在行政罰之立法中，以處罰違章行為人較為常見，然於部分行政法規，如建築、都市計畫法規，常見就「狀態」課予特定人維護之義務，故於行為責任人與狀態責任人競合時，即應由行政機關就其查獲違法之事實，為適當、合理之裁量，並非容許行政機關得恣意選擇處罰之對象，擇一處罰，或兩者皆予處罰。且基於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為例外，如須對行為人以外之人科處行政罰，自應具備充分、合理及適當之理由，且行政機關如對行為人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對所有權人處罰(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23號判決意旨及最高行政法院95年1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因此都市計畫法第79條對於裁處對象之規定，實即授權行政機關得依個案情形，就裁處對象為選擇之裁量，而行政機關已對行為人處罰，仍不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得對所有權人處罰。是以被告選擇對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原告為裁處，自應就此裁處符合都市計畫法之立法目的，為必要性之裁量，並應具備充分、合理及適當之理由。

B. 本件稽查小組於100年11月28日稽查發現系爭建物現場違規使用經營視聽歌唱業，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乃函送被告依法處理，被告於101年2月3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號裁罰(同時裁罰違規人訴外人○○○)原告(即系爭建物所有權人)6萬元罰鍰，而被告除對行為人即訴外人○○○裁處6萬元罰鍰，並命其應立即停止使用外，同時對原告以原處分裁處6萬元罰鍰，並命原告應立即停止使用。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裁罰原告，說明其已對行為人即承租人○○○裁罰，仍不足達成行政目的，而有另行處罰原告即所有權人之必要，以符合都市計畫法之立法目的，並具充分、合理及適當之理由。且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本

件依原告提出系爭建物出租予○○○之租賃契約第12條第1款明文約定：承租人(即訴外人○○○)不得經營違法....或其他違法行為。可見原告應有考量注意使承租人就系爭建物不得違法使用，尚難認原告有故意或過失之情。且原告於100年11月18日與承租人○○○簽訂租約，而於101年2月6日收受原處分後，即以通知書函通知承租人○○○禁止違規使用，進而於同年4月12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租約，此有通知函、存證信函各一件可稽，嗣承租人○○○於同年4、5月間騰空遷讓返還系爭建物予原告，此有原告拍攝系爭建物現況之照片2紙可稽，可知原告應有積極請求承租人○○○終止違規行為之事實。準此，原告上開作為，得否認原告係未善盡其督促行為人改善及維持系爭建物合法使用之法律義務？又系爭建物未維持合法使用之狀態，係出於原告之故意或過失而必須受罰？已非無疑。甚者，原告自100年11月18日出租予承租人○○○，而稽查小組於同月28日查稽承租人○○○違規使用之情，迄至101年4月12日原告與承租人○○○終止租約止約5個月，一般就終止租約請求返還租賃物糾紛，固得由出租人以口頭或書面請求承租人返還，或聲請調解程序解決，惟此均需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合意，始得達成解決租賃契約糾紛，而本件被告機關處罰承租人○○○，但承租人○○○並未即時停止違規使用，得否因出租人以口頭或書面請求承租人返還，或聲請調解程序，即得以解決停止違規使用之情，尚難逕認有期待可能性，出租人欲終局解決系爭建物停止違規使用之情，無非係以提起民事訴訟訴請返還，則就民事訴訟所需進行期間，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3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1年，合計審理期限約需4年4月，甚者於出租人取得勝訴判決確定後，尚需聲請強制執行，始得確實取回系爭建物而終止系爭建物違規行為，則比較結果，原告經過約於5個月解決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問題，較之循訴訟途徑所需訴訟期間，可知原告應有積極請求承租人○○○終止違規行為之事實。反之，被告就處罰承租人○○○之行政處分，包含命令應立即停止使用，且○○○並未就此行政處分聲明不服或提起行政救濟，被告如欲儘速確實達成系爭建物停止違規使用之行政目的，除繼續處罰違規使用之承租人○○○，以促使承租人○○○停止繼續違規使用之外，亦得以強制執行方式使承租人○○○停止繼續違規使用，均可達其行政目的，殊無就被告怠於對行為人即承租人○○○為可儘速達成被告機關行政目的之行政作用義務，反而以裁罰原告作為為達其行政目的之方法，顯有失比例原則。況被告除處罰行為人外，尚必須再選擇對所有權人即原告為處罰，始足以達成都市計畫法之立法目的等節，並未見被告予以說明，自不能認被告已有充分、合理及適當之裁量。

C. 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規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又同法第236條適用第201條規定：「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準此可知，行政處分如有裁量怠惰、裁量濫

用等裁量瑕疵之情事，行政法院自得以之為違法，予以撤銷。本件被告並未充分、合理及適當說明其除處罰行為人之外，必須再選擇對所有權人即原告為處罰，始足以達成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之裁量理由，即以原處分有關裁處原告6萬元罰鍰，核有裁量怠惰及裁量濫用之違誤，訴願決定就此未予糾正，亦有未洽。

(3) 分析檢討

A. 本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撤銷本府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所持之理由主要在於被告並未充分、合理及適當說明其除處罰行為人外，必須再選擇對所有權人即原告為處罰，始足以達成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之裁量理由，即以原處分裁處原告6萬元罰鍰，核有裁量怠惰及裁量濫用之違誤，法院自得以之為違法，予以撤銷。

B. 上開判決意旨係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23號判決意旨及95年1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即應由行政機關就其查獲違法之事實，應為適當、合理之必要性裁量，並非容許行政機關得恣意選擇處罰之對象，擇一處罰，或兩者皆予處罰。又基於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為例外，如須對行為人以外之人科處行政罰，自應具備充分、合理及適當之理由。且行政機關如對行為人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對所有權人處罰及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0條之合義務裁量規定，以免有裁量怠惰及裁量濫用之違誤。

C. 惟查本件判決僅考量原告將系爭建物出租予承租人○○○經營視聽歌唱業之事實，而未考量原告前將系爭建物出租於訴外人○○○違規經營視聽歌唱業，經被告以100年4月22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100年6月29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原告請善盡「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課予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管理者)應維持合法使用系爭建物之法律義務，再以同年12月23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併附處分書併罰原告即系爭建物所有權人6萬元罰鍰在案，則原告顯已知悉系爭建物不得供作經營視聽歌唱業使用，然仍出租予承租人○○○經營視聽歌唱業，自難謂無過失之情形。

D. 此實務見解與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見解，係對建物所有權人善盡其依都市計畫法應維持土地合法使用法定義務之法律見解尚有不同，應屬法律見解歧異，本案可供承辦同仁爾後辦理類似案件參考外，似亦可供本府訴願委員會審議類似案件之審酌參考。

3. 都計類(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102年度簡字第27號判決

(1) 案由事實

A. 原告○○○提供新北市○○區○○路000-0號0樓(坐落本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屬○○都市計畫○種工業區)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前經新北市政府以100年4月20日北經商字第0000000000號函知被告，系爭建物

經營視聽歌唱業之事實，業已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被告遂以100年4月22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勸導改善違規人，並副知建物所有權人(即原告)請善盡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課予建物所有權人(管理者)應維持合法使用土地之法律義務，如未停止使用再經查獲者，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之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應立即停止使用。

B. 再經新北市政府聯合查報小組(下稱查報小組)於100年6月16日查獲系爭建物經營視聽歌唱業之事實，業已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被告遂以100年6月29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裁罰違規人在案，並副知建物所有權人(即原告)請善盡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課予建物所有權人(管理者)應維持合法使用土地之法律義務，如未停止使用再經查獲者，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之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應立即停止使用。

C. 續經查報小組於100年11月28日稽查，查獲系爭建物有經營視聽歌唱業之事實，業已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被告前以100年4月22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100年6月29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等多次通知應善盡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課予建物所有權人(管理者)應維持合法使用土地之法律義務並惠請改善在案，惟再度查獲仍有違規使用情事，顯見違規情事之惡意重大，為達成遏止違規使用之行政目的，被告遂以101年2月3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併罰違規人及原告6萬元在案，並命其應立即停止使用。

D. 系爭建物於101年4月19日經查報小組再度現場稽查，仍有違規經營視聽歌唱業之事實稽查紀錄，被告爰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都市計畫法第79條，以101年6月18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裁罰原告6萬元罰鍰(下稱原處分)，並命其應立即停止使用，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訴願，遂就原處分部分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原告僅就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其中有關罰鍰部分聲明不服，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6萬元部分均撤銷。

(2) 判決要旨

本件兩造主要之爭執點，在於：

A. 被告處罰原告是否未具備充分、合理及適當之理由，而有悖於禁止恣意原則？

B. 被告對原告進行裁罰時，是否應以裁罰能否達到行政目的為考量重點，如未予裁量而將原告一併處罰，是否有裁量濫用之違法？

C. 原告通知承租人不得違章使用、終止系爭租賃契約、解除系爭租賃契約，是否已盡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維持系爭建物合法使用之義務？

經查：

A. 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之規定，受裁處之對象包括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是以非僅以處罰行為人為限，此即所謂「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行為責任」係指因作為或不作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應負之責任；「狀態責任」則指人民依法規，對於某種狀態之維持，具有義務，因違背此項義務而應負之責任。在行政罰之立法中，以處罰違章行為人較為常見，然於部分行政法規，如建築、都市計畫法規，常見就「狀態」課予特定人維護之義務，故於行為責任人與狀態責任人競合時，即應由行政機關就其查獲違法之事實，為適當、合理之裁量，並非容許行政機關得恣意選擇處罰之對象，擇一處罰，或兩者皆予處罰。且基於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為例外，如須對行為人以外之人科處行政罰，自應具備充分、合理及適當之理由，且行政機關如對行為人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對所有權人處罰(最高行政法院95年1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及同院91年度判字第23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對於裁處對象之規定，實即授權行政機關得依個案情形，就裁處對象為選擇之裁量，而行政機關已對行為人處罰，仍不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始得對所有權人處罰。是以本件被告選擇對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原告為裁罰，自應就此裁罰符合都市計畫法之立法目的，為必要性之裁量，並應具備充分、合理及適當之理由。

B. 本件查報小組於101年4月19日經查報小組現場稽查，確有違規經營視聽歌唱業事實之稽查紀錄，被告爰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都市計畫法第79條，以101年6月18日北城開字第0000000000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裁罰原告(同時裁罰違規人訴外人○○○)，如原處分(並命應立即停止使用)，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裁罰原告，說明其已對行為人即承租人○○○裁罰，仍不足達成行政目的，而有另行處罰原告即所有權人之必要，以符合都市計畫法之立法目的，並具充分、合理及適當之理由。且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本件依原告提出系爭建物出租予○○○之租賃契約第12條第1款明文約定：承租人(即訴外人○○○)不得經營違法....或其他違法行為。足見原告就其所有權人地位而言，形式上觀之應有考量注意使承租人就系爭建物不得違法使用，尚難認所有權人即原告有故意或過失之情。且原告於100年11月18日與承租人○○○簽訂租約，而於101年2月6日收受原處分後，即以通知書函通知承租人○○○禁止違規使用，進而於同年4月12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租約，此有通知函、存證信函各一件可稽，嗣承租人○○○於同年4、5月間騰空遷讓返還系爭建物予原告，此有原告拍攝系爭建物現況之照片2紙可稽，可知原告就其所有權人地位而言，似非有請求承租人○○○終止違規行為之事實。準此，原告上開作為，得否認原告係未善盡其督促使用人改善及維持系爭建物合法使用之法律義務？又系爭建物未維持合法使用之狀態，係出於原告之故意或過失而必須受罰？已非無疑。甚者，原告自100年11月18日出租予承租人○○○，但原告已於101年4月12日原告與承租人○○○終止租約止，而查報小組係在之後即同月19日

再度查獲承租人○○○仍有違規使用之情，一般就終止租約請求返還租賃物糾紛，固得由出租人以口頭或書面請求承租人返還，或聲請調解程序解決，惟此均需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合意，始得達成解決租賃契約糾紛，而本件被告機關處罰承租人○○○，但承租人○○○並未即時停止違規使用，得否因出租人以口頭或書面請求承租人返還，或聲請調解程序，即得以解決停止違規使用之情，尚難逕認有期待可能性，出租人欲終局解決系爭建物停止違規使用之情，無非係以提起民事訴訟訴請返還，則就民事訴訟所需進行期間，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3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1年，合計審理期限約需4年4月，甚者於出租人取得勝訴判決確定後，尚需聲請強制執行，始得確實取回系爭建物而終止系爭建物違規行為，則比較結果，原告經過約於101年5個月間解決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問題，較之循訴訟途徑所需訴訟期間，可知原告應有積極請求承租人○○○終止違規行為之事實。反之，原告就處罰承租人○○○之行政處分，包含命令應立即停止使用，且○○○並未就此行政處分聲明不服或提起行政救濟，被告如欲儘速確實達成系爭建物停止違規使用之行政目的，除繼續處罰違規使用之承租人○○○，以促使承租人○○○停止繼續違規使用之外，亦得以強制執行方式使承租人○○○停止繼續違規使用，均可達其行政目的，殊無就被告怠於對行為人即承租人○○○為可儘速達成被告機關行政目的之行政作用義務，反而以裁罰原告作為為達其行政目的之方法，顯有失比例原則。況除處罰行為人外，尚必須再選擇對所有權人即原告為處罰，始足以達成都市計畫法之立法目的等節，並未見被告予以說明，自不能認被告已有充分、合理及適當之裁量。

C. 按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是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之行為者，得分別處罰之。本件被告係以原告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未盡所有權人作為義務而予以裁罰如原處分，並非基於共同違規使用人予以處罰。是本件縱認原告或因為圖高額租金收益，而具有協助(或未必故意)○○○或其前手，容認系爭建物店內僅更換○○○名義繼續違規經營(店內設備均屬相同，○○○與其前手為母子關係，更擔任租約之連帶保證人等事實)，則係得否認定具有共同實施違章行為之事實，要係被告得否處罰原告之另一問題，究與本件被告係以原告未盡所有權人作為義務而予以處罰，尚屬二事，自屬無涉，尚不得以原告有共同違規之事實，作為認定原處分並無違法事由，附此指明。

D. 按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規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又同法第236條適用第201條規定：「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準此可知，行政處分如有裁量怠惰、裁量濫用等裁量瑕疵之情事，行政法院自得以之為違法，予以撤銷。本件被告並未充

分、合理及適當說明其除處罰行為人之外，必須再選擇對所有權人即原告為處罰，始足以達成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之裁量理由，即以原處分有關裁處原告6萬元罰鍰，核有裁量怠惰及裁量濫用之違誤，訴願決定就此未予糾正，亦有未洽。

(3) 分析檢討

A. 本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撤銷本府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所持之理由主要在於被告如欲儘速確實達成系爭建物停止違規使用之行政目的，除繼續處罰承租人，以促使承租人停止繼續違規使用之外，亦得以強制執行方式使承租人停止繼續違規使用，均可達其行政目的，殊無就被告怠於對行為人即承租人為可儘速達成被告機關行政目的之行政作用義務，反而以裁罰原告作為為達其行政目的之方法，顯有失比例原則。況被告除處罰行為人外，尚必須再選擇對所有權人即原告為處罰，始足以達成都市計畫法之立法目的等節，並未見被告予以說明，自不能認被告已有充分、合理及適當之裁量。

B. 本件被告並未充分、合理及適當說明其除處罰行為人之外，必須再選擇對所有權人即原告為處罰，始足以達成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之裁量理由，即以原處分有關裁處原告6萬元罰鍰，核有裁量怠惰及裁量濫用之違誤。

4. 稅捐類(牌照稅事件)， 102年度簡字第42號

(1) 案由事實

緣訴願人所有自用小客車(車號0000-00號，汽缸總排氣量0000立方公分，下稱系爭車輛)，於95年1月22日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嗣於101年3月27日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除補徵核課期間內97年至101年(101年1月1日至同年3月27日違章查獲日止)應納稅額依序為7,120、7,120、7,120、7,120、1,692元外，並按前開每年應納稅額裁處 2倍罰鍰(共計裁處罰鍰6萬344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乃對上開補徵牌照稅及罰鍰處分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

(2) 判決要旨

A. 本件兩造首要爭執點，在於：原告是否為使用人？

B. 就前揭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條文，均係以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為規範對象，就立法者而言顯已預見車輛所有人與使用人非必然為同一人之情形，因而刻意將實際使用人納入規範，以預防使用人藉此現象，既可規避稅捐又無需承擔罰責，反致名義所有人無辜受害。是使用牌照稅法立法者立法意旨，旨在約束交通工具實際使用人，使用人在獲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及享有時，亦應負擔納稅義務及違法處分，此與稅捐稽徵法條文內容相互呼應，方符公平正義原則。而查我國動產之所有權非以登記為要件，汽車即屬動產，並不以登

記名義而認定實質所有權之歸屬，自可能有「實際所有權」與「登記牌號名義人」不合之情；再雖汽車之管理係以向公路主管機關登記之所有人為準，然已經註銷車牌登記之車輛，既已喪失「登記牌號名義人」為實際車輛所有權人之推定基礎，原所有權人自非不得實際舉證證明該車輛其並非實際之使用人，以維該汽車行政管理及使用牌照稅責任之歸屬，此從財政部89年1月24日臺財稅字第0000000000號函釋：就「計程車公司行號所有註銷牌照車輛積欠之使用牌照稅，於牌照註銷日前之部分由該公司行號負責清理。至牌照註銷以後該車仍違規行駛者，准依計程車公司行號提供向法院訴訟判決返還之判決書及使用人之身分證資料等向使用人補稅處罰。」及被告機關所執財政部87年10月23日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釋：「依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1項及第10條第2項規定，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本案○○君所有車輛遭他人侵占，如經法院判決確定，其被侵占期間應納之使用牌照稅，應以使用人(侵占人)為課徵對象。」，亦足證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並非限定交通工具所有人，如能證明應納稅期間確為使用人使用，應以使用人為課徵處罰對象(此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60號判決可資參照)。而上開二函釋，主管機關之財政部就非實際使用人之舉證方式，雖僅揭示以「法院訴訟判決返還之判決書」或「確定判決」為證明之方式，然此無非為被告之上級機關財政部為減輕或免除該稽徵機關於稽徵證據認定上之便利所為釋示，並無排除於具體爭訟中當事人所為舉證，並由法院就證據證明力所為審認後所認非實際使用人之證明方式。

C. 原告所有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即稱系爭車輛，於95年1月22日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嗣於101年3月27日下午2點42分許，因仍有使用停放於桃園縣中壢市○○路00號對面，有「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紅線)」之違規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之事實，雖為兩造所不爭，並有原告車籍查詢資料、異動歷史查詢及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警局交字第0000000000號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為證，然原告則主張前揭時地使用於該公共道路遭查獲之車輛，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經過詳細調查後，確認車輛0000-00是被○○○先生所侵占，且該○○○還有將上開車輛拿去典當之事，原告並非使用人，訴願決定不應以原告未提出法院之確定判決，遽認原處分無違誤，實有未妥，本件不應命原告補稅及裁罰原告。經查：(1)原告前於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交聲字第000號，就系爭所有車輛於101年3月27日下午2點42分許，因有使用停放於桃園縣○○市○○路00號對面，在「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紅線)」之違規使用公共道路遭查獲舉發之事，經提起異議，就其異議意旨本以：伊應○○○(前姊夫)要求，使用伊名義於94年購入此車，並將此車借用於○○○使用，但○○○未按時繳納貸款，且不將車輛歸還，造成伊財產損失，伊已於96年控告○○○侵占案件。從94年購車後，伊從未使用過此車，伊從不知車輛去向，直至101年5月25日左右，伊收到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追繳牌照稅、燃料費及罰款等資料，才知悉此車目前之去向，所以此車之違規伊事前並不知情，確實不是伊

所為，此有本院依職權所調上開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交聲字第000號之原告聲明異議移送書，並經該院審認無誤後，認異議人即原告既已將前揭車輛交由○○○占有使用，異議人即原告即非上開違規事件之實際駕駛人，不應受處罰，而撤銷上開交通違規之處分，此有前揭桃園地院之確定裁定書在卷足憑，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證供憑，被告就上開證據亦未爭執，自堪認定原告主張為真實。(2)參諸本件原告前於另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交查字第0000號被告○○○侵占乙案偵查卷所陳：車牌號碼0000-00車子是伊的，但是是○○○在使用，而車子已經被典當了，購車時○○○表示他無法向銀行辦理貸款，所以由伊出面向○○銀行○○分行貸款45萬元，並口頭約定由○○○繳交貸款，車子取得後就直接交由○○○使用等語，此有本院依職權所調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交查字第0000號偵查卷第8頁之訊問筆錄足憑；而○○○亦於該案偵查中到庭陳稱：00-00 這台車是以○○○名義購買，由伊與前妻○○○共同使用，貸款本來是一起繳，大約在去年過年前後，伊因生活無以為繼，小孩子剛出生，經濟壓力很大，伊就把車子拿去○○某家當舖抵押借款8 萬元，離婚後變成伊繳款，因為工作不穩定，所以伊無力繳款等語，是以上開原告及○○○所供，亦堪認系爭車輛，原告自93年12月6 日付款購車，同年12月8 日領牌後即已將之交付予○○○占有使用，且系爭車輛經101 年3 月27日查獲違規使用於公眾道路當時確實處於非原告實際可得支配使用之狀態。此復從○○○取得上開車輛後，僅支付8期貸款之款項後，即拒不繳納，於94年1 月24日將車輛典當，而涉嫌侵占案件，嗣因與本件原告達成和解，由○○○償付原告48萬元，故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96年度調偵字第000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本院依職權所調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6年度調偵字第000 號不起訴處分卷及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佐，亦足證之。

(3) 分析檢討

A. 本案系爭處分係因原告是否為車輛實際使用人，原處分不採取原告所舉之訴願人所提出之聲明異議狀及臺北縣板橋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而逕予以原處分補稅及裁罰，致生疑慮。

B. 本件因審結訴願案件時間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交聲字第000號裁定書為早，尚未慮及是項判決作為訴願審理之證據；再者，法院認「法院訴訟判決返還之判決書」或「確定判決」僅為證明之方式，然為減輕或免除該稽徵機關於稽徵證據認定上之便利所為釋示，並無排除於具體爭訟中當事人所為舉證，並由法院就證據證明力所為審認後所認非實際使用人之證明方式。是於本案情形，原告已舉證臺北縣板橋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96年檢調字第00號)，又依法院職權函調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5年度交查字第0000號卷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交聲字第000號卷附筆錄及資料，法院從而撤銷本件訴願決定，建議將本案列為本府訴願實務講習參考案例，或於法制業務考核中提醒各機關加以

注意證據之證明方式及與案件事實相關之訴訟進行情況及判決結果，再為處分，以免再發生類似個案。

5. 交通類(違反臺北縣設置廣告物之汽車管理自治條例)， 102年度簡字第50號

(1) 案由事實：

緣被告所屬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1年9月15日稽查發現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0000-00號、0000-00號、0000-00號、0000-00號、00-0000號、0000-00號及0000-00號等8輛小貨車，停放新北市○○區○○路、○○○路及○○○路等路段旁，有將該8輛小貨車以張掛帆布等方式違規設置廣告物之行為，被告爰以原告違反行為時臺北縣設置廣告物之汽車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並依同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以101年9月27日北交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裁處原告每輛車1萬元(合計8萬元)罰鍰(下稱原處分)。原告除就車牌號碼00-0000號小貨車受裁罰1萬元部分不爭執外，對其餘車輛之7萬元罰鍰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表示撤回訴之一部，僅就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車牌號碼0000-00號、0000-00號設置廣告物之汽車所為之罰鍰各1萬元部分請求撤銷，並經被告同意。

(2) 判決要旨

A.本件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及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體上，有以附加看板之方式設置廣告物，嗣於101年9月15日，分別停放在新北市○○區○○○路及○○○路路旁一節，業如前述；惟被告就該等汽車所設置之廣告物是否有逾車體之長度、寬度或高度，僅提出照片為證，但並無該廣告物究係如何「逾車體之長度、寬度或高度」之實際數據，是僅憑該等採證照片(縱然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所設置之廣告物上有圓形箭頭指示突出)，仍不足以逕行推斷上開自用小貨車有被告所指之違規情事。

B.況且，依原告所提出實際丈量之照片所示，雖車上並非設置原先之廣告物，然依其外型加以估算，並比對其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示之車長、車寬、車高，亦難認上開自用小貨車確有被告所指之違規情事。至於被告雖辯稱「車體」之長度、寬度或高度，應指出廠時車輛之長度、寬度或高度云云；然前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既已就車體之長度、寬度或高度加以載明，是被告所辯要屬無據。

C.本件被告本應就其所主張上開自用小貨車所設置之廣告物逾車體之長度、寬度或高度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其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為所主張事實之證明，且經本院盡闡明義務及職權調查義務後，事實仍真偽不明，則依舉証責任之分配，仍應由被告負擔不利益之舉證責任分配。從而，原告所訴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所設置之廣告物未逾車體之長度、寬度或高度一節，非無可採，是原處分就此部分遽予裁罰，其認事用法即

有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非適法。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車牌號碼0000-00號、0000-00號設置廣告物之汽車所為之罰鍰各1萬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 分析檢討

按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同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是於行政程序上，關於證據調查、事實認定方面，係採職權調查主義，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及證明違法事實存在，始能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臺北縣設置廣告物之汽車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係處罰設置廣告物之汽車，行駛或停放於道路者，其廣告物逾車體之長度、寬度或高度之情形，本案雖有採證照片附卷可稽，惟係爭8輛小貨車其廠牌、式樣均有不同，其合格之車體長度、寬度或高度亦有不同，自難僅憑採證照片即確認違規事實，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未實際丈量車輛的尺寸，僅憑拍照目測，與事實不符云云，自非無可採。是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前，即應詳加調查，以盡其舉證責任，另依行政罰法第42條本文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處分機關亦應於裁處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藉以釐清相關問題，以保障訴願人之程序權利。

6. 稅捐類(地價稅事件)，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簡字第53號

(1) 案由事實

緣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經被告(稅捐稽徵處○○分處)核定100年地價稅為2,116元。惟原告認系爭土地部分作農業用地使用及無償供政府機關、學校使用，應可減免地價稅而申請復查，經被告於101年9月10日以北稅法字第0000000000號復查決定未獲變更。原告猶表不服，經由被告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 判決要旨

A. 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69條第1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365號解釋：「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原處分即被告機關100年度地價稅繳款書及復查決定，詎逕向本案未成年無行政程序能力之原告本人送達，並由原告本人收受，並未依前述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1項之規定向原告之法定代理人2人為送達，本件原處分之送達，於法已有未合。

B. 次就被告機關上開100年度地價稅繳款書之原處分，如前述經未合法送達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後，於原告既無行政程序能力下，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及

現行85年9月25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1089條之規定，原告所提起之復查申請，依法即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父母共同為之，然原告所提復查申請，卻僅由該無行政程序能力之原告中之法定代理人父親一人為之，復查機關未依法就原告所提起復查申請，於程序上先行命補正原告共同之法定代理人，詎即為復查實體之審理並加以駁回，自已悖於前揭法律規定，而誤為實體駁回之決定。

C. 末就系爭被告機關所命繳稅處分經復查決定駁回後，依訴願法第19條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本件原告，既屬未成年人，無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雖再經提起訴願，然其所提訴願，亦未依前述民法第1089條之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父母共同為之，卻僅由該無行政程序能力之原告1人具狀提起，其所提訴願顯有不合法，訴願機關除未依法就原告所提訴願命補正該原告法定代理人2人之欠缺外，甚而就原告所提訴願理由補充狀，亦係由無訴願能力之原告1人具狀提出，亦未命補正共同法定代理人，仍遂為訴願之實體審理，並對該無訴願能力之原告為實體駁回之決定，亦有違背法令。

(3) 分析檢討

法院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或父母事實上或法律上有不能行使權利者，使得由父或母一方行使或負擔外，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共同法定代理人；102年6月6日之言詞辯論時，認原告之父母均與之共同生活，父母之一方均無事實上或法律上不能行使對子女即原告親權之情形，原處分機關之送達等均違背法令，固非無據。惟此課稅處分係對原告不利，其所有救濟程序均由其父代為處理，而其原告與父母共同生活，母於程序中並未向被告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於言詞辯論庭時亦未主張；又倘父或母一方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為反對之表示，則反而對原告不利。另本案於復查及訴願程序中，雖其結果為駁回之決定，然已為實體審查，對原告較為有利，而法院以程序事項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使其程序將重新啟動，對原告反而不利(耗時及浪費行政程序資源)。

國家賠償審議

業務簡介

◎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委員會組織

臺北縣自96年10月1日改制升格為準直轄市，原本府所屬一級單位改制為一級機關，成為國家賠償法規範之賠償義務機關，應自行處理其國家賠償請求事件，本府爰修正公布「臺北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註：臺北縣自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同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後於100年1月13日函頒訂定本要點名稱為『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下稱國賠要點)依修正後國賠要點第4點規定，本府國家賠償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置委員13至15人，其中召集人1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擔任；其他府內委員5至6人，由市長指派熟諳本府業務及富有法律知識者兼任；府外委員7人至8人，由市長遴聘富有法律學術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又委員會除委員外，另置執行秘書1人，處理會務。

102年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李四川	新北市副市長	
委員	林三欽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張文郁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黃源銘	暨南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系助理教授	
委員	陳洸岳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林繼恆	東吳大學法研所 兼任副教授	
委員	劉大新	執業律師	
委員	蘇美玲	執業律師	
委員	周繼祥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	
委員	邱惠美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委員	呂衛青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委員	李黎顯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處長	
委員	陳昭欽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委員	古沼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原任委員張延光，因調職自102年3月1日改聘現任委員。
委員	趙紹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本府國賠會職掌如下：

1. 本府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審議事項。
2. 各機關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審議事項。
3. 求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4. 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5. 其他與國家賠償有關之事項。

執行績效

◎ 102年度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本年度國家賠償新收案件159件，連同上年度未結案23件，合計182件，本年度審結案件計170件，其中實體拒絕賠償92件，撤回請求40件，移轉管轄21件，協議成立9件，協議不成立2件，其他6件，未結案件12件。

本年度本府賠償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73萬295元，其中協議成立部分金額為60萬8,360元，法院判決賠償金額為112萬1,935元。

◎ 國家賠償之教育及宣導成果

一、102年「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實務講習」

時間：102年3月29日。

地點：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班。

內容：本次講習上課內容為國家賠償法爭議問題研析、國家賠償法案例研究等課程，本次課程聘請東吳大學法律系林三欽老師、暨南大學教育管理系黃源銘老師等擔任講座。

效益：

1、採實務案例講解，強調事實與證據間相當因果關係之重要性，有效提升本府各機關承辦同仁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效率，縮短處理時程。

2、本次參加講習同仁約50人，出席情形踴躍，且課間討論互動熱烈，講習成效良好。



▲黃源銘老師授課情形



▲林三欽老師授課情形

二、102年「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實務講習」

時間：102年10月31日。

地點：新北市政府307會議室。

內容：本次講習上課內容為國家賠償法理論與實務、國賠實務問題之探討、國家賠償實務案例分析等課程，本次課程聘請臺北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蔡進良老師、臺北大學法律系兼法學院院長張文郁老師及本局行政救濟一科蔣天元編審等擔任講座。

效益：

1、採實務案例講解，強調國家賠償實務作業，對於平時品質公務執行之要求，國家賠償請求事實與證據間相當因果關係之重要性，並加強本府各機關承辦同仁對於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於受理案件申請之同時，如何依據本府國賠處理要點及標準作業程序等作業規定辦理，增加實務作業之效率，縮短處理時程。

2、本次參加講習同仁約100人，出席情形踴躍，且課間討論互動熱烈，增加實務作業之經驗交流，講習成效良好。



▲蔡進良老師授課情形



▲張文郁老師授課情形

未來展望

◎ 強化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功能，迅速妥處國家賠償事件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中府外專業人員部分，除律師及法學教授外，尤其對於國家賠償案件較多之警政、工務類領域之學者專家，並積極延攬擔任國家賠償事件委員會委員。對於本府各機關亦協助其成立國家賠償委員會，並藉由提高民間公正人士比例，強化國家賠償之案件審議之公正性，消除請求權人官官相護之疑慮。另各機關於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後，應先期歸納案件類型、儘速釐清爭點，以縮短處理時程，增加結案率。

◎ 辦理國家賠償業務法治教育及宣導，落實依法行政

鑒於本府尚有若干機關未有自行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經驗，為使各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人員能儘速進入狀況，正確處理本府國家賠償事件，且針對本府各機關就國家賠償法實務

執行之缺失，予以改進，故有必要辦理國家賠償實務講習，講習之目的，除在加強各機關承辦人之法治教育，期能提昇本府業務承辦人之法律素養及處理業務之能力，並避免承辦人不當用法，以保障人民權利。

◎ 加強與各國家賠償管轄機關之聯繫

當民眾詢問國家賠償問題時，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管轄機關，並告知民眾申請國家賠償的程序，例如當民眾反應公有公共設施有欠缺而受有損害，立即通報管轄機關主動與民眾聯繫，請其至現場修復，提供最迅速之服務。如發現管轄的機關非屬本府各機關，則請其查明正確之管轄機關後，並告知民眾，請其向管轄機關申請國家賠償，除使公共設施能立即修復，防止損害擴大外，並使請求權人之損失儘速獲得賠償。另為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原各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已積極規劃分批擇定各區公所承辦國賠業務之人員參加研習，以加強國賠業務之聯繫，分享處理經驗，以期建構業務溝通平臺，有效提昇國賠業務之整體承辦品質。

◎ 落實輔導及加強考核國家賠償業務

前本府各機關國家賠償業務之承辦人員，部分係由未具法制專長人員兼辦，且更迭頻繁，造成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無法經驗傳承，故本府應積極輔導各機關責由專人處理，另除於每年舉辦國家賠償實務講習，以提升本府各機關國家賠償業務承辦人員法律素養與實務經驗交流外，並於平時加強輔導國家賠償業務，如發現有待改進之處，立即加以輔導，以提昇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作業品質。又為協助各機關更嫻熟處理國家賠償之處理效能，本府法制局每年定期辦理考核各機關之國家賠償業務，以提昇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作業績效。

◎ 配合國家賠償法修正結果研修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因應本府改制直轄市，原各鄉(鎮、市)公所改制區公所，原由各公所自行審理或給付賠償金之國賠案件，其中如有涉及賠償責任之案件，爾後均需提送本府國賠會審議，並由本府依審議結果統籌賠償金之撥付作業，與原有之作業方式已有不同。是以，為因應改制後之實務作業需要，現行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之作業規定，爰有研議修正之必要。目前本府各機關受理國賠業務之案件，倘經確認負有國賠責任者，無論金額多寡，均需移送本府國賠會審議，現行作業方式，恐無法有效縮短案件審議流程及承辦天數；另現行各機關(未含學校)對於自行設置國家賠償事件審理小組之比例數亦未顯著提升，無法有效落實審查國家賠償案件之行政自我檢視機制，及增加審查結果對外之公信力。未來本府將俟國家賠償法(新法)修法完成後，再通盤檢討是否參考民事小額訴訟之處理方式，研議修正國賠要點明定授權金額，倘各別案件之請求賠償金額未逾授權金額，且受理賠償機關負有賠償責任者，於各該機關審查小組審議後，各機關即依該金額逕行協議，並於協議完成後報府支付賠償款，免再逐案提送本府審議，以簡化或縮短作業流程。另各機關設置國家賠償審查小組，其組成人數及委員聘(派)任，亦應予以明定，相關人員如有異動，應提報本府法制局彙辦。

◎ 研訂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

歷來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對於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含法院判決或協議成立)之國家賠償案件，於賠償程序完竣後，均依國家賠償法及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等規定，

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當事人行使求償權，並為行使求償權之基準得予法制化，爰以102年6月26日北府法賠字第1022110725號函訂定「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以資適用。惟現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於國家賠償事件請求賠償金之計算方式，皆以民法對於「侵害生命權之財產上損害賠償」、「侵害身體健康權之財產上損害賠償」、「侵害生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侵害其他人格及身分法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及「物之毀損之損害賠償」(第192條至第196條參照)等賠償類型為據，並參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之作業方式辦理。且各受理機關對於需提送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之案件，其提報國家賠償金額之類型及計算方式未盡一致，究其原因或為各機關法制人力或實務經驗不足，導致常需按個案情形，分別通知受理機關辦理補正或協助輔導承辦人釐清基本規定，而影響案件審議進程。有鑑於現行本府所屬各機關(含區公所)之法制人員尚未完全補實，倘僅透過個案通知補正，對於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之制度建立，恐難生良好之效果，為期建立本府對於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及審查機制，爰擬研訂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規定，俾供本府各機關統一援用，以提昇本府國家賠償事件之審查品質，並保障民眾及被求償對象之權益。

經驗分享—國家賠償案例參考

◎ 本府指定管轄之爭議案例分析

本府102年涉及管轄權爭議之案件計有1件，茲就下列案例作一分析檢討：

發生原因：

(一)發生於不同管轄機關對於同一國家賠償事由，均有管轄權競合。

(二)管理權之授權程序，未依法定程序辦理。

一、解決方式：

(一)涉及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間之管轄權爭議，由本府指定受理賠償義務機關。

(二)涉及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間之權責分工者，由本府指定受理賠償義務機關。

二、法制爭議案例部分

(一)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其中管理機關之解釋有下列二說：

1. 甲說(以法定管理機關決定)：管理機關係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如無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時，始由事實上之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法務部98 年 04 月 20 日法律 字第 0980700280 號函)

2. 乙說(以損害發生之密接行為決定)：判斷受理賠償義務機關應從該損害事件之發

生與何種管理最具有密接行為作為受理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

(二)案例事實：

1. 事實：關於陸〇齊君(代理人：楊〇鉉)主張，於102年5月30日13時25時許，開車行經本市泰山區橫窠雅路(山腳公園附近)路段，因邊坡樹木掉落導致車輛擋風玻璃受損，請求國家賠償一案，案涉本府環境保護局、養護工程處及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本市泰山區公所，對於道路管理權責劃分等認定疑義，尚待釐清。

2. 爭議問題：

(1) 有關本市邊坡雜木之權責分工，係以本府102年7月3日北府環衛字第1022134465號函載略以：「本市行政區域內道路及巷道兩側、人行道(含樹穴)、產業道路、登山步道之邊坡雜木修剪，...邊坡高度2公尺以下之雜木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負責修剪，2公尺以上之雜木請各區公所循往例負責修剪。」為區分介面，故本案事故，對於修剪雜木之權責分工修正前，是以有關該項業務之權責分工，涉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養護工程處及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及本市泰山區公所等機關，對於道路管理權責劃分之認定疑義及邊坡路樹之管理權責爭議？

(2) 倘該類道路邊坡路樹，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導致發生國家賠償事件者，究應以設置機關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認定依據為何？

3. 解決方式：

(1) 按市區道路之範圍：「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係指新北市行政區域內所有管轄之道路，並包括其附屬工程在內。」及「除草(含登山步道)、邊坡雜木修剪：各機關分工如下：環保局-行政區域內道路及巷道兩側、人行道(含樹穴)、產業道路、登山步道...。」市區道路條例第2條、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2條及本府102年5月28日北府民行字第1021895966號函附「102年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項次：119)」等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2) 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2項對於依同法第3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者，規定應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上開所稱「管理機關」，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法務部77年8月5日法77律決字第12991號函、86年5月14日法86律字第13599號函參照)。

(3) 經查，本案事故地點位屬本市泰山區橫窠雅路(山腳公園附近)路段，因本案事故之發生時間，係於上開本府102年7月3日函對於修剪雜木之權責分工修正前，是以有關該項業務之權責分工，自應適用分工前之本府102年5月28日函附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所定內容。倘因該路段之雜木有設置或管理之欠

缺，而遭請求國家賠償者，自應以本府環境保護局為法定賠償義務機關，並注意辦理時限。

◎ 本府賠償及求償案件之案例分析：

新北市幅員廣大，人口眾多，行政業務繁重，公務員人力相對不足，故諸多國家賠償案件發生頻率亦相對較高，其中又以國家賠償法第3條因公務員之行為侵害人民權益之案件類型較多，本節試以其中較具爭議性之國家賠償案件，並經本府協議賠償及行使求償權之案件計有2件，茲分析如下：

法令依據：

(一)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同條第3項：「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二)賠償義務機關為損害賠償後，對於公務員之求償權，以公務員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行使之要件。於確定公務員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後，賠償義務機關求償權行使之範圍，原則上應解為係全部求償，即以對被害人民實際上所支付損害賠償之全部，均得請求償還，並得請求自支付時起至償還時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惟賠償義務機關於確定求償額之範圍時，就公務員對於客觀上損害之造成，主觀上具有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或防止可能性、公務員個人之資力等，應依具體個案之不同，綜合審慎考量之，並不以全部求償為限，故應由行使求償權之機關應實際個案決定求償額度。(法務部93年8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30033739號函參照)

◎ 案例分析：板橋區公所林○義國家賠償案

(一)事實概要：

甲、緣請求權人主張於100年2月27日下午9時25分許，穿越本市板橋區溪城路與樹林體育場露天停車場間之矮牆孔隙，因當時停車場燈光昏暗，地面排水溝未加蓋亦無設置警告標示導致其跌倒受傷，經送往亞東醫院救治，診斷受有「行脛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現尚在復健中，爰以100年9月21日國家賠償請求書向本市板橋區公所(以下簡稱板橋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89萬9,946元。

乙、案經本府國賠會第6次會議決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基於板橋公所為本公有公共設施之養護管理機關，爰對於本案應負賠償責任。

丙、本案係屬典型之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水溝蓋連續遭竊，管理機關未及時設置警告標誌導致民眾跌倒受傷)案件，本府將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2項規定，提案審議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二)依據板橋公所100年11月4日新北板秘字第1001〇〇〇123號函提送本府國賠審議委員會(下稱國賠會)審理意見略以：

1、賠償義務機關函報意見：

(1) 本案請求權人於事發當日穿越板橋區溪城路與樹林體育場露天停車場間之矮牆孔隙，因地面排水溝未加蓋致其跌倒受傷，該造形矮牆及水溝係本所設置管理公共措施且依正常使用方式應放置水溝蓋，雖水溝蓋係因被偷竊3次並為重新設置3次後仍被竊，致發生無經費再為設置情形，但仍應為警告或警戒管理，使民眾知悉為是。故其管理上有缺失，經本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於100年10月19日審議結果，認符合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公有公共設施因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本案請求賠償範圍計有醫療費、看護費、生活需要之增加、工作所得損失、慰撫金及預估醫療費用等6項，經板橋公所核算前開請求金額及應負之與有過失責任(60%)程度後，建議以5萬3,978元作為賠償金額。

2、法制局提報本府國賠會審查意見如下：

(1) 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機關，復按公有公共設施因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2項、第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事故地點位於板橋公所轄內溪城路與樹林體育場露天停車場間矮牆孔隙之造形矮牆及水溝，係屬該公所經管之排水溝，因前曾多次遭竊以致已無經費再予設置水溝蓋，而任令水溝上方出現空置情形，惟板橋公所並未及時於現場設置警示或警告設施，以防杜意外之發生，該公所於管理上確有缺失，導致請求權人跌倒受有財產及身體上之損害，其原因與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有如本案事實欄所述，核與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揆諸前揭事實，請求權人向板橋公所請求賠償，即屬有據。

(2) 本案請求賠償範圍計有醫療費、看護費、生活需要之增加、工作所得損失、慰撫金及預估醫療費用等6項，審酌請求權人之工作類型、受傷情形及與有過失責任程度等客觀狀況，並核算前開請求金額及應負之與有過失責任(40%)程度，並由板橋公所查明預估醫療費用之金額後，爰以合計21萬4,795元作為賠償金額，並經本府於101年2月23日核撥完竣。

(三)本案請求權人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之審認依據：

1、按國家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國家賠償法第5條、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本案請求賠償項目之醫療費、看護費、生活需要之增加及慰撫金等4項，依據請求權人檢附之單據審核結果，同意核實支付17萬5,805元。另工作所得損失、預估醫療費用及與有過失責任等3項涉有認定疑義，茲分述如下：

(1) 工作所得損失：依據板橋公所函報意見，本項請求權人請求4個月薪資10萬元(檢附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在卷可稽)，因請求權人係從事車床技術工作，本次受傷並未達無法工作程度，建請不予賠償。惟查，按一般社會通念，從事車床職業之工作類型鮮少得以非站立之方式為之，既請求權人已受有左腳脛骨開放性骨折，並需進行骨科手術及休養4個月(詳亞東醫院診斷書及照片在卷可稽)，對於其日常工作必然已生相當之影響及妨害。準此，板橋公所函報請求權人本次受傷並未達於無法工作程度，建請不予賠償之處理意見，顯有不妥。爰本項費用建請同意依診斷書記載事項，以請求權人之平均月薪所得乘以無法工作之月數，作為賠償範圍。

(2) 預估醫療費用：依據民法第184條及第216條損害賠償之法理，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經查，本項請求係屬尚未發生之醫療支出，板橋公所原不予計列之擬處意見，尚與前開損害賠償之法理未違。惟本項費用既經亞東紀念醫院100年11月26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載明：「…請求權人需專人照護1個月…，術後1年需住院拔除骨釘。」是以，該項預估醫療支出係屬必要費用，仍予同意支付，並請板橋公所查明該項醫療支出之預估金額後予以列入賠償總額。

(3) 與有過失責任之認定：

甲、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定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所生國家賠償責任之立法，旨在使政府對於提供人民使用之公共設施，負有維護通常安全狀態之義務，重在公共設施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時，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是否積極並有效為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故國家賠償法第3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無欠缺，須視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有無及時採取足以防止危險損害發生之具體措施為斷。」(最高法院92年台上第2672號判決參照)。

乙、依據板橋公所函報略以：「…請求權人於事發當日穿越板橋區溪城路與樹林體育場露天停車場間之矮牆孔隙，因地面排水溝未加蓋致其跌倒受傷，該造

形矮牆及水溝係本所設置管理公共措施且依正常使用方式應放置水溝蓋，雖水溝蓋係因被偷竊3次且並為重新設置3次後仍被竊，致發生無經費再為設置情形，但仍應為警告或警戒管理，使民眾知悉為是…。」既本案事故地點之水溝蓋多次遭竊，已為管理機關所明知，惟並未採取積極有效且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未設任何禁止通行之警告標誌)，以維護公共設施合於通常安全之狀態或功能，導致本案損害結果之發生，衡量請求權未依通行道路行走(應負自招損害之風險)導致受傷及板橋公所確有疏於維護公共設施，使其合於安全使用之過失責任，爰核認請求權人應負40％之過失責任，較為合理。

◎ 案例分析：汐止區公所林〇吉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一)事實概要：

甲、緣請求權人主張於101年8月21日中午休息時間，步行至汐止區樟樹一路121號前，因道路旁水溝蓋破損，導致其跌倒受傷(在場證人：丁彥伶)，造成右下肢撕裂傷、右膝及右足擦傷等傷害及接受緊急縫合手術，爰向本市汐止區公所(以下簡稱汐止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2萬元1,899元。

乙、案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決議，汐止區公所(以下簡稱汐止公所)應負賠償責任，案經汐止公所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決議，同意以1萬1,575元為賠償金額上限，由汐止公所與請求權人於102年5月1日達成協議，並經本府於102年5月15日核准撥付在案。

丙、本案係屬典型之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排水孔蓋損壞，管理機關未能及時發現，設置警告標誌導致民眾跌倒受傷)案件，本府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2項規定，提請本府第20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結果，責成汐止公所應向承包商行使求償權。

(二)依據汐止公所102年10月21日新北汐秘字第102231〇〇〇81號函提送本府國賠審議委員會(下稱國賠會)審理意見略以：

1、賠償義務機關函報意見：

(1) 事故發生地點位屬汐止區樟樹一路121號前方雨水下水道清掃孔，因汐止區道路側溝總長約400公里，汐止公所自101年度起每年總巡查1次，平日則於接獲里長、民眾或本公所機動自行巡查發現時皆迅速辦理修復。因本件國賠案件係因清潔隊辦理側溝清疏時損壞，未立即通報本公所修復導致發生損害結果，本公所同仁於接獲通報後，於事發當日立即派員進行修復完竣，顯有時間上之不可抗力，非可歸責於本公所同仁。

(2) 本案巡查機制原意即為1人/月，至少巡查75公里以上，並至少需將汐止轄區巡視一次，並建立全區排水資料。本案為第一次進行側溝巡查及建立資料，開始並無全區側溝長度，直至本案結案才建立約340公里左右資料，每月巡查75公里約需4.5個月左右才可將全區巡查1次，本案於101年度全區巡查約2次，符合規定。

(3) 承商自101年6月1日開工，每月均依規定1人/月巡視75公里以上，且均有巡查紙本資料，本路段於同6月底、7月初開始巡查，於全區巡完後又於同年11月份巡回本案路段，該路段於同一年度已巡2次，並無違約情形。

2、法制局提報本府國賠會審查意見如下：

(1) 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3條定有明文。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776號判例：「國家賠償法第三條所訂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主義，即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並因此欠缺致人民受有損害為其構成要件，非以管理或設施機關有過失為必要」，因此管理之欠缺，並非等同有過失。另依法務部71年7月23日(71)法律字第8952號函釋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賠償之事件，有關之公務員以有同法第2條第3項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得對其求償。又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參照)；所謂「重大過失」，即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應有之注意者而言。亦即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發生結果，而竟怠於注意之謂(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參照)。

(2) 本案前經本會第13次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本案事故地點之下水道清掃孔蓋係屬汐止區公所負責管理維護之公有公共設施，…倘因疏於管理維護致他人受有損害者，自應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同意以案附賠償金額估算表所列新臺幣1萬1,575元作為賠償金額上限，由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於102年5月15日核准撥付請求權人在案。惟查，有關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2項行使求償權之構成要件，除需符合同條第1項規定：「…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客觀要件外，仍需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主觀要件(法務部93年8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30033739號函參照)，爰依前開構成條件，分就承包商、汐止公所等是否符合法定求償要件，試論如下：

甲、承包商部分：

A、 依據汐止公所與台〇公司簽訂之「汐止區101年度全區雨水下水道及水利溝渠清淤及維護管理工程」契約(以下簡稱工程契約)之「溝渠檢查及清疏作業

說明」、二記載，台〇公司負有建立：1.調查所轄溝渠及易淹水地區；2.建立所負責溝渠；3.掌握清溝作業所需人力及機具等基本資料之義務(詳工程契約第110頁)。並應依據溝渠清疏作業計畫，分別對於曾淹水、易淹水、不曾淹水等區域，分別以至少以1年、半年或1季1次之檢視頻率，執行溝渠檢查(詳工程契約第111頁)。另依前開作業說明、(八)巡查機制、報告書及排水資料建立，略以：「1.承商每個月皆須派員(每個月側溝巡視以2人/月計價為限)進行側溝巡視工作，並至少需將汐止轄區巡視一次，並建立全區排水資料。2.排水資料之建立以1人/月至少75km以上，巡查用費以包含於每個月側溝巡視內，且資料建立不得重複路線，直至全區排水資料完全建立。…4.承商需於當月5日前提送自主檢查報告及前一個月之巡查報告書(含照片及錄影)，份數由甲方決定。…」(詳工程契約第112頁)。

B、經查，本案工程契約業已明定承商分別負有「道路側溝巡查」及「建立排水資料」等作業工項之契約責任。惟按汐止公所資料，本案工程契約自101年6月1日開工日起至102年3月29日竣工日止，汐止區全區已建立巡檢資料之長度約為340公里，倘依工程契約之側溝巡檢及排水資料工項建檔資料所示，其中側溝巡檢部分，台〇公司每個月應負之巡檢距離約150公里(即每月以2人計/每人75公里)，倘依此推算，台〇公司對於汐止區全區約2.3個月，即得巡檢完畢；再經調借汐止公所101年度(6-12月)之道路側溝自主檢查表記載，本案事故路段(即樟樹一路附近)於前開半年期間內僅有101年6月29日、7月2日、11月19日等3次巡查記錄，倘以本案發生時間(即101年8月21日)論之，由此可證台〇公司以每人每月75公里作為執行巡檢之標準，尚與前開契約工項規範之內容有間，故台頂公司對於本案路段之巡檢時間、巡檢密度之安排確有疏失，核與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2項求償權要件相符，爰責成汐止公所向台〇公司行使求償權。

乙、汐止公所部分：

經查，汐止公所承辦單位對於本案工程契約於開工日(即101年6月1日)後，即依規定進行督導及監工事項，並已逐月建立完整之「道路側溝自主檢查表」檔案以備查考，既承辦單位業已善盡監工職責，尚難遽認該公所同仁對於本案損害之結果，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爰同意汐止公所函報免對承辦單位行使求償權之擬處意見。

◎ 本年度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仍應賡續注意改正之缺失

一、應由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辦理

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各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邇來發現，各機關限於人力不足、業務銜接等因素，對於國

家賠償業務人力之配置，並未落實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以法律專業人員承辦之立法意旨，致使本府各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品質，無法有效提昇。

為有效落實本府所屬各局、處(含二級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專業職能及業務聯繫，本府前以100年12月5日北府法賠字第1001750091號函請所屬各局、處(含二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並提報承辦人資料報府備查，倘承辦人有所異動，亦應即時通報，俾利更新資料。另本府辦理國家賠償相關業務講習時，各機關應優先指派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出席，以提昇國賠業務品質。

二、受理申請機關欲移轉管轄或指定受賠償義務機關者，應於受理後5日內辦理，並於受指定管轄後不得表示不服

國家賠償法第9條規定，無法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由上級機關確定之；另行政程序法第13條、14條規定，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據此，本府對於所涉受理賠償義務機關之管轄權爭議，具有指定管轄之權限，並具有拘束本府下級機關之效力。

探諸立法意旨係為定紛止爭，並迅速確立管轄爭議，而得以進入實體審酌，方賦予上級機關指定管轄權限，並對於指定管轄之決定不許人民聲明不服(行政程序法第14條第4項參照)。據此，基於行政一體及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被指定機關自無再予爭論管轄權之餘地，且不因事後真實事實非指定管轄機關所管轄之事件，而喪失管轄權。

本府所屬機關辦理102年度國家賠償事件，亦發生數件管轄爭議之事件，有涉及改制後不同管理機關間之管轄權爭議，亦有僅涉及本府各機關之管轄權爭議，對此，本府對於各級機關間(不涉及其他公法人)之管轄權爭議部分，擬建立以下標準：

(一) 涉及本府所屬各級機關間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爭議事件，受理申請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5日內(以發文日為準)，函請本府依法指定管轄，逾期仍以原受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二) 涉及各機關(如交通局與淡水區公所)間涉有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疑義者，受理申請機關不得先以無管轄權為由核發拒絕賠償理由書，並應於受理請求後5日內(以發文日為準)函請本府依法指定管轄，逾期仍以原受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三) 經本府依法指定管轄後，受指定之機關不得再以無管轄權拒絕受理，或再函請本府另行指定其他機關管轄。但得請本府另行指定「真實」具有管轄權之機關一併受理管轄。

採購申訴審議

業務簡介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

本府為處理機關與廠商之間之採購爭議，特別制定「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並依此要點設置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申訴會)。依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本府申訴會置委員15人至17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具有政府採購專門知識之學者專家，包含工程、土木、法律、營建、建築、機電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派聘兼之。據此，本府申訴會聘有委員17名，其中內聘委員有3名，外聘委員有14名，委員名單如下。

102年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現　職
主任委員	李四川	新北市政府副市長
副主任委員	陳伸賢	新北市政府秘書長
委　員	朱敏賢	律師
委　員	李永裕	律師
委　員	李得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副教授
委　員	李滄涵	建築師
委　員	林明昕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委　員	林家祺	私立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委　員	吳從周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委　員	周筑昆	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
委　員	吳槐庭	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委　員	孟繁宏	孟繁宏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委　員	黃淑琳	律師
委　員	廖宗盛	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聯會秘書長
委　員	羅桂林	臺電施工處副處長
委　員	蘇丁福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總工程司
委　員	邱惠美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務執掌

一、採購申訴案件之審議

申訴案件之審議，包含政府採購法第76條規定「廠商對於開標、審標、決標爭議申訴」，以及政府採購法第102條關於「不良廠商申訴」之審議。

二、履約爭議案件之調解

此部分係指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所規定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

三、其他政府採購法所規範之申訴審議與履約爭議調解。

執行績效

◎ 歷年收、結案情形

本府申訴會自93年1月1日成立迄今(102年12月31日)總收案共計799件。總受理案件中，申訴案件計230件，調解案件為569件，今年調解案件仍居多，占全部案件之71.2%。另有關總結案件數，總計已結769件，結案率高達96.2%以上。(附表1)

附表1：93年至102年收、結案狀況總表

爭議途徑類型	案件類型	件數	比例	總件數
總收案	申訴	230	28.8%	799
	調解	569	71.2%	
總結案	申訴	221	28.7%	769
	調解	548	71.3%	

◎ 年度收、結案情形

一、年度收辦件數統計

本年度新收案件共計59件，為本府申訴會成立以來收案最少之年度。新收案件中，申訴案件有24件，調解案件則有35件，申訴與調解之比例約為4：6，相較去年之比例3：7，申訴案件比例雖略高，但數量並未增加。

附表2：102年度新收案件數

爭議途徑類型	本年案件數	本年百分比	101年案件數	101年百分比
申　訴	24	40.7%	24	32%
調　解	35	59.3%	51	68%
案件總數	59	100%	75	100%

二、年度收辦性質分析

又本年度受理之案件中，以採購之性質區分，工程類型者有37件，占約6成之比例；財物類型有8件，比例為13.6%；勞務類型者有14件，比例為23.7%。仍以工程性質之爭議比率居多，勞務性質居次，財物案件數量最少。

附表3：102年度新收案件之案件性質

案件性質	本年案件數	本年百分比	101案件數	101年百分比
工　程	37	62.7%	44	58.7%
財　物	8	13.6%	7	9.3%
勞　務	14	23.7%	24	32%
案件總數	59	100%	75	100%

三、年度結案數統計

本年度處理之爭議案件總數共為97件，與去年大致相當。本年度共召開9次委員會議，審結案件數有67件，結案數成長15%。其中申訴案審結24件，調解案審結43件。另尚有30件未結案件 (附表4)。

附表4：102年度爭議案件總數及審結案件總數

處理情形	類　型	本年件數	101件數
處理終結	申　訴	24	21
	調　解	43	37
	合　計	67	58
處　理　中	申　訴	9	9
	調　解	21	29
	合　計	30	38
爭議案件總數		97	96

四、年度結案性質分析

(一) 申訴案件

就申訴案審結之部分(附表5)，共計有24件，其中實體終結者15件，其中無理由者計有8件，比例約為5成，招標機關採購行為之合法狀況，尚稱良好。

附表5：年度申訴案件審結情形

		本年件數		101年件數	
實體終結	有　理　由	6	40%	3	20%
	部分有理由	1	7%	5	33.3%
	無　理　由	8	53%	7	46.7%
程序終結		9		6	
合　計		24		21	

(二)調解案件

本年度審結之調解案件共計有43件，實體終結者有34件，程序終結有9件。以調解結果分析，調解成立之案件共有13件，占實體終結之38.4%，不成立則有21件，占實體終結之61.6%，不成立案件比例高於去年9.3%，且均為當場不成立之案件。另外，本年度案件經委員提調解建議者共有3件，且均為調解成立，顯見本府申訴會委

員所提之建議，對雙方當事人而言，均屬公平允當，有助調解成立。

附表6： 年度調解案件審結情形

		本年件數		101年件數	
實體終結	當場成立	10	29.4%	9	42.9%
	建議後成立	3	9%	1	4.8%
	方案後成立	0	0%	0	0%
	當場不成立	21	61.6%	9	42.9%
	建議後不成立	0	0%	2	9.4%
	方案後不成立	0	0%	0	0%
程序終結		9		16	
合　計		43		37	

◎ 辦理採購申訴講習會

本年度於陽明山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採購申訴審議實務與理論講習會」，分別於11月21至22日以及28至29日舉辦2梯次，邀請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之人員參加。本次講習會除了邀請本府申訴會之林家祺委員及黃淑琳委員為學員講授政府採購法專題外，也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委員會陳愛娥委員，以及採購法專門領域中知名講座張慶雲先生，與學員分享實務經驗，並傳授學理知識，課程實用且具深度，學員多為肯定。參加人員計有80人。



▲陳愛娥教授授課情形



▲張慶雲老師授課情形



▲黃淑琳委員授課情形形



▲林家祺教授上課情形

未來展望

◎ 匡正採購機關不法採購行為

政府機關採購行為應符合政府採購法所揭示之公平合理原則及相關法令，本府申訴會仍應持續發揮監督招標機關之功能，進而達到公平、公正及合法之採購目的。

◎ 賡續辦理採購申訴講習

「採購申訴審議實務與理論講習」課程的舉辦，不僅為辦理採購業務的同仁提供進修之機會，更能藉由來自不同機關之講師，就學員實務界相同問題，提供不同的處理模式，有助於同仁業務的進行。來年仍持續辦理，並繼續邀請採購專業領域之講師，為同仁講授採購實務，以活用理論。

經驗分享

案號： 101購申11028號

申訴廠商如未依約提出展延履約期限，如能舉證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招標機關應許其展延

招標機關雖以申訴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通知，故不予准許，然申訴廠商若能舉證證明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應許其展延履約期限，否則不啻認為可否歸責之判斷，繫於廠商有無依約提出，苟廠商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僅因未依約儘速以書面通知而生失權效果，此恐未符公平，是上開契約約定應屬注意、訓示之約定，提醒廠商應儘速向機關確認不可歸責之事由，以免將來證據逸失、調查不易，非得解為廠商未依約辦理即生失權效果，從而申訴廠商主張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應予展延7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申訴廠商：○○公司

招標機關：○○局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海關碼頭(護岸)修復再利用工程」採購事件，於民國(以下同)101年4月20日○○字第○○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2年1月28日第19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承攬招標機關辦理之「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海關碼頭(護岸)修復再利用工程」採購案，於99年5月30日開工，工期180日曆天，原預定竣工日期99年11月25日，因涉

及變更設計，同意展延工期至99年12月20日，惟申訴廠商却遲至100年12月29日始申報竣工，招標機關審認申訴廠商工期總逾期天數為418日曆天，認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事，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判 斷 理 由

一、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111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第1項)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申訴廠商主張於進行本工程時，於99年6月起至12月，總計淡水地區雨量當日計算每平方公尺超出10mm導致無法施工天數達有32天，而逢5月至11月為淡水河口汛期，等同幾乎每日漲潮，造成申訴廠商無法施工，如若冒然施工，將對工程之品質及人員安全，均有莫大之威脅，另有施工環境障礙排除、地質特性造成施工障礙等節，申訴廠商均有行文依規定申請展延工期，惟監造單位無視施工現場客觀情狀，竟以工程學理角度及以一般施工環境進行評估，拒絕展延工期，才會造成本件工程延宕違反履約期限等語。招標機關則以本件工程自99年5月30日開工後，招標機關於99年7、8月工程督導期間，已發現申訴廠商因古蹟修復工程經驗不足，導致工序、品質不佳(包括工程施作項目之鋼板樁規格未依契約規定施作，自行車便橋鋼構未依原設計施作，未提具專業人士(石匠師)證明名冊資料，未依施工圖說施工，工地主任未確認到場監工等因素)，致本工程工序、品質不佳，進度持續嚴重落後。並於99年10月13日召開協調會，請申訴廠商配合協調會決議儘速改善，否則將研擬終止合約；惟迄99年11月下旬本工程進度因仍未改善，故招標機關99年11月30日、99年12月14日函請申訴廠商速向招標機關提送趕工計畫，惟招標機關99年12月21日至現場勘查結果工程進度僅為50.05%，不符申訴廠商所提趕工計畫至99年12月20日止應為62.5%之工程進度，係屬可歸責於廠商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認申訴廠商合於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件經查，申訴廠商於申訴書中之主張略嫌籠統，經本府曉諭申訴廠商就事實及法律提出適當及完全之主張後，申訴廠商就不可歸責之事由分項提出，並分別說明應予展延之工期各為若干，合計應展延工期365天，逾期日數扣除應予展延之工期後，即無延誤履約期限之情事，而無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之情事，以下即一一論述申訴廠商主張不可歸責之事由有無理由：

(一)因海堤邊有整排榕樹致妨礙機械無法施作釘鋼版樁及PC樁，需將榕樹移植，請求展延工期51天：

申訴廠商主張本工程於99年5月30日開工後，由於海堤邊有整排榕樹致妨礙機械無法施作釘鋼版樁及PC樁，需將榕樹移植，於等候招標機關提出解決方案期間無法施作，直至7月21日才動工，5月30日至7月21日共51天應不計入工期云云，經查：鋼板樁工程工項依審定進度表原訂於7月4日至8月8日間施作，期間確因堤岸植栽問題，招標機關於6月17日邀請古蹟專家學者會勘，並於7月21日通知申訴廠商依據監造單位之建議施工，申訴廠商於8月28日完成該工項，招標機關已核給20日曆天(即8月8日至8月28日)工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而5月30日至7月21日間，本件工程並非全部停擺，仍有其他工項可以施作，不因堤岸植栽問題而使全部工程無法施作，因此，招標機關依鋼板樁工程工項實際施工日數，將全部工程完工期限展延20日曆天，並無不合，申訴廠商請求展延工期51天，尚嫌無據。

(二)因鋼板樁作業時碰到岸邊原有基礎及堤外河床塊石影響，故將鋼板樁外推1.5公尺，以致於太空包施作數量增加，請求展延工期62天：

本件假設工程之鋼板樁工程，依契約約定需採用NKSP-IV，申訴廠商於材料進場時經監造單位查驗符合契約約定，但於實際施作時，申訴廠商改以NKSP-III施作，不符契約約定，雖經招標機關同意減價收受，但因鋼板樁規格不符，導致各鋼板樁相接處未能緊密扣合，無法有效擋水，故申訴廠商增加太空包施作數量以求擋水補救，此為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申訴廠商主張應予展延工期62天云云，不應准許。

(三)調整施工動線修剪樹枝，請求展延工期15天：

鋼板樁工程工項確因堤岸植栽問題，經監造單位建議工法調整，由招標機關同意將堤面施工調整為堤內施工，施工動線因而調整，並隨之產生樹木修剪工項，但樹木修剪與前述(一)鋼板樁施作工程係同時進行，招標機關就此已依申訴廠商鋼板樁工程工項實際施工日數，將全部工程完工期限展延20日曆天，申訴廠商就同一時間應分別施作完成之工項，分別主張展延工期，並無理由。

(四)C區扶壁式擋土牆開挖至2.5公尺仍未發現舊有底板，因而增設6個底版，請求展延工期54天：

本件C區碼頭經解體試掘後，發現底部未設置結構底板，與原調查設計不符，申訴廠商因此增設6個40公分RC底板乙節，為招標機關所不爭執，招標機關並依審定預定進度表A-D段「堤岸擋土牆結構補強工程」施工金額11,896,378元，其中C區碼頭施工金額計2,458,958元，C區碼頭施作影響，佔要徑比為20.67%(2458958/11896378)，此部份於99年9月8日至99年10月1日原則同意增設40公分RC底板，影響C區碼頭22日曆天，佔該要徑5日曆天(22*20.67%=4.55)等情，展延工期5天，申訴廠商雖主張應依整個C區開始施工至開挖完成共計96天扣除原定進度42天，應予展延54天云云，惟C區工程因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以致影響工期者，僅為增設底板乙項，申訴廠

商卻主張應就全部C區工程之工期予以展延，顯屬無據，申訴廠商復未舉證說明增設底板對於工期之影響為何，則申訴廠商主張應展延54天云云，難以憑採，招標機關同意展延5天，應屬有據。

(五)因天候影響，請求展延工期25天：

申訴廠商主張因颱風因素，請求99年6月21日、99年8月30、31日、99年9月9、10日、99年9月19日、10月19日至23日等11日不計工期，另主張大浪大雨因素，請求99年10月1日、99年10月26日至29日、99年11月5日至7日、99年11月13日、99年11月25日、99年12月5、6日、99年12月15、16日等14日不計工期云云，其中招標機關僅同意99年9月19日可予展延，其餘日數均不予同意，經查：本件工程合約第7條附件三(一)2約定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上述99年8月30日累積雨量達130毫米以上、99年10月20、21日累積雨量達50毫米以上、99年10月20、22、28日3日發生巨浪等情，為監造單位所不爭執，上開期日亦確實無法施工，亦為招標機關所是認，是上述期日符合契約約定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應予展延7日(含招標機關同意展延之99年9月19日)。招標機關雖以申訴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通知，故不予准許，然申訴廠商若能舉證證明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應許其展延履約期限，否則不啻認為可否歸責之判斷，繫於廠商有無依約提出，苟廠商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僅因未依約儘速以書面通知而生失權效果，此恐未符公平，是上開契約約定應屬注意、訓示之約定，提醒廠商應儘速向機關確認不可歸責之事由，以免將來證據逸失、調查不易，非得解為廠商未依約辦理即生失權效果，從而申訴廠商主張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應予展延7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未見申訴廠商舉證以實其說，即不應准許。

(六)隱蔽處需將堤岸擋土牆施作工項進行結構加強、自行車道便橋基礎高程提高、橋頭柱粉刷打底、風浪破壞導致工區路面毀損嚴重申請延後查驗，請求展延158天：

本件工程契約價金為3,266萬元，於99年5月30日開工，工期180日曆天，原預定於99年11月25日完工，經招標機關同意展延工期25日曆天(即上述(一)、(四))，履約期限應為99年12月20日。嗣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迄99年12月20日之實際進度僅為55.55%，招標機關原擬終止契約，並於99年12月21日通知申訴廠商停工，旋申訴廠商一再表示願繼續施作完成，經兩造開會協調後，招標機關同意申訴廠商於100年2月8日復工，上情為雙方所不爭執，並有雙方往來函文及協調會會議紀錄可憑，應堪信為真實。雙方雖於停工後又辦理復工，但並無延展履約期限，僅停工期間不計工期，履約期限仍為99年12月20日等情，為兩造所是認，並經本府申訴會再三向申訴廠商確認無訛，因之，申訴廠商有無合於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之事由，自應以本件工程履約期限99年12月20日當時之工程進度為判斷標準，申訴廠商於該日之後所主張之工期展延事由，不問是否成立，均無礙於本件工程有無延誤履約期限之認定，從而申訴廠商主張之上揭各項事由，均為99年12月20日後所發生，對於本件申訴有無理由之判斷，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究審酌。

(七)綜據上述，申訴廠商主張展延工期之事由及天數，除上述(一)之20天、(四)之5天、(五)之7天為有理由外，其餘日數均不應准許，其中招標機關已就(一)之20天及(四)之5天同意展延，並進而以99年12月20日為履約期限，縱再加計本府認定(五)之7天，履約期限亦為99年12月27日，當時之工程進度亦未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遲延日數亦未在十日以內，因之，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擬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依法並無不合。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案號：101購申31038號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適用，須有可歸責於廠商之違約事由且情節重大

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適用，必須廠商確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方得為之；換言之，如非因可完全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違約，或雖有違約但情節尚非屬重大者，即不能輕以本法第101條刊登公報相繩…

申訴廠商：○○公司

招標機關：○○處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新店碧潭園區西岸岩壁光雕景觀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服務案」採購事件，於101年6月22日○○字第○○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2年1月28日第19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　　實

緣申訴廠商承攬「新店碧潭園區西岸光雕景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履約期間扶梯燈眩光、未設計防滑措施及互動燈滲水，申訴廠商有違背契約設計規劃未考慮周詳，且查驗人員抽驗結算書圖，發現有登載不實之情事，於101年5月4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之情事，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就此不服，遂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經招標機關101年6月22日以○○字第○○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不服遂向本府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判 斷 理 由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

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採購公報：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次按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原則之拘束。」同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總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此即所謂比例原則，為一般法律原則之一。徵諸本法第101條關於刊登不良廠商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訂對於廠商有違法與重大違約情形時，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作為各機關處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並利建立廠商間良性競爭環境。」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4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600151280號函進一步闡述：「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形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是故，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適用，必須廠商確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方得為之；換言之，如非因可完全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違約，或雖有違約但情節尚非屬重大者，即不能輕以本法第101條刊登公報相繩，合先敘明。

二、申訴廠商主張：

本案原為「新店碧潭園區西岸岩壁光雕景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與「新店碧潭園區東岸扶梯燈光雕景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二案，原合意簽訂之契約內容為規劃設計，並不含工程監造，於98年4月簽訂契約，後招標機關以同性質採購為由，將二案併為一案，並修改契約書內文標題為「新店碧潭園區東西岸光雕景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為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由招標機關自行辦理工程監造。有關扶梯燈有「眩光」一節，主要係因申訴廠商依招標機關審核通過，將扶梯燈設計為可調整式，疑係在不明之狀況下導致扶梯燈角度被更動，而產生眩光情事，此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至於互動燈「滲水」，係施工之承攬廠商○○公司之責任，因○○公司於產品製造時提出承諾書，且招標機關亦有○○股份有限公司檢驗IP、ABS符合契約規定報告在案，當燈具發生滲水問題時，招標機關可依照契約向其廠商及燈具製造商要求產品說明，不可直接歸責於申訴廠商。有關扶梯燈眩光及互動燈未設計防滑措施部分，申訴廠商已於100年3月16日依據100年3月9日會議紀錄，辦理變更設計，而招標機關與○○公司辦理工程變更議價時，未將該二項項目納入變更內容，此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

三、招標機關主張：

本案100年6月15日竣工，惟驗收期間，互動燈無人為之破壞即發生滲水、故障，招標機關將燈具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測試結果為材料、品質及規範符合申訴廠商所設計，因此滲水故障應屬申訴廠商設計缺失。又互動燈表面玻璃未設計防滑措施及規範，導致民眾滑倒事件，申訴廠商亦有設計疏失。再者，扶梯燈刺眼的問題，招標機關於99

年3月24日會勘結論請申訴廠商評估改善方案，申訴廠商於99年5月28日〇〇第〇〇號函回復略以「設計已將燈具眩光問題納入設計規劃，相關內容已於招標圖說中明述燈具光源角度需可調至15度……以避免眩光…」，然而施作完成後經100年3月9日招標機關、申訴廠商及施工廠商三方會勘後，扶梯燈仍有過於刺眼之缺失，考量公共安全，於驗收後先行雇工施作遮光膠布，可證申訴廠商有設計之疏失。又招標機關隨意抽查即發現申訴廠商有6項現場施作與圖說規格及數量不符之缺失，監造不實甚為明確，且違背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屬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基此申訴廠商設計規劃有上述瑕疵，且監造亦有諸多不實之情形，嚴重影響招標機關形象，且有妨礙安全通常使用之需求及減少通常契約預定效用，且本案已於100年12月29日判定驗收不合格，且無法減價收受，均符合情節重大之要件。

四、有關申訴廠商是否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本府判斷如下：

(一)查本案招標機關係以系爭工程發生扶梯燈眩光、互動燈工項未設計防滑及滲水等情事，認申訴廠商有規劃設計之缺失，以及因查驗人員抽驗結算書圖發現有登載不實之情事，據此認定申訴廠商監造不實，因而認定其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

(二)有關扶梯燈刺眼乙節，雙方至遲於99年3月24日即已知悉，招標機關並要求申訴廠商提出改善方案，申訴廠商於99年5月11日發函請求招標機關召開工進協調會議處理，直至100年3月9日招標機關又改向承攬廠商要求提出改善方案，嗣申訴廠商於100年3月16日提送變更設計書圖，新增遮光施工工資1萬6,000元，然招標機關並未憑以辦理，招標機關反係於100年2月4日即於內部自行簽可以2萬9,800元購置膠布解決燈光刺眼問題，縱認申訴廠商就扶梯燈之設計有出現刺眼問題，但申訴廠商已依招標機關之指示積極辦理變更設計並提出改善方案，雖未獲招標機關之採用，核其驗收不合格之情節，尚未達情節重大。

(三)有關互動燈防滑部分，招標機關係於100年3月9日要求承攬廠商提出改善方案，嗣申訴廠商於100年3月16日提送變更設計書圖，新增互動燈表面防滑膠6,000元及互動燈表面防滑施工工資3,000元，然招標機關並未憑以辦理，招標機關反係於100年10月4日始於內部自行簽可以8萬3,812元另洽廠商施作止滑透明漆解決互動燈防滑問題，縱認申訴廠商就互動燈之設計有出現不能防滑問題，然申訴廠商已依招標機關之指示積極辦理變更設計並提出改善方案，雖招標機關未予採納，核其驗收不合格之情節，亦未達情節重大。

(四)關於互動燈進水問題，申訴廠商主張係燈具本身瑕疵或施工過程填縫不良造成等語，雙方於101年1月19日開會討論，會議中電機技師公會表示本案燈具有燈光時內部發熱造成負壓有可能造成水氣進入，如某警察局十字路口轉換變壓器進水也是因熱氣造成負壓造成變壓器鏽蝕，故本案應非單純為IP防水防塵問題，而應考量人體重量於上方重壓踩踏，故本案除可能承商未按圖施作造成外，亦可能設計單位未考量燈具有人體於上方重壓造成縫隙及長期燈具使用熱氣負壓等因素造成等語，會後即

由承攬廠商、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會同將燈具送交檢驗，檢驗結果雖顯示燈具本身符合規範，而依當時之設計規格為「電壓：AC110V-240V　50/60Hz；功率：9W；工作溫度：-10度-+60度；相對濕度：10%-90%；尺寸：330*330*100mm；抗壓力：須大於300公斤；防護等級：IP67；燈具接頭IP68(須附檢測報告)；材質：表面處理須酸洗霧化，厚度為10mm高強度鋼化玻璃，外殼為工程塑料ABS工程製成；人體感應：須具有振動式感應偵測-發光/變色功能」，是申訴廠商就檢驗結果未就燈具抗壓強度予以檢驗有所異議，並表示當時設計規範有載明燈具抗壓強度須大於300公斤，是燈具之抗壓強度是否大於300公斤，已有未明。招標機關雖在申訴廠商101年7月11日提出申訴後之101年7月19日自行委託電機技師公會就互動燈滲水原因進行鑑定，並於本府申訴會中提出鑑定報告，其委託鑑定事項有三，一為互動燈滲水原因，二為本案是否有設計疏失之檢討，三為修復可能性之評估與經費估算，鑑定結論就互動燈滲水原因表示「外殼與強化玻璃載板邊緣間之彈性填充料兼作密封材，空隙填充料經動態重覆踩踏及溫差變化影響後之防水密合度劣化造成。因經常性重壓及燈具有點燈時內部發熱或不點燈時，日夜溫差造成外氣可能滲入而溫差造成熱脹冷縮作用使燈具內部空間產生負壓吸收外氣現象致使內部空氣中之水氣冷凝結成露水後下滴到LED燈之下載板為主要滲水故障原因。該型互動燈不適合現場之環境、氣候」；就本案是否有設計疏失之檢討表示「本案互動式燈係裝於地面，以燈具頂部表面與人體接觸界面材料皆為玻璃絕緣材料。各迴路均裝有0.1S300mA漏電斷路器，同時燈具上未裝操作開關，且漏電保護接地電阻值若依照內規第62條辦理時，則無違背內規第8條規定，符合工程合約圖說」；就修復可能性之評估與經費估算表示「本案因涉及設計燈具特性結構及環境之考量，以既有設施難以修復，需更換適當之另類燈具及工法，請重新評估規劃設計」，招標機關即據該鑑定報告資為認定申訴廠商設計疏失之主要證據，惟該鑑定單位係由招標機關自行委託，且鑑定技師二度至現場會勘時，招標機關均未通知申訴廠商到場，以本件係對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嚴厲處分，尤以雙方對於該爭議具有重大歧異之情形下，雖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是否有行政罰法之適用，目前各界見解不一，但至少應給予申訴廠商到場會同鑑定過程，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符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此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有多號解釋可稽。

(五)另佐以鑑定報告內就委託鑑定事項關於本案是否有設計疏失之檢討，並未具體指明，而互動燈滲水原因似兼指空隙填充料、重壓及溫差問題，惟申訴廠商一再爭執招標機關未就互動燈是否達到抗壓強度予以檢驗，已如前述，因之，互動燈滲水原因是否僅因燈具設計不當所造成，並非無疑，從而，尚難徒憑上開鑑定報告即遽為申訴廠商設計有重大疏失之認定。且揆諸首揭行政程序法、本法第101條之立法理由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在違約行為部分，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形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本件申訴廠商或有設計上之缺失，但主觀上應未達故意或重大過失之程度，客觀上亦未達情節重大之情形，是縱認申訴廠商有驗

收不合格情事，實未達情節重大之情事。

(六)招標機關固陳稱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訴字第884號判決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09200248540號函，只須申訴廠商提供之給付不符契約本旨，且驗收未經減價收受結案者，即屬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云云，惟其引用之判決內容，實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訴字第884號判決中所整理被告之陳述而已，並非該判決所持之見解，招標機關就此顯有誤會。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09200248540號函明確表示「廠商經由減價收受結案者，於一般情形下，尚難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情形」，係指廠商經由減價收受結案者，於一般情形下，尚難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情形，非可當然反面推論謂廠商未經由減價收受結案者，即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情形，招標機關所持之法律見解與上開函文之文義內容並不相符，即難採信。

(七)再查，有關監造不實之部分，本案申訴廠商依契約是否有監造之義務，雙方當事人爭執甚烈，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招標機關就申訴廠商負有監造義務此一積極事實盡舉證責任，招標機關就此固主張申訴廠商於99年5月26日、100年3月28日均有出席簽到及表示監造之相關意見云云，惟99年5月26日及100年3月28日之會議紀錄僅能證明申訴廠商有出席各該次會議，但綜觀會議紀錄全文，全無一語提及申訴廠商負有何監造責任，招標機關據此主張申訴廠商負有監造義務云云，顯有誤會。

(八)再依招標機關主張申訴廠商負有監造義務之「新店碧潭園區西岸岩壁光雕景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書」影本觀之，契約書未標示頁碼、未載明簽訂年月日、未蓋用騎縫章，與一般之契約書形式全然不同，且契約書封面如上所示，第一頁標題為「新店碧潭園區東西岸光雕景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書」，前言為「委託乙方(即申訴廠商，下同)擔任設計事宜」，契約書第1條規定：「乙方接受委託後應辦理下列各項工作：一、勘測規劃：…二、正式設計：…三、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照明設備一般規範及送審要求。(二)單線圖。(三)燈具、電源供應器等主元件要求規範。(四)燈具浮檯大樣圖。(五)施工預算書。四、施工中設計書圖疑義釋疑、工進相關技術協助諮詢…」，與一般監造合約所應該具備之監造內容事項全不相符，另契約書全文通篇累牘錯字不斷，幾已達無法辨識契約文義之程度，例第3條第4款：「前3、4款之設計書圖…(本款已係第4款，所謂前3、4款不知究為何款)」、第3條第5款：「乙方同意於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內容日起2日以前完成招標文件之草擬(甲方應於何時核定細部設計內容，並無約定，則乙方如何能夠在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內容日起2日『以前』完成招標文件之草擬？)」、第5條：「…因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假以雙方立即糾正，『弱智』使相關機關勘驗不合格時，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均由承造人負起全部責任。(雙方既已立即糾正，如何發生相關機關勘驗不合格之情形？若係雙方未立即糾正，為何係由承造人負起全部責任？)」、第7條：「乙方下列情形時經甲方正式通知後『以』方『位』能於期限內改善或無正當理由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究係指乙方未依限期改善時，甲

方即得解除契約？抑或指乙方未依限期改善時，且無正當理由者，甲方即得解除契約？又或指不待甲方限期改善，乙方無正當理由而發生契約條文內之情形時，甲方即得解除契約？)」、第8條：「甲方為配合財務計畫或因故暫緩辦理本工程時應按第2條所列依實際進度給付『以芳』已完成部份之『間』造計畫酬金(契約第2條並無監造字樣，如何依第2條給付監造計畫酬金？若再對照第9條之內容『甲方因故須終止契約，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按第2條所列依實際進度給付乙方已完成部份之設計費』，更可知第8條與第9條之內容相互矛盾)」，以上各情在在顯示招標機關依契約書主張申訴廠商負有監造義務云云，難以憑採。

(九)況依契約書第11條約定契約自訂定之日起生效，而本件契約書並未載明簽訂年月日，已如上述，預審委員乃於預審會議中命招標機關提示本案契約之正本或機關就本件契約用印過程之內部簽呈或任何文件以供審酌判斷，惟招標機關始終未提出，亦未提出申訴廠商擔任監造工作之證據資料，從而申訴廠商契約義務之內容是否包含監造責任，均難認定。至招標機關固主張該設計監造契約封面形式上有承辦、科長、副總工程司、處長之簽章，契約頁尾有招標機關及申訴廠商之正式簽章，依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該設計監造契約應推定為真正云云，惟姑不論該契約書是否合於公文書之要件，而具有公文書之性質，即公文書依法亦應提出原本，始具有推定為真正之效果，乃招標機關無正當理由未提出契約書之正本，而此為招標機關證明申訴廠商負有監造義務之有利證據方法，上情雖經本府於預審會議中再三闡明，招標機關仍徒以前揭情詞，並引用與本件毫不相關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19號民事判決關於消極確認之訴之舉證責任分配見解，均不足採信。

(十)且縱令申訴廠商有監造之義務，其違約行為亦必須情節重大，始符合本法第101條1項第8款規定之要件。招標機關雖稱於抽驗結算書圖時發現申訴廠商有登載不實之情事而認定其監造不實，並分別提出結算書圖等件為證，然因該等證據就如何證明申訴廠商監造不實，有欠明確，經本府預審會議要求招標機關應提出具體之監造不實內容並就該等監造不實之情事究對於系爭工程造成何種影響，提出說明，招標機關旋即改稱申訴廠商係實際上未進行監造工作云云，對於本府預審會議上揭要求，悉未說明，而監造不實與實際上未進行監造工作，係屬二事，前者係指負有監造義務，但未確實履行監造工作，後者係指完全未進行監造工作，衡之一般常情，監造單位於工程進行期間完全未進行監造工作，招標機關亦從來未曾要求監造單位履行監造工作，此誠為難以想像之事，苟本件申訴廠商確實負有監造義務，卻從未進行監造工作，何以招標機關自始至終未要求申訴廠商應履行監造義務？若本件申訴廠商確實負有監造義務，卻監造不實，為何招標機關對於具體之監造不實內容及該等監造不實之情事究對於系爭工程造成何種影響，不為說明？因之，招標機關或者主張申訴廠商監造不實，或者主張申訴廠商未進行監造，均無足採。

五、綜上，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事，即有違誤，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有未洽，應予撤銷。至於申訴廠商請求申訴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之部分，此屬申訴廠商得依本法第85條第3項之規定向招標機關請求之權利，非本府審議判斷之範圍，併予指明。其餘兩造陳述與主張，均無礙前述之判斷結果，爰不一一

論述。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本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案號：101購申14072號

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因此，如未於契約條款勾選或約定不得轉包之內容，則視為未約定不得轉包。

系爭工程契約第9條第14款第1目規定：「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本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同條第15款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之採購標的，屬契約主要之部分，應由廠商自行履行；不得轉包：□達契約百分之　　之工作項目(未填時為15)。□下列工作項目：」上開契約條款於第14款第1目已作不得轉包及分包之原則性規定，又再於第15款特別針對達契約總價若干金額以上及特定之工作項目，為不得轉包之規定，顯見系爭契約有意將二者作一區分，亦即若有因達總價金一定比例以上，或特定工作項目之性質所需，必須由廠商自行完成者，即必須於前開第9條第15款之□處為勾選之約定，若未勾選者，應表示無該項之約定，如此方符合文義解釋及契約條款分款規定之真意，而本案既未曾於前述工程契約第9條第15款之□為任何之勾選，自應認兩造並無分包達總價一定金額以上，或將特定工作項目分包他人，即為轉包之約定，而申訴廠商既未將系爭工程全部委託他人代為履行，自難認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之情事。

申訴廠商：○○公司

招標機關：○○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市田心田安里民活動中心增建2樓閱覽室工程」採購事件，於101年11月28日以○○字第○○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2年4月19日第21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辦理招標機關「○○市田心田安里民活動中心增建2樓閱覽室工程」採購案，經招標機關審認申訴廠商有遲延履約且有非法轉包之情事，此舉業已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之規定，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經招標機關駁回異議，復不服其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府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府。

判 斷 理 由

一、申訴廠商主張：

依系爭工程之建築執照非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而有所遲延，系爭建築執照遲至101年9月5日，申訴廠商才得持以申報放樣勘驗，故系爭工程採購契約之履約期限應自就101年9月6日起算至102年2月1日止(共150日曆天)，申訴廠商並無逾越履約期限之情事，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未於履約期限內完工為由，主張解除契約及提報申訴廠商為不良廠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顯與法未合。招標機關主張申訴廠商有違反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2款之部分，於歷次函文中皆僅通知申訴廠商提出說明，而前開通知之性質皆應屬行政程序法第102條通知陳述意見之性質，並未做成具體之行政處分。系爭工程採購契約並未約定主要部分之範圍，則申訴廠商有無轉包，應視該廠商有無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而定等語。

二、招標機關主張：

申訴廠商確有遲延履約之事實且有非法肢解工程進行轉包之嫌，故招標機關除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外，另將依據本法規定提報其為不良廠商，並將就權益受損部份向申訴廠商提請賠償。招標機關於101年11月28日○○字第1012075918號函復申訴廠商其所提異議與事實不符，招標機關無法認同其解釋，仍將提報該廠商為不良廠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案原契約價金為1,430萬元，石材乾式施工之工項總金額為197萬4,197元，申訴廠商轉包○○有限公司金額為537萬5,844元等語。

三、按本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11款規定：「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第12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本件，機關因申訴廠商於驗收後有遲延進行缺失改善情形，曾於101年9月12日發函催告於同年月18日改善完成，否則將依據契約第15條第8款第2目規定終止契約，請求損害賠償，並將據前述第12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嗣因未獲申訴廠商回應，故再於101年10月9日正式函告終止契約及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函中雖無提出異議之救濟期間之教示，但申訴廠商曾於同年月19日具函依照本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機關於本件驗收階段，曾接獲申訴廠商之次承攬人寄發之存證信函副本，得知申訴廠商將金額至少537萬5,844元之工程項目，發包予次承攬人施作，認有違反契約第9條第14款第1目轉包之嫌，故再於101年10月3日發函要求說明，否則將提列不良廠商刊登採購公報之意旨，嗣更再於同年11月2日正式行文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第12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指示應於20日內提出異議，而申訴廠商亦確實在同年月19日提出異議，因遭機關駁回，故於期間內提出本件申訴，上開各項時間之規定與遵守，經兩造於預審會議中確認無訛，故就上開因遲延履約而遭終止契約及違法轉包情事之有無，均為本件應予審認之標的。

四、有關招標機關認為申訴廠商有遲延履約且有非法轉包之情事，此舉業已違反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之規定，認事用法是否有違誤一節，本府判斷如下：

(一)依照兩造簽定之工程契約第15條第8款第2目規定：「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兩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2.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減少本契約價金。」本案依兩造所定之工程契約第7條第1款規定，應於開工後150日曆天完成，俟建照核准7日內報機關開工，申訴廠商自100年8月10日申報開工起，至101年4月12日申報竣工獲准，期間共經歷202日曆天，扣除機關核定准予展延工期之51日曆天後，計逾期36天完工；嗣機關於同年5月29日完成初驗，發現缺失後曾分別於101年6月11日、同年月18日、同年7月3日等多次發函要求申訴廠商改善，惟申訴廠商均未進場改善，嗣又於101年8月14日再度以○○字第○○號函催告進場改善，至斯時止其缺失改善業已逾62天。今姑不論機關終止本件契約係因申訴廠商經多次催告而拒絕缺失改善，已無庸論列其遲延履約期限是否重大，原得以逕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況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係指：「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而本件採購金額為1,430萬元，變更設計後金額為1,627萬8,003元，非屬巨額採購之工程，故其履約進度落後應達20％以上方屬情節重大，而系爭工程之履約期限為202天，已如前述，故逾期日數在41天以上者，即應認屬履約進度落後而情節重大，又依兩造所定之工程契約第15條第6款規定：「本契約在初驗或驗收，經甲方發現與規定不符時，乙方應於最遲14日內改善完妥，並應申報甲方複驗。…初驗之複驗不合規定或逾期改善完竣，則乙方同意自初驗之複驗日起，至該複驗合格日止之日數納入履約期間。」之意旨，初驗不合格而經改善後之複驗期間，應計入履約期間內計算，則依舉輕明重之法理，若廠商拒絕辦理初驗缺失之改善，致無法進行初驗之複驗，其情節自應較初驗改善後再行複驗為嚴重，故為避免廠商藉故拖延改善缺失，而致使驗收遙遙無期，其拒絕初驗之缺失改善期間自亦應計入履約期限內，方屬允恰。考本件機關雖係加計申報竣工前之36日逾期完工期間及逾期改善缺失之62日期間，以總計98天之逾期天數而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但縱僅以其拒絕缺失改善之62日計算，亦已逾履約期限之20％，故應認招標機關依約終止契約並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並無違誤。

(二)申訴廠商對於前開因逾期而遭終止契約之情形，固一再爭執本件係因機關無法取得建造執照所致，故主張系爭工程之履約期限應自101年9月6日起算，其期限應至102年2月1日方達到合約約定之150日曆天云云；惟其前開主張之應開工時間，非但與其於申訴書自承：系爭建造執照係於100年7月27日取得，其並於同年8月10日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之陳述互相矛盾，且對照其於101年4月12日已申報竣工之事實，則若依申訴廠商所述，系爭工程顯係在未開工前即已完工，更見其所述之荒誕不經而不足採信。至於所爭執之變更設計及建造執照加註與本件工程不相關之事項，是否確實影響其無法進行工程放樣等工程，非但未據其具體提出相關證明以實其說，更與

其實際確已進行施作之事實不相符合，故知其抗辯並不可採，從而招標機關因其拒絕進行改善缺失而終止契約，進而對之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並無違失。

(三)申訴廠商提起本件申訴時固未針對招標機關前揭函知依照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之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意旨提出說明，惟經預審會議闡明後，兩造均認該部分亦在本件異議之申訴範圍內，合先述明。本案招標機關係以在工程驗收階段，曾接獲申訴廠商之次承攬人寄發之存證信函副本，得知申訴廠商將金額至少537萬5,844元之工程項目，發包予次承攬人施作，認有違反契約第9條第14款第1目轉包之嫌為由，而函知刊登公報，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23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06979號函釋：「依本法第65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該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9年11月30日以企字第09900449600號令修正為：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經查來函所附旨揭印製案之投標須知第75點未填主要部分，則得標廠商有無轉包，應視該廠商有無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而定。」已明揭本法所稱轉包之意函為何，尤其，系爭工程契約第9條第14款第1目規定：「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本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同條第15款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之採購標的，屬契約主要之部分，應由廠商自行履行；不得轉包：□達契約百分之　　之工作項目(未填時為15)。□下列工作項目：」上開契約條款於第14款第1目已作不得轉包及分包之原則性規定，又再於第15款特別針對達契約總價若干金額以上及特定之工作項目，為不得轉包之規定，顯見系爭契約有意將二者作一區分，亦即若有因達總價金一定比例以上，或特定工作項目之性質所需，必須由廠商自行完成者，即必須於前開第9條第15款之□處為勾選之約定，若未勾選者，應表示無該項之約定，如此方符合文義解釋及契約條款分款規定之真意，而本案既未曾於前述工程契約第9條第15款之□為任何之勾選，自應認兩造並無分包達總價一定金額以上，或將特定工作項目分包他人，即為轉包之約定，而申訴廠商既未將系爭工程全部委託他人代為履行，自難認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之情事，招標機關貿然對之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嚴厲處分，即有違誤。

(四)招標機關固提出系爭工程之總表及單價分析表，主張本件工程總價金為1,430萬元，嗣因變更設計追加至1,627萬8,003元，而申訴廠商竟將金額甚高之「石材乾式施工」等工作轉包予他人，其轉包之總金額更高達800餘萬元，已達契約總價之一半，應認其確有轉包之情形云云，惟系爭工程契約對於工程轉包本有如上之約定，而兩造就工程契約第9條第15款有關轉包達一定金額及工程項目，既均未曾勾選與特別約定，本件即應依同條第14款之原則規定為準，況申訴廠商其發包之工項除石材乾式

施工乙項外，究尚有何其他項目，既未經招標機關查明審核，對於該一分包項目究否屬於本案工程之主要項目本無從研判，而依前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之意旨以觀，招標文件中既未標示何者屬主要部分，自不能僅憑工程金額為斷，又對於轉包達工程總價一定金額以上者，為轉包之特別約定項目，兩造亦未勾選約定，故亦難僅因申訴廠商將總價金約一半金額之工程項目轉包他人，即率認有違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情形，從而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違法轉包為由所為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應有失當。

五、綜上，申訴廠商因拒絕瑕疵改善，而遭招標機關終止契約之情形，已該當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情形，機關依法通知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稱允當，原異議處理結果關於此部分仍應予維持；至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非法轉包之情事，而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揆諸前揭說明，該行為應尚未屬本法101條第1項第11款之情形，本應將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然因上開2項處分之異議處理結果係以同一函文為之，爰僅於理由中敘明而不另為撤銷原異議結果之處分，併此敘明。其餘兩造陳述與主張，均無礙前述之判斷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案號：101購申21043號

訂約機關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前段之「資格標及規格標之審議」階段之訂約主體，一旦進入後續之採購階段，僅有將訂約機關視為適用機關前階段之依法代理，或由適用機關依法承受前階段由訂約機關與廠商間就「資格標及規格標之審議」所訂立契約之權利義務，方得解決本件該一真正採購主體為適用機關之問題。

本件適用機關進入訂約後之後續採購階段，應將訂立共同供應契約及其後議約所訂立之個別採購契約之二階段契約，視為單一完整之採購契約，並由適用機關—本市八里區公所為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主體，以解決訂約機關無法就採購內容為實質審查及執行之缺陷，且一旦適用機關進行後續實質之採購程序時，就前後二階段之契約履行，涉及到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即當由適用機關為裁罰之權利義務主體，不宜再由訂約機關統一處理為原則。

申訴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LED照明燈具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採購事件，於民國(以下同)101年7月24日○○字第○○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2年4月19日第21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承攬招標機關辦理之「LED照明燈具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採購案，於99年10月20日出席招標機關驗收程序，其參與驗收之人員，係未獲簽約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當時參與本件之議價(約)人員，經招標機關認均屬申訴廠商之人員，故招標機關審認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之情事，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判　斷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3條：「本辦法所稱訂約機關，指與廠商簽訂本契約之機關。本辦法所稱適用機關，指應依本契約辦理採購之機關。」及第12條：「本契約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彙報及依本法第101條所為之通知等事項，由訂約機關統一處理為原則之規定。」定有明文。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之規定，行政罰之管轄機關，涉及事物及層級管轄權部分，原則上依處罰之相關法律或自治條例及組織法規之規定。但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2條僅規定，依本法第101條所為之通知等事項，由訂約機關統一處理為原則。查本法第101條之通知，係對人民不利處分之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4條處罰法定原則之規定，招標機關欲將申訴廠商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機關之事物管轄權限應以法律有明文之規定，故本件由於招標機關之事物管轄權有待釐清，案經本府採購處於102年2月21日以北府工採字第1023051632號函行文請示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並經該會於同年3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200061490號函釋略以：「…二、來函說明三(一)，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於驗收程序時，發現甲承攬廠商參與人員，係議定優惠條件時未獲下訂之乙廠商出席人員，且由甲廠商代理乙廠商議定優惠條件之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01條1項第2款規定乙節，應由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本於權責認定。三、來函說明三(二)，有關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為本法第101條之舉報主體是否適法乙節，按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本契約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彙報及依本法第101條所為之通知等事項，由訂約機關統一處理為原則。』」在案。準此，本件適用機關—招標機關是否具有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擬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事務管轄權，中央主管機關(工程會)上開號函僅重申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2條，本契約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彙報及依本法第101條所為之通知等事項，由訂約機關統一處理為原則之規定。

三、經查，由於系爭採購案之訂約機關為臺灣銀行，適用機關為本市○○區公所，系爭採購

案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工程會)於101年4月5日以工程訴字第10100121860號函作成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1000459號)，其不成立證明書理由(可參陳證8)中謂以「…(三)『適用機關與廠商有爭議未能解決者，由訂約機關處理之。』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於101年3月1日修正刪除前定有明文，揆諸其立法意旨及文義解釋，應係指適用(訂購)機關與廠商間就共同供應契約本身之條文內容有所爭議時，由訂約機關處理之，尚非可擴張解釋及於個別訂購契約之履約爭議，有關本件履約爭議係申請人及他造當事人就『LED照明燈具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個別訂購契約所生爭議，自與上述針對共同供應契約條文本身之內容產生爭議有別，故本件契約之適用(訂購)機關既為他造當事人，則應具有本件履約爭議之當事人適格無誤，堪足認定。」在案。

四、依前所述，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3條條文刪除之理由為「基於訴訟法上當事人適格，仍應取決於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亦肯認「訂立共同供應契約階段之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為訂約機關」，至於訂約後之後續採購階段之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主體則宜認為係適用機關。又訂約機關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前段之「資格標及規格標之審議」階段之訂約主體，一旦進入後續之採購階段，僅有將訂約機關視為適用機關前階段之依法代理，或由適用機關依法承受前階段由訂約機關與廠商間就「資格標及規格標之審議」所訂立契約之權利義務，方得解決本件該一真正採購主體為適用機關之問題。職是，本件適用機關進入訂約後之後續採購階段，應將訂立共同供應契約及其後議約所訂立之個別採購契約之二階段契約，視為單一完整之採購契約，並由適用機關—本市八里區公所為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主體，以解決訂約機關無法就採購內容為實質審查及執行之缺陷，且一旦適用機關進行後續實質之採購程序時，就前後二階段之契約履行，涉及到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即當由適用機關為裁罰之權利義務主體，不宜再由訂約機關統一處理為原則。此抑或係前開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2條稱：「本契約…」之緣故；蓋所謂「本契約」乃指共同供應契約本身，而與個別採購契約有別。

五、綜上所述，系爭採購案既經中央主管機關工程會認招標機關具有履約爭議之當事人適格無誤，故基於法律安定性及管轄權恆定原則，招標機關亦具有審認申訴廠商是否合於本法第101條規定之當事人適格，因此本府即對本件採購申訴審議案件有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一、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2條：「本法第93條所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指該財物或勞務於二以上機關均有需求者。本法第93條所稱共同供應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定有明文。

二、件申訴廠商主張其與○○公司均為LED路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之合格廠商，○○公司為申訴廠商之經銷商，故招標機關於99年7月29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LED路燈採購

議價(約)程序，就共同供應契約遴選2家廠商即通知申訴廠商與○○公司參與議價(約)程序，○○公司因人員不足而委任申訴廠商之受僱人○○○代為出席議價(約)程序，且查本件採購案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係由招標機關通知申訴廠商參與議價(約)，故本件並無「投標」之程序，而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進行「訂約」及「履約」之程序均以申訴廠商名義為之，並無任何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之情事，是招標機關逕認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之規定，恐有誤認等語。

三、招標機關則以招標機關利用臺灣銀行之共同供應契約，向申訴廠商訂購LED路燈275具，但於履約驗收時，發現申訴廠商所指派之參加驗收人，竟與本件於議價(約)當時之第三人○○公司所指派之出席代表為同一人，就此一事實，申訴廠商及○○公司均來函坦承確有其事，且本件雖係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但共同供應契約僅為本法第93條之特別採購方式，究其性質，僅為規格及資格之確定，對於價格及優惠條件，仍須透過本法所揭櫫公平競爭之精神，由多數廠商自由競爭，促使招標機關得以最優惠之條件訂約，故認申訴廠商合於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云云，資為抗辯。

四、有關申訴廠商是否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之情事，本府判斷如下：

(一)按本法第101條刊登不良廠商之立法理由係：「明訂對於廠商有違法與重大違約情形時，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作為各機關處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案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是以本法第101條之適用，必須廠商確有違法或重大違約之情事，為防止其日後再危害其他採購機關，方得為之。

(二)經查本法101條第1項第2款係包含「冒用」、「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所謂「冒用」係指未經他人之同意下逕予使用，而所謂「借用」係在他人同意下授權為之；所謂「偽造、變造」之定義，應為合目的性之解釋，不僅刑法上偽、變造之意義屬之，即廠商以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反於真實，亦屬之(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裁字第1746號裁定及本府100購申第11046號審議判斷書參照)。因此無論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只要具上開行為之故意，均可構成此一停權事由。

(三)本件招標機關利用臺灣銀行之共同供應契約，向申訴廠商訂購LED路燈275具，但於履約驗收時，招標機關發現申訴廠商所指派之參加驗收人○○○，竟與本件於議價(約)當時未獲簽約之廠商○○公司所指派之出席代表○○○，為同一人，故認申訴廠商有指派受僱人○○○冒用○○公司之名義或證件，於招標機關99年7月29日議價(約)紀錄簽名(可稽申證13)，而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冒用」情事。惟查，本件○○公司有出具書面之授權文件，雖招標機關認為上開文件為事後所作，縱認

屬實，由於已有○○公司代表人及議價(約)當時代理人○○○之同意，並不符前開冒用之定義(須被冒用之人不知情或不同意)。

(四)至於此舉是否另構成合意之「借用」，經本府於101年10月19日第2次預審會議上，招標機關當時議價(約)承辦人○○○到會陳述當時○○公司的議價(約)是由○○○在會議室進行議價(約)，在現場並沒有看到○○公司議價(約)代理人○○○。且○○○亦到會表示99年7月29日當時並沒有在會議室室內，而是在會議室外，故沒有簽名(此有該次預審會議紀錄可稽)。由於招標機關LED路燈全部採購預算金額高達2,300萬元，本件第1批採購數量為275具，總價額亦達962萬5,000元(此有招標機關本件101年7月未記載日期之結算驗收證明書附卷可參)，依通常經驗法則判斷申訴廠商如無「借用」他人－○○公司名義或證件，則於議價(約)當日何以○○公司代理人○○○僅在會議室外，未到會議室內進行議價(約)，而且沒有在議價(約)紀錄上簽名，而係由○○○(申訴廠商受僱人)持有○○公司大小章在議價(約)紀錄上簽名、蓋章(參見上開99年7月29日議價(約)紀錄)，申訴廠商對於借用他人－○○公司名義或證件並非全然不知，故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主觀上具有「借用」之故意，該當於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之要件，洵屬有據。

(五)惟本件所爭執厥為招標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本件LED路燈時，依工程會97年4月16日召開「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第40次會議紀錄結論，單一機關1次訂購總金額達100萬元，除立約商僅1家外，機關應自行徵詢2家以上立約商另行議定相關條件，另行議定交貨批次、期限、地點或其他優惠條件(如價格折扣、保固期限延長，零配件提供或其他服務等，可稽陳證13議價(約)紀錄備註1)之規定，選定申訴廠商及○○公司2家為議價(約)廠商，進行議定本件交貨批次、期限、地點或其他如價格折扣、保固期限延長，零配件提供或其他服務優惠條件，其議價(約)程序是否合於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之要件？本府認以：

1. 按本法第1條明文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是本件招標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選定申訴廠商及○○公司2家為議約廠商，進行採購本件LED路燈之採購程序，仍應嚴守本法規定所欲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以提升機關採購效率與功能並確保其採購品質之立法意旨。基此，招標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本件LED路燈，申訴廠商如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所列各款違法之情事，即應依本條之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杜絕不良廠商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有利於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

2. 關於本件招標機關選定申訴廠商及○○公司2家為議價(約)廠商，進行議定本件交貨批次、期限、地點或其他如價格折扣、保固期限延長，零配件提供或其他服務優惠條件之議價(約)程序一事，申訴廠商主張本件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係由招標機關通知申訴廠商參與議價(約)，是本件並無「投標」之程序，而申訴廠商

與招標機關進行「訂約」及「履約」之程序均以申訴廠商名義為之，依行政罰法第4條處罰法定原則，不符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之要件云云，招標機關則謂共同供應契約其不過利用先期訂立共同採購契約方式，解決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以解決該等共通需求特性財務或勞務之廠商資格及財物特性標準，減少共通特性財物、勞務之規格及廠商資格標準不一之困擾，並且在該一價格及優惠條件之議約完成前，共同供應契約之具體採購個案尚未決定，則「議約」之性質即與「投標、決標」之性質全然相同，或其實質上亦可解釋為係共同供應契約訂立後之「訂約」(與訂購機關訂約)、「履約」(履行共同供應契約之供應義務)階段之行為，是如其價格及優惠條件之競爭如涉及冒用或借用他人名義，其與一般公開招標之程序之冒用或借用他人名義，其可責性全然相同，自當等同視之等語，以資抗辯。

3. 經查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之情事，所謂「投標」係指廠商參與招標機關依本法規定所辦理採購案「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及「選擇性招標」程序所為提出書面文件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之行為，而所謂「訂約」定義，應為合目的性之解釋，不僅限於文義上簽訂書面契約之簽約日意義屬之，即契約雙方當事人為達成有效簽約之目的，對於契約條件、內容或條文進行協議、諮商之議約階段亦屬之。否則，以本件招標機關採購LED路燈全部採購預算金額高達2,300萬元，而第1批採購數量為275具，金額達962萬5,000元，如採「訂約」之文義解釋，僅限簽訂書面契約之簽約日而言，就以追求企業利潤及效率為目的之私人企業而言，尚難不經任何議約程序即逕自訂約，遑論須遵守依法行政之政府機關。

4. 本件招標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LED路燈，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本法第93條所稱共同供應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及第3條：「本辦法所稱訂約機關，指與廠商簽訂本契約之機關。本辦法所稱適用機關，指應依本契約辦理採購之機關」之規定，臺灣銀行為本件LED路燈之訂約機關，亦即為本件採購案進行招標、審標及決標採購程序之訂約機關，故招標機關依前述規定，僅為利用臺灣銀行所訂定之LED路燈共同供應契約進行採購之適用機關。

5. 對於本件招標機關依工程會97 年4月16日召開「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第40次會議結論一、(二)略以，除擬訂購之項次僅有1家廠商得標，或就契約已標示可提供大量訂購優惠條件之廠商選購者外，機關應自行徵詢2家以上廠商方能下訂之規定，選定申訴廠商及〇〇公司2家為議價(約)廠商，進行議定本件交貨批次、期限、地點或其他如價格折扣、保固期限延長，零配件提供或其他服務優惠條件之議價(約)程序，是以，申訴廠商是否有參加本件「投標」情事，依前述規定及共同供應契約之特性，容有爭議，姑不論有無參加「投標」此等情事，至少依本法

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參加「訂約」之合目的性解釋及前開工程會101年4月5日工程訴字第10100121860號函作成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1000459號)肯認招標機關得利用臺灣銀行之共同供應契約進行本件個別訂購契約之訂定而言，單就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及○○公司2家進行本件個別議定交貨批次、期限、地點或其他如價格折扣、保固期限延長，零配件提供或其他服務優惠條件之個別訂購契約之議價(約)，已合致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訂約」之規定，據此，本府審認本件申訴廠商確有借用○○公司之名義或證件參加招標機關所進行訂約之違法情事，申訴廠商之主張，尚無可採。

五、綜上，本件招標機關通知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欲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洵屬有據，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無不洽，應予維持。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案號：102購申12022號

廠商資格規定為土木包工業，縱使該行業得標後執行有困難，招標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重新辦理。

本件招標文件之廠商資格摘要欄既規定「土木包工業」可參與投標，縱使招標機關此部分陳述恐土木包工業得標後執行有困難為真，此亦屬投標廠商資格之條件設定錯誤問題，招標機關此時應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後，再重新辦理招標始為正辦，而非跳開前揭本法所定之正當程序而逕行捨棄原招標文件公告所定之投標資格條件，另以招標機關認為之其他標準來進行審標，此即與本法第51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相違。

申訴廠商：○○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國民中學

上開申訴廠商就「中山、培英及修德樓屋頂防水防漏改善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102年4月10日○○○字第1025372015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2年9月16日第25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其餘申訴不受理。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中山、培英及修德樓屋頂防水防漏改善工程」採購案，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載明「土木包工業」可參與投標，招標機關於審標過程中以申訴廠商為土木包工業，而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當

場未開申訴廠商價格封即判定申訴廠商投標資格不符，申訴廠商對此不服，經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判 斷 理 由

一、按本法第75條第1項及第76條第1項條文明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 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經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而不服其處理結果，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又依本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議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二、申訴廠商主張：

申訴廠商主張系爭招標文件之招標公告載明土木包工業得參與投標，申訴廠商於期限內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惟招標機關於開標當日因其他投標廠商反應申訴廠商為土木包工業、預算金額超過600萬元不得投標後，當場判定申訴廠商資格不符，剝奪申訴廠商依規定參與投標及取得決標資格之權益，招標機關辦理採購未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開標、審標已有明顯差異、對待不公情事，因此申訴廠商對此提出申訴云云。

三、招標機關主張：

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中誤設土木包工業者具投標資格，實為招標機關之錯誤，導致申訴廠商參與本案投標，招標機關深感抱歉，但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所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600萬元，本案預算金額為714萬1,152元，依法土木包工業者不得參與本次標案等語。

四、查系爭採購案招標文件所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載明「土木包工業」可參與投標，是以本件申訴廠商之投標資格係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依據本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雖招標機關於陳述意見書載述為釐清系爭法律規範之疑義，決標前曾經洽詢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施工科、營管組等單位意見，皆被回復以「土木包工業」可承攬之工程項目、承攬金額、申報開工及使用執照之核發等皆受有相關法令之限制，例如：營造業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授權所訂之「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之規範，據此認定系爭採購案倘由申訴廠商「土木包工業」得標，將有日後施工申報開工及相關執行困難之情事，因此才改判其資格不符。惟觀本件招標文件之廠商資格摘要欄既規定「土木包工業」可參與投標，縱使招標機關此部分陳述恐土木包工業得標後執行有困難為真，此亦屬投標廠商資格之條件設定錯誤問題，招標機關此時應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後，再重新辦理招標始為正辦，而非跳開前揭本法所定之正當程序而逕行捨棄原招標文件公告所定之投標資格條件，另以招標機關認為之其他標

準來進行審標，此即與本法第51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相違。

五、綜上，本件經查確有招標機關未依公告之招標文件進行審標之情形，致申訴廠商在投標須知之資格部分未經合法變更補充之前即被判定不符，其判定廠商資格不符之程序於法尚未有合，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有未洽，應予撤銷。又申訴廠商主張之第2項及第3項請求，因該部分非屬本府申訴會權責範圍，依據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10款；「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者。」規定，依法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兩造其餘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六、據上論結，本案申訴有理由，招標機關所為異議處理結果，依法應予撤銷，爰依本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業務

業務簡介

◎ 調解行政業務

緣時代之演變，人與人間之互動益顯密切，隨著思想潮流之躍進，民眾權利意識之覺醒，民眾彼此間之糾紛日趨紊亂，以致訟爭四起，造成法院案件居高不下。但訴訟的過程加重當事人時間及精神的負擔，為達疏解訟源之政策目的，故鄉鎮市調解條例開宗明義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而縣、市政府對於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之督(輔)導、考評，此即所謂調解行政業務。

本府有關調解行政業務之推展，包含考評各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績效，並舉辦績優單位及人員之表揚會，以鼓勵調解人員之士氣；另辦理調解委員、秘書及工作同仁之訓練，增進調解人員法律知能，進而提升調解品質。此外，辦理鄉鎮市調解條例所規定之同意、備查事項及調解業務概況報表之彙整等。

◎ 法律扶助業務

依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法律扶助業務包含解答市民法律問題、提供區公所之調解疑難案件之法律意見及舉辦法律常識講演。

據此，本府102年度聘請有許森貴律師等97位法律扶助顧問，在本府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巡迴各公所服務民眾，提供調解委員法律意見；為增加民眾法律常識，於本府及區公所舉辦「新北市生活法律講座」、於各區基督教會及天主教堂辦理「原住民族法律諮詢巡迴服務」。

執行績效

◎ 調解行政業務

一、配合101年9月5日函頒「新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爰修正「新北市各區調解業務實施要點」，經參酌各區調解委員會意見加以修正後，簽奉核可於102年5月3日北府法購字第1021745811號函修正並即日生效。

二、為提高各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依據新北市各區公所調解業務實施要點第10點訂定「新北市102年各區執行調解目標核算基準」，以做為各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及成立件數之計算方法，並據以為獎勵基準。

三、加強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業務，偕同新北市各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本年3月1日至15日分別至各調解委員會進行年度考核業務，並給予相關建議，期許各調解委員會發揮最大之功能，以有效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



調解業務考核

四、舉辦調解績優表揚會：

本年7月17日下午4時30分舉辦101年度調解績優人員及單位表揚會，績優單位分別為第1級第1名中和區、第2名板橋區、第3名土城區、第4名新莊區、第5名永和區；第2級第1名泰山區、第2名五股區、第3名深坑區；第3級第1名烏來區、第2名貢寮區。另個人獲頒市長獎者有：獨任調解績優者板橋市戴武雄委員等107位，協同調解績優者板橋區里長鄧月茶等9位，轉介調解績優者板橋交通分隊趙明警員等139位，服務年資滿10年者蘆洲區李廖麗月委員等20位，合計275位。

表揚會除市長親自頒獎外，新北地方法院張院長清埤、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水木、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蔡檢察長碧玉、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檢察長朝松、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涂檢察長達人及眾多地方仕紳代表等皆前來祝賀，表揚會於隆重、溫馨的氣氛中順利完成。



績優調解表揚

五、舉辦調解實務研習

時間：102年8月4日、5日辦理。

地點：本市公務人員訓練班。

內容：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楊志勇法官擔任講師，講授「調解案例之探討與調解筆錄製作」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蔡顯鑫主任檢察官，講授「調解與修復式司法」。又邀請宗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蔡總經理政憲，講授「避免衝突的溝通技巧」。

效益：調訓各區調解委員會秘書(幹事)及相關業務等工作人員，使調解業務工作同仁增加法律知識，提昇調解成效。本次參加人數共計有32人。課堂中學員反應熱烈，紛紛提出問題就教講師，並獲得解答，講習成效良好。





102年8月4、5日調解實務研習

六、舉辦調解實務分區講習會

時間：102年8月30日、9月6日、10日、13日、17日及23日，分6場次辦理。

地點：土城區、烏來區、雙溪區、蘆洲區、石門區及新莊區各舉辦1場。

內容：邀請板橋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黃淑琳律師及新店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陳明欽律師擔任講師，講授「家事調解實務及人權與性別平等理念介紹」。邀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講師，講授「車禍與強制險及特別補償案例研討」。邀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講師，講授「輕鬆掌

握金保法金融爭議免煩惱」。

效益：採取分區巡迴講習方式辦理，使調解委員能與講師面對面溝通，增加講習功效。本次參加人數共計有342人。課堂中調解委員反應熱烈，紛紛提出問題就教講師，並獲得解答，講習成效良好。

102.8.30土城區場次




102.9.6烏來區場次




102.9.10雙溪區場次




102.9.13蘆洲區場次




102.9.17石門區場次





102.9.23新莊區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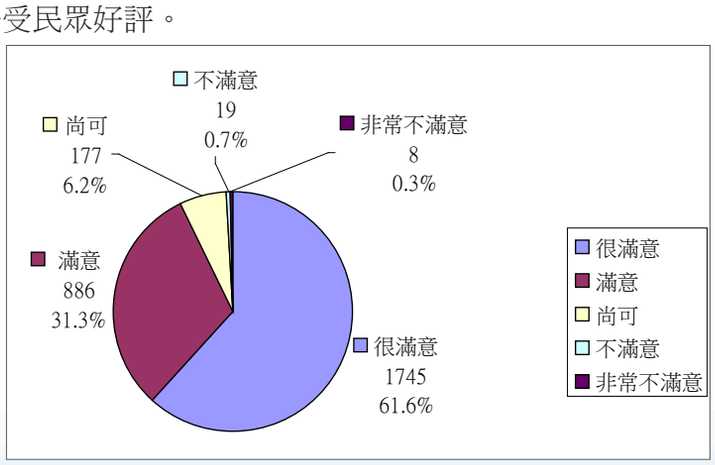
◎ 法律扶助業務

一、受理法律諮詢服務案件統計

每週一至五於本府行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2年度法律諮詢件數共計5,480件，其中分別有民事案件4,179件、刑事案件1,154件、其他類型案件147件。

另於板橋、三重、永和、中和、新莊、新店、土城、蘆洲、汐止、樹林、三峽、淡水、瑞芳、五股、泰山、林口及烏來等17個區公所或調解會亦設有分區服務處，全年共受理民眾法律諮詢25,345件。

本府102年法律諮詢服務共計受理30,825件，並經回收服務滿意度問卷2,895份，其中很滿意及滿意計占92.9%，尚可占6.2%，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占1%。由此可見，本府本項服務普受民眾好評。



102年度法律諮詢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圖

102年度聯合服務中心法律諮詢服務情形


▲本府法律顧問胡盈州律師接受民眾法律諮詢情形


▲本府法律顧問張琬萍律師接受民眾法律諮詢情形


▲本府法律顧問郭蕙蘭律師接受民眾法律諮詢情形


▲本府法律顧問陳香如律師接受民眾法律諮詢情形


▲本府法律顧問黃相博律師接受民眾法律諮詢情形


▲本府法律顧問蔡政宏律師接受民眾法律諮詢情形

二、建置偏遠地區數位化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本府法律諮詢服務除前述人口較多的17區設有服務分處外，對於人口較少之偏遠地區民眾則需至鄰近地區申請，增加路程之不便。為解決此一現象，進而提升本府服務品質，本府自101年4月起，就金山、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平溪、雙溪、貢寮、萬

里、石門及三芝等11個偏遠地區區公所於每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提供數位化法律諮詢服務，藉由網路視訊系統連線與本府法律諮詢顧問面對面進行諮詢，迄本(102)年12月底止共受理民眾法律諮詢132件。

102年度偏遠地區數位化法律諮詢服務情形





三、原住民族法律諮詢巡迴服務

鑒於本市具原住民身分之市民散居各區域，導致原住民朋友遇有法律糾紛時，往往無法及時獲得法律扶助資源的協助，影響其自身權益。因此，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及教會等團體，主動深入本市原住民生活圈，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等公益團體，安排市府法律扶助顧問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屬律師舉辦「原住民族法律諮詢巡迴服務」，透過免費法律諮詢及宣導原住民族權利等方式，適時提供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自102年6月開辦至102年12月止，共舉辦14場次，合計參加人數719位，諮詢人數52位。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102年原住民族法律諮詢巡迴服務第1場次
時間：102年6月16日
地點：汐止區天主教原住民傳教協進會
參與人數：15人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102年原住民族法律諮詢巡迴服務第2場次
時間：102年6月23日
地點：烏來區烏來基督長老教會
參與人數：56人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102年原住民族法律諮詢巡迴服務第3場次
時間：102年6月30日
地點：板橋區天主教板橋聖若望堂
參與人數：45人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102年原住民族法律諮詢巡迴服務第4場次
時間：102年7月21日
地點：鶯歌區國際基督長老教會
參與人數：53人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102年原住民族法律諮詢巡迴服務第5場次
時間：102年7月28日
地點：三重區三光基督教長老會
參與人數：57人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102年原住民族法律諮詢巡迴服務第6場次
時間：102年8月25日
地點：新莊區迦南教會
參與人數：64人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102年原住民族法律諮詢巡迴服務第7場次
時間：102年9月22日
地點：樹林區圳安基督長老教會
參與人數：63人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102年原住民族法律諮詢巡迴服務第8場次
時間：102年9月29日
地點：淡水區農基督長老教會
參與人數：23人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102年原住民族法律諮詢巡迴服務第9場次
時間：102年10月13日
地點：八里區聖山基督長老教會
參與人數：20人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102年原住民族法律諮詢巡迴服務第10場次
時間：102年10月20日
地點：新店區安光基督長老教會
參與人數：32人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102年原住民族法律諮詢巡迴服務第11場次
時間：102年10月27日
地點：土城區聖安多尼朝聖地
參與人數：60人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102年原住民族法律諮詢巡迴服務第12場次
時間：102年11月10日
地點：中和區中正基督長老教會
參與人數：50人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102年原住民族法律諮詢巡迴服務第13場次
時間：102年11月17日
地點：三峽區原美基督長老教會
參與人數：25人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102年原住民族法律諮詢巡迴服務第14場次
時間：102年12月15日
地點：樹林區新北市立三多國小
參與人數：156人





四、酒駕肇事致死被害人家屬法律扶助

邇來政府加強宣導酒後勿開車，惟酒駕肇事致死事件仍屢見不鮮。被害人家屬突遭慟失親人，於悲傷、慌忙之際，不知也未能即時對加害人進行法律程序，喪失保障自身權益之時機，也讓加害人有機會脫產及逃避求償。

為協助被害者家屬進行相關法律程序，本府訂定「新北市政府協助酒駕肇事致死被害人之家屬法律扶助實施計畫」，自101年9月1日起實施，除由本府法律扶助顧問提供被害人家屬法律諮詢外，透過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合作，儘速查調加害人財產，進行假扣押，以保全勝訴後能獲得賠償，並指派專人協助家屬辦理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事宜及申請各項文件，如車禍現場圖、事故初步分析表、財產清冊、戶籍謄本等，減輕家屬奔波申請訴訟所需各項文件之勞苦。

本年度共受理7件，除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外，並代為申請車禍現場圖、照片、事故初步分析表、戶籍謄本等各項文件，辦理情形：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4件(1件不扶助)、轉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件、無需本府協助2件。

五、設置法律諮詢單一窗口

為使法律諮詢服務更為完善，於101年7月訂定「新北市政府改進法律諮詢作業流程計劃」，除在本府行政大樓29樓東側設置法律諮詢單一窗口櫃檯，並建立各機關聯繫窗口，由法制局同仁輪值直接受理民眾諮詢，民眾若有涉及本府各機關業務之法令疑問，可逕向法律諮詢單一窗口洽詢，輪值人員於了解民眾問題核心後，聯繫相關業務機關指派熟習該法令之承辦人員到場，共同為民眾解答法律疑義，避免民眾於本府洽辦業務發生法令疑義時，需奔波往返於各機關，以提供民眾更為便捷的法律諮詢服務。本年度共受理1件。

六、舉辦生活法律講座

本年度辦理10場生活法律講座，除於本府舉辦4場外，另於永和、萬里、瑞芳、貢寮、蘆洲及三重區公所舉辦6場演講，民眾反映熱烈，參與人數合計783人，成效良好。活動結束後並將部分影片放置於網路上，提供更多民眾閱覽。

102年度辦理生活法律講座情形

場次	日 期	地 點	題 目	講 師	參加人數
1	3月22日(星期五) 1900-2100	新北市政府	生活法律一把罩	曾伊如律師	84
2	4月19日(星期五) 1900-2100	永和區公所	房屋租賃法律問題探討	王福民律師	90
3	5月3日(星期五) 1000-1200	萬里區公所	房屋租賃法律問題探討	王福民律師	129
4	6月14日(星期五) 1900-2100	新北市政府	聰明投保，獲得保障沒煩惱	呂翊丞律師	41
5	7月5日(星期五) 1000-1200	瑞芳區公所	生活法律一把罩	曾伊如律師	59
6	8月2日(星期五) 1000-1200	貢寮區公所	聰明投保，獲得保障沒煩惱	呂翊丞律師	72
7	8月30日(星期五) 1900-2100	新北市政府	新時代家庭之生活法律問題	李承志律師	62
8	10月4日(星期五) 1900-2100	蘆洲區公所	生活中親屬繼承法	蔡顯鑫 主任檢察官	56
9	11月1日(星期五) 1900-2100	三重區公所	生活中親屬繼承法	蔡顯鑫 主任檢察官	111
10	12月6日(星期五) 1900-2100	新北市政府	老闆，讓我們好聚好散!--淺談終止勞動契約與資遣費	陳志勇律師	79

生活法律講座活動剪影








生活法律一把罩











未來展望

◎ 調解行政業務

為與各區調解委員會雙向溝通意見交流，將利用年度會同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調解業務考核時，同時召開座談會，以促進提升調解業務。另因應新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之訂定，規劃調解委員遴選先期作業，使各區順利圓滿完成調解委員遴選改聘工作。

◎ 法律扶助業務

一、協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性騷擾被害人法律扶助

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如加害人為教職員工，雖屬少數偶發事件，然而社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是否有能力提供學生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不免產生疑慮，加上因被害人是未成年學生或幼兒園幼兒，通常不諳法律規定，若無外界協助，恐喪失保障自身權益之時機。

為主動關懷被害人，共同維護優質校園安全教育環境，就性侵害事件部分，本府原已有協助制度。為更周全完整保障被害學生法律權益，就性騷擾事件部分，計畫訂定「新北市政府協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性騷擾被害人法律扶助實施計畫」，並成立「新北市政府協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性騷擾被害人法律扶助律師專門小組」。

二、持續辦理生活法律講座

生活法律講座所講授的主題均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為了能夠吸引更多民眾的參與，來年希望以更輕鬆活潑的方式舉辦這樣的活動，除了安排抽籤問答外，還希望能夠有摸彩的活動，寓教於樂，以達到活動目的。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保護工作概要簡介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促進本市消費安全，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新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39條規定，置消費者保護官5名，編制上係隸屬於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保護官室所職掌的業務範圍包含「消費問題諮詢」、「消費爭議協商及調解」、「行政監督」及「教育宣導」等要項。

◎ 消費問題諮詢服務

為有效協助提供本市市民就消費問題進行相關法律諮詢，本局設有1950服務專線二線，並提供中午不打烊及假日電話語音答錄服務，力求全天候不漏接之高規格服務。

◎ 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分中心受理之申訴案件後，視案件及業務性質移送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3項規定，消費者依同條第1項提出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由消費者保護官邀集消費者及被申訴的企業經營者，到府進行協商；若前揭消費爭議申訴經消費者保護官協商，而協商不成立者，消費者得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向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消費爭議調解。

本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45條第1項規定，設置新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成員包含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企業經營者指派其代表擔任。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主席由本局主任消保官兼任，並聘有委員14人。

102年新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現　　職
召集人	許宏仁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保官
委員	郭守穗	警察大學教授
委員	郭麗珍	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委員	蔡文城	陽明大學教授
委員	楊偉文	開南大學教授
委員	吳瑾瑜	政治大學教授
委員	楊延壽	永律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江俊傑	永裕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舒正本	清源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吳磺慶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務律師團律師
委員	陳朝昌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常務理事
委員	吳春明	新北市工業會常務理事
委員	張信	新北市商業會理事長
委員	王川傑	萬代福工程顧問公司、預壘營造公司總經理
委員	周繼雄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保官

◎ 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及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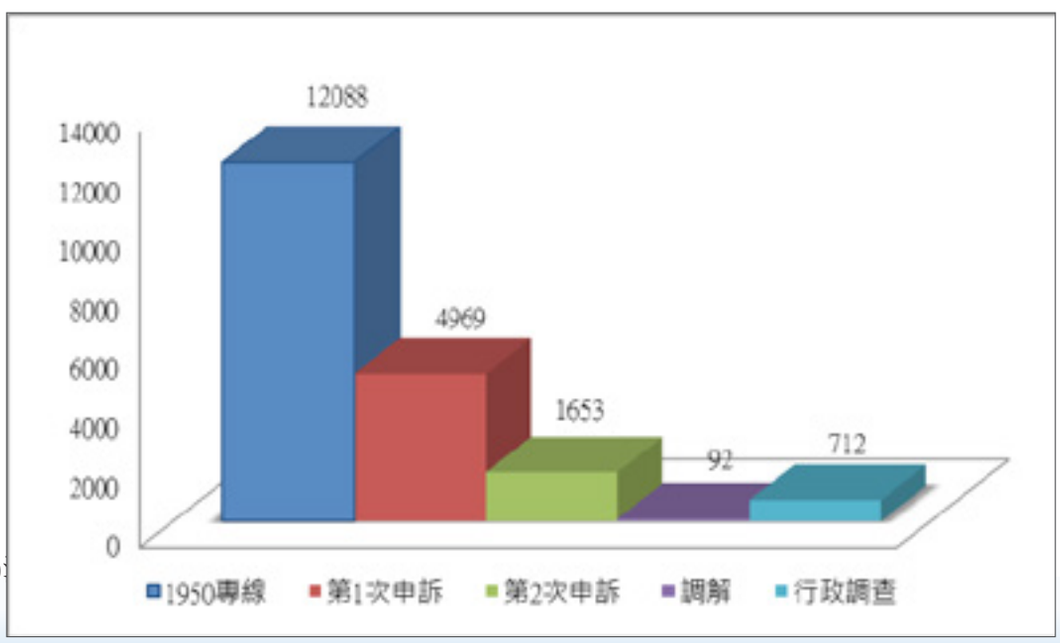
對於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若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有發生之可能，消費者保護官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33條規定，主動會同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行使行政監督調查權。此外，為加強民眾對於消費者保護之觀念，不定期舉辦消費者法令及相關消費者保護知識宣導，以期減少消費糾紛發生，建構公平合理消費的消費環境。

執行績效

102年度1950諮詢專線、第1次申訴、第2次申訴、調解及行政調查件數：

年 \ 件	1950專線	第1次申訴	第2次申訴	調解	行政調查
102	12,088	4,969	1,653	92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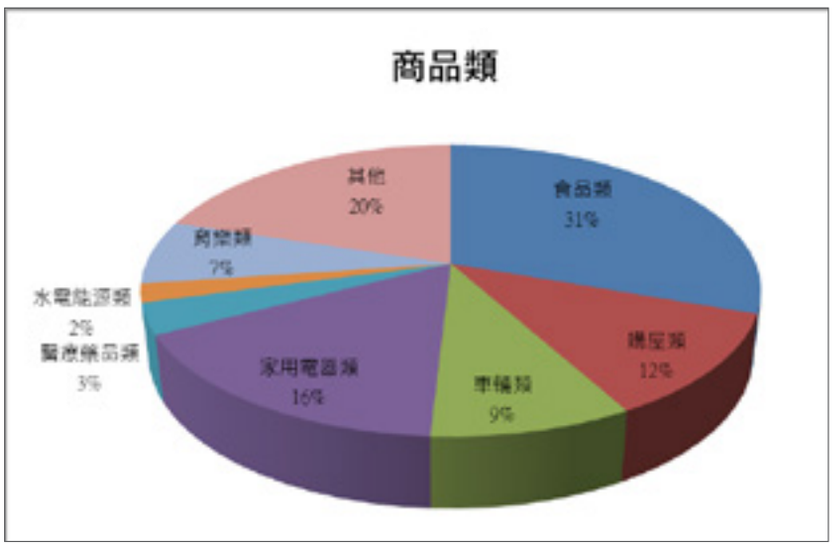
◎ 1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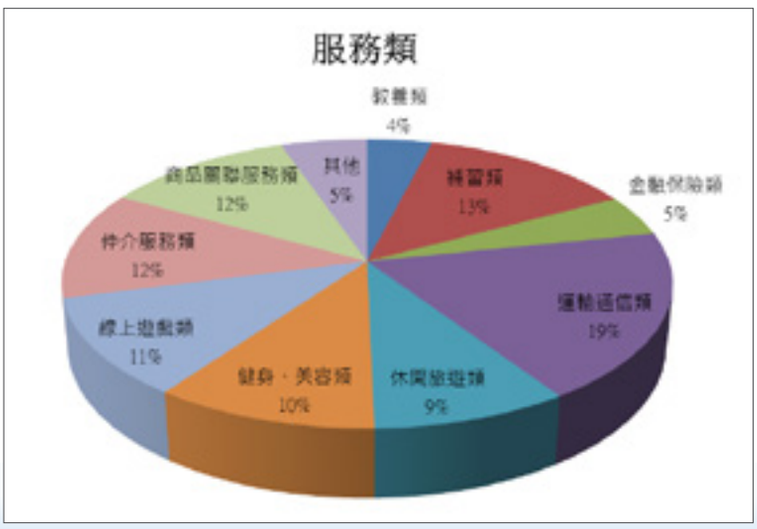


一、案件統計

102年度受理12,088通(商品類7576通，服務類4512通)

申訴類別	商品類								商品小計	服務類										服務小計	總計
	食品類	購屋類	車輛類	家用電器類	醫療藥品類	水電能源類	育樂類	其他		教養類	補習班	金融保險類	運輸通訊類	休閒旅遊業類	健身、美容類	線上遊戲類	仲介服務業	商品關聯服務業	其他		
	2307	873	674	1245	260	155	537	1525	7576	180	593	208	852	408	464	497	547	523	240	4512	12088





二、分析檢討

為求提供每位來電民眾高品質的服務，以即時解決民眾消費問題，1950專線增為2線，中午不打烊，下班後及假日並設有電話答錄機，於上班時間立即為民眾服務，5位消保官的分機電話亦作為佔線時備位服務電話，農曆春節期間亦於電話答錄機提供消費者保護官公務電話以利民眾緊急消費糾紛諮詢之用，以達全天候服務。另為能立即提供有效解決措施，自98年8月1日起法制局同仁加入1950專線服務輪值，以提升專業服務品質，除接聽民眾諮詢電話外，對於親訪民眾亦可當場答覆，使其疑惑得迅速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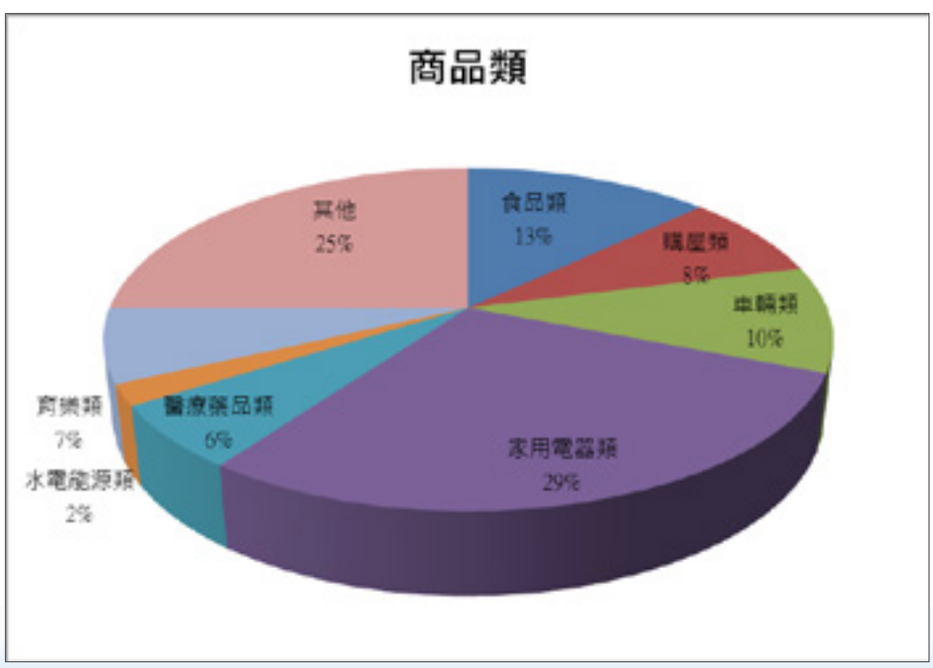
◎ 消費申訴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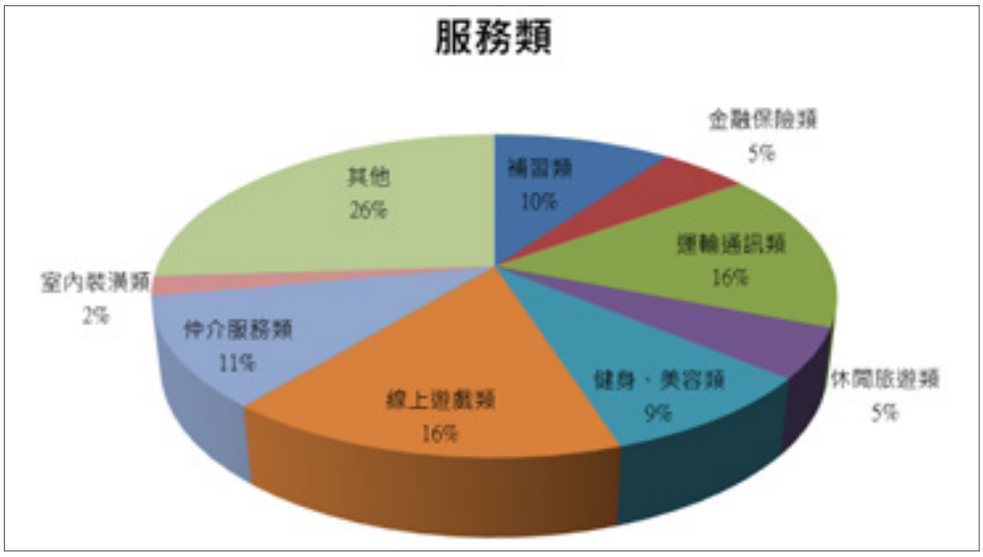
一、案件統計

第1次消費申訴案件受理：

102年度受理4,969件(商品類2,554件，服務類2,415件)

申訴類別	商品類								商品小計	服務類									服務小計	總計
	食品類	購屋類	車輛類	家用電器類	醫療藥品類	水電能源類	育樂類	其他		補習類	金融保險類	運輸通訊類	休閒旅遊類	健身、美容類	線上遊戲	仲介服務類	室內裝潢類	其他		
	324	177	260	737	144	43	188	681	2554	244	118	380	130	206	388	269	46	634	2415	4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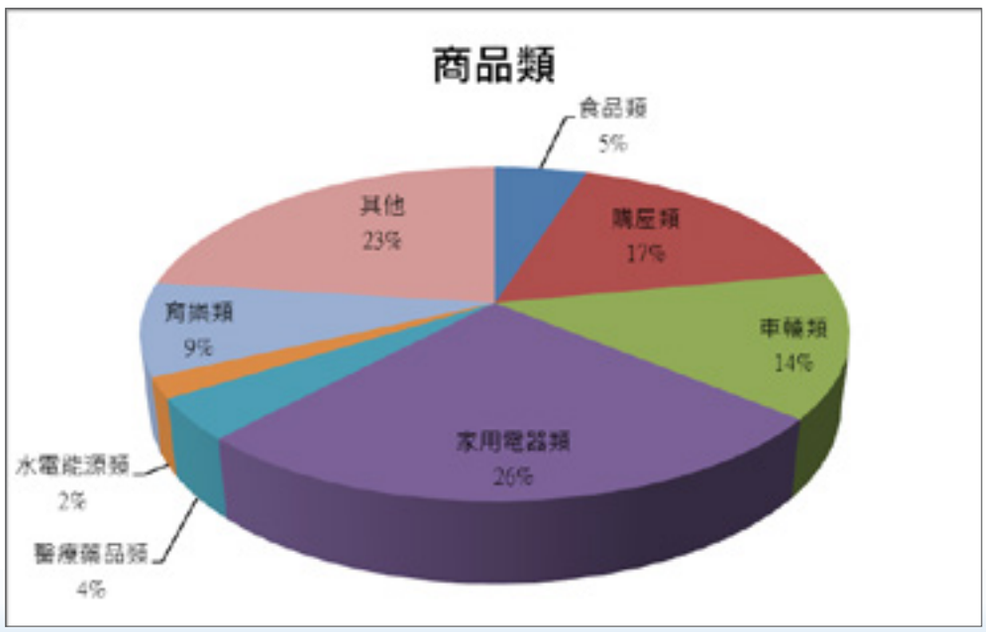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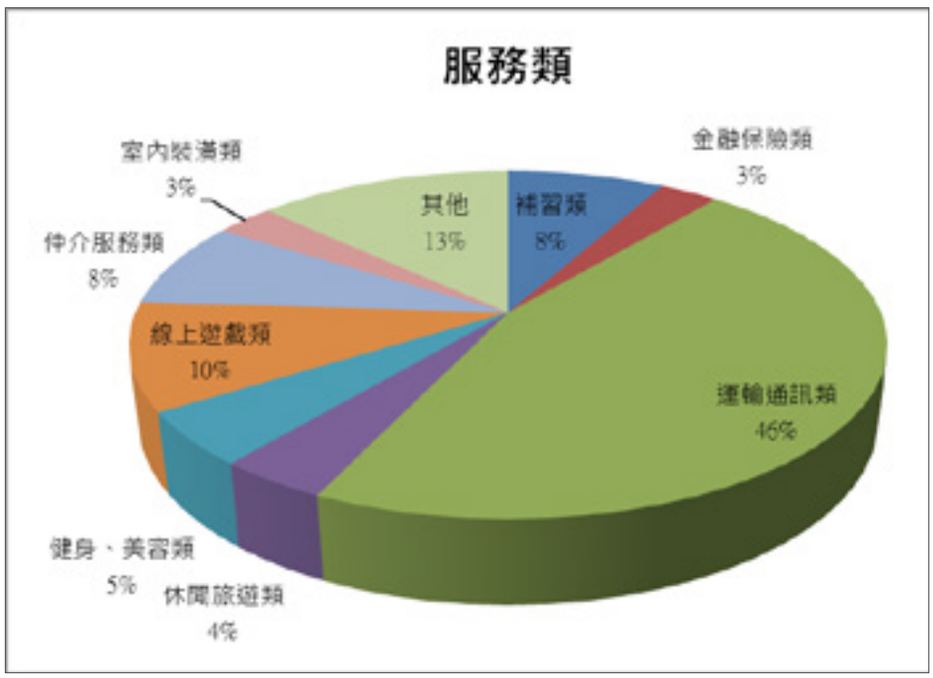


第2次消費申訴案件受理：

102年度受理1,653件(商品類690件，服務類963件)

申訴類別	商品類								商品小計	服務類									服務小計	總計
	食品類	購屋類	車輛類	家用電器類	醫療藥品類	水電能源類	育樂類	其他		補習類	金融保險類	運輸通訊類	休閒旅遊類	健身、美容類	線上遊戲	仲介服務業	室內裝潢類	其他		
	36	109	98	181	26	16	64	160	690	74	29	445	20	50	94	74	32	145	963	1653





二、分析檢討

統計102年度各類消費爭議申訴之受理情形，其中第1次申訴受理4,969件(商品類2,554件，服務類2,415件)，較101年度受理之件數(商品類2,202件，服務類2,430件，合計4,632件)增加337件，小幅增加為7%。推測本年度增加原因為本年度爆發多起食品安全事件如胖達人、油品摻假事件等，消費者為維護自身的消費權益而大量提出申訴，導致第1次申訴案件小幅增加。商品類消費爭議第1次申訴案件前3名依序為家用電器、食品與車輛。而其中家用電器糾紛類型主要為商品品質瑕疵及維修爭議，大都係手機維修保固爭議；服務類消費爭議第1次申訴案件前3名依序為線上遊戲、電信通訊與仲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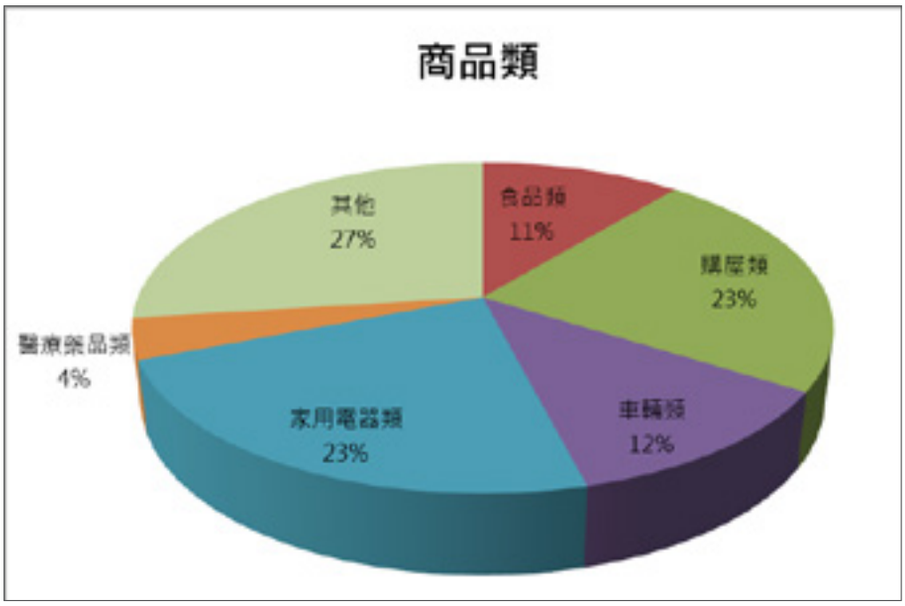
在第2次申訴方面，102年度受理1,653件(商品類690件，服務類963件)，較101年度受理之件數(商品類812件，服務類932件，合計1,744件)略減了91件，減少幅度為5%。推測原因應係應是企業經營者逐漸重視消費者權益，對於相關消費爭議事件多能於民眾提出第1次申訴時妥適處理，以致消費案件之第2次申訴案件量呈現小幅降低。商品類消費爭議第2次申訴案件前3名依序為房屋、家用電器與車輛。服務類消費爭議第2次申訴案件前3名依序為電信通訊、線上遊戲及補習、不動產仲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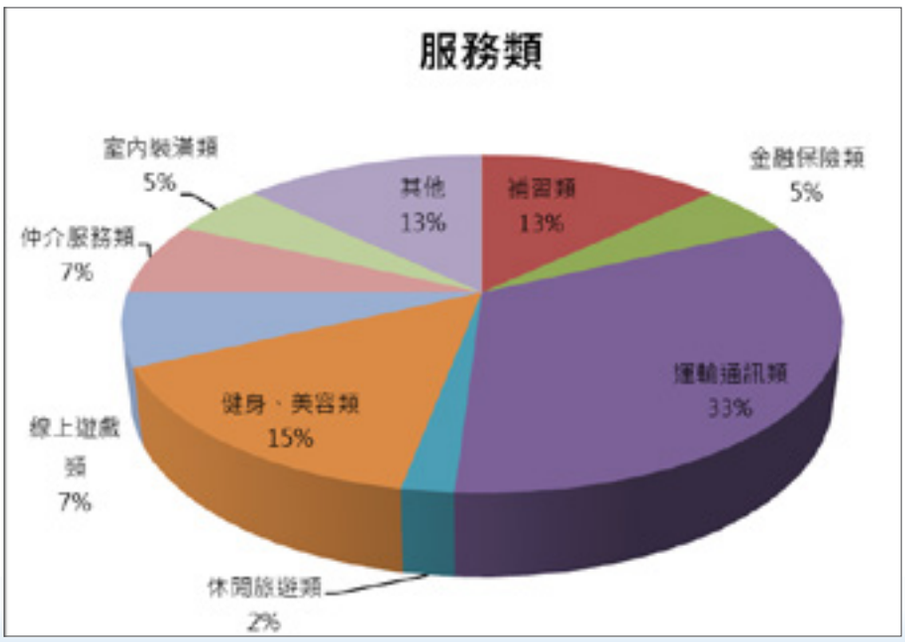
◎ 消費爭議調解

一、消費爭議調解案件統計：

102年度受理92件(商品類52件，服務類40件)

申訴類別	商品類								商品小計	服務類									服務小計	總計
	食品類	購屋類	車輛類	家用電器類	醫療藥品類	水電能源類	育樂類	其他		補習類	金融保險類	運輸通訊類	休閒旅遊業類	健身、美容類	線上遊戲類	仲介服務類	婚紗攝影類	其他		
	6	12	6	12	2	0	0	14	52	5	2	13	1	6	3	3	2	5	40	92





二、分析檢討

消費爭議調解方面，102年度共受理92件(商品類52件，服務類40件)，較101年度(商品類61件，服務類49件，共受理110件)減少18件，減少幅度為16%。推測本年度減少原因應為於第2次申訴案件協商時，消保官立於雙方最有利的條件，儘量促成雙方協商成立，且對於業者有侵害消費者權利之情形，消保官亦主動立案進行調查並適時發布新聞稿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皆使得調解案件較往年減少。雖然消費爭議調解案件皆屬較有爭議且須舉證調查判斷之案件，但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集合專家學者，而能有效妥適解決消費爭議，使民眾權益獲得保障，因此亦使進入實質消費爭議調解之案件(扣除事後撤回或不受理等件數)，成立率提升至近50%。經查商品類消費爭議調解案件前3名依序為購屋、車輛與家用電器；服務類消費爭議調解案件前3名依序為電信通訊、健身美容及補習課程。

◎ 行政監督

一、行政監督、調查案件統計：

透過行政監督，針對特定行業及社會高度關注事件，不定期會同各業務主管機關聯合稽查，營造安全公平的消費環境。本府102年度辦理行政查，針對69類企業經營者辦理行政調查，共計調查712家企業經營者。

二、分析檢討

102年度辦理行政調查家數，較101年度所調查之488家，大量增加224家，主要係因本年度除依既定規劃辦理行政調查外，特別針對油品安全事件有大規模調查措施。

本局針對特定行業及社會高度關注案件，均主動立案進行行政調查並不定期會同各業務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稽查，以確實保障消費者之消費安全。

消費者保護教育與宣導

◎ 小小消保官一日體驗營



為使消費者保護教育下向扎根，本局與經濟發展局、衛生局、觀光旅遊局、消防局、工務局於102年7月19日以國小五年級學童為對象，假大唐溫泉會館舉辦「小小消保官一日體驗營」。

透過體驗政府機關行政調查的情境教學方式，讓國小學童學習消費者保護的基本常識，建立正確的消費觀念，以期消保教育能向下扎根，並進而潛移默化影響生活周遭，共同建立一個安全而公平的消費環境。

◎ 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業務研習

為加強本府各一級機關承辦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核稿及承辦人員，對於「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實務運作及法令之熟悉，進而提升行政效率，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局於102年8月1日(星期四)至8月2日(星期五)，舉辦「102年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業務研習」。本次研習課程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戴科長貝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吳副處長政學及中華電信學院管理學系沈講師春津擔任講座，就「公平交易法案例解析」、「消費者保護法解析」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議題舉辦專題課程。



◎ 消費者保護尖兵藝文競賽

深根落實消費者保護教育，本局於102年9月16日辦理「102年度消費者保護藝文尖兵競賽」，針對轄區內各公私立國、高中學生舉辦關於消費者保護議題之作文、海報、漫畫藝文競賽，藉由消費者保護尖兵的選拔，將消費者保護知識向下紮根，提昇校園對於消費者保護教育之重視，並期待經由學校師生擴展至家庭及社會大眾，傳播正確的消費觀念，養成聰明理性的消費者，以及負責任的企業經營者，達到消費者保護教育生活化之目的。

本次藝文類競賽主題為「消費者保護」，分別由國中學生以「漫畫」形式及高中學生以「海報」形式參賽，本次共收到105位同學的作品，作品的質量均豐，並由專業評審老師於現場進行評審。作文類競賽共計104位國、高中學生參賽，以「我印象最深的消費經驗」為題書寫自己所知所見的消費經驗，並將消費者保護法的觀念融入於作品中。



▲ 藝文類高中組得獎作品



▲消費者保護藝文尖兵頒獎典禮

行政監督調查

◎ 查核溫泉公安 保障春節消費安全



為保障消費者溫泉泡湯之公共安全，本局會同本府消防局、工務局及觀光局前往轄內數家溫泉會館所在地針對營業場所公共安全進行調查。

本次行政調查前往三峽大板根溫泉會館、烏來日月光、璞石麗緻、馥蘭朵、金山萬里地區湯語双泉、海灣會館、沐舍會館、金湧泉、淡水福容飯店及八里大唐溫泉會館等10家溫泉業者進行稽查，發現現場缺失計有：建築公安申報逾期、升降設備逾期、現場樓梯間或走廊堆放雜物、逃生方向避難圖方向錯誤、無全館反偷拍偵測紀錄表、湯屋及客房未標示泡湯注意事項、大眾池未標示溫度計、露天SPA無溫度計及亦無設置緊急服務鈴、消防公安申報限期改善中、防火門故障、大眾池、客房溫泉入水口未標示及客房內無溫泉禁忌注意事項標示等相關缺失。本次現場調查之溫泉業者公安缺失，本府消保官除命溫泉業者現場立即改善完成者外，本府各主管機關亦要求業者限期改善相關缺失完成報府。

◎ 消保官賣場查核 確認問題粉圓下架

業者在食品中添加未獲核准的「順丁烯二酸」化製澱粉，恐影響民眾消費安全一事，本局針對轄區主要賣場查核業者下架情形。經抽查各大賣場原銷售之爭議商品，均已主動下架，業者並表示若再販售相關商品，亦會要求供貨商出具檢驗證明。

鑑於相關添加「順丁烯二酸」化製澱粉之問題食品，曾透過各大賣場進行販售，雖相關賣場均聲稱業已下架並同意回收，然為瞭解實際下架情形，並替消費者把關，爰至轄區內家樂福、全聯、松青及頂好等賣場進行查核。在抽查的8家賣場中，並無發現相關爭議商品仍在販售中，同時對於先前曾購買相關商品之消費者，業者亦提供退貨服務。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或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消保官籲請業者應妥適處理消費者之退貨，同時把關各項上架銷售之商品，共同維護消費權益。



▲消保官確認問題粉圓下架



▲業者出示問題粉圓退貨證明

◎ 查核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消費者權益有保障



查購屋消費糾紛紛爭類型主要係消費者未能明瞭預售或成屋房地買賣契約內容，尤其建商為減少未來交屋糾紛以及房屋市場需求下，漸以「先建後售」方式取代房屋預售模 式，故而成屋買賣消費糾紛亦日漸增加。內政部101年10月29日公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並於102年5月1日生效實施，因此本局會同地政局，前往轄內成屋銷售現場，查核建商使用之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並宣導「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相關規定。

本次計查核9個建案使用之「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缺失計有：未記載審閱期間約定、未記載完整付款約定、未記載買賣標的內使用分區、權利範圍、共有部分及建號、停車位型式事項、未記載完整買賣價款事項、未記載完整付款約定事項、未記載原設定抵押權之處理、記載不完全貸款金額少於預定貸款金額之處理方式、記載不完全貸款支付之處理方式、未記載賣方瑕疵擔保責任事項、未記載完整交屋事項、未記載完整賣方違約金處理、未記載完整買方違約逾期1個月後方可解約事項、未付建物現況確認書等情形等缺失，復經本府就前開缺失進行複查後，現均已改善完成。

◎ 彩色路跑灑粉安全調查

本局接獲民眾電話反映，認為以噴灑彩粉或太白粉為主的路跑活動業者，將粉末直接噴向路跑消費者的頭部，有損害消費者身體健康之疑慮。經審視當天路跑活動的新聞影片發現，業者確實是有持大型筒狀容器，將所盛的彩粉，直接朝路跑消費者噴灑，而路跑消費者無可避免的，只能以眼、鼻面對粉末，弄的一臉彩繪之同時，也忙不迭地搓揉眼、鼻。雖然業者強調彩粉為食物等級的玉米粉，或是可食用的太白粉，即使不小心吃下肚也沒有關係，對於皮膚也無害；但彩粉畢竟不是食物，跑友接觸太白粉，也非經由嘴巴，而是透過脆弱的眼睛和鼻子，尤其對過敏兒、肺功能較差或對粉塵過敏的參加路跑消費者，在業者戲劇性誇張的狂噴粉末下，確實難免刺激眼睛與呼吸道黏膜，對身體產生一定之不適。本局因此要求主辦路跑活動的業者，應該改善噴灑施放粉末的方式與工具，亦不可以將粉末直接朝消費者頭部，或靠近頭部的位置噴灑施放及使用無法控制噴灑方向的器具，狂亂地噴灑施放。業者不當施放噴灑粉末的行為，確有損害消費者身體與健康之虞，已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命業者應立即改善，否則將依消保法第58條規定處罰。

◎ 商家用油及市售油品查核

因應油品摻假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本局針對商家用油及賣場是否即時將問題油品下架進行查核。因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違規油品，均可要求業者辦理退費，但因餐飲業者非屬消費者，其營業用油品無法依消費者保護法辦理退貨，業者是否可能在未能

退貨下，仍繼續作為營業使用而損及消費者權益，因此商家用油為本次查核重點。本次查核之對象包括早餐店、日本料理店、速食店、麵店、小吃店及西餐廳等30餘家，現場要求業者出示油品包裝或單據，確認業者營業處所或廚房均已無使用相關油品。


▲消保官查核商家用油

針對賣場是否即時將問題油品下架部分，本次一併查核之大賣場、超市及超商，尚未發現業者有使用或販售違法商品情事，為能進一步確保消費者權益，消保官並要求各賣場應在收銀設備上進行設定，讓凡是問題油品即無法進行結帳，避免下架疏漏衍生之爭議。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規定：「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因此，消費者若已提供購買發票或自會員資料已查有購買證明，即可認有購買事實，通路商或盤商即應受理退費；倘業者藉故拒絕受理消費者退貨，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函命業者改善，若未改善則將依該法第58條處罰新臺幣6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 兒童用汽車安全座椅標示情形查核

為了保護嬰幼童乘車安全，本局偕同經濟發展局就市售汽車用兒童安全座椅之標示情形進行共同查核，調查市售汽車用兒童安全座椅是否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已訂定國家標準(CNS)11497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檢驗規定。

本次抽查本市境內包括玟玟、奶娃的店、卡多摩嬰童館、大遠百、中和環球百貨內婦嬰用品專櫃等7家業者，發現業者所販售之汽車用兒童安全座椅皆符合CNS11497之檢驗規定並貼有商品檢驗標示，亦有附具中文說明書，但仍發現有數項商品未依商品標示法規定完整標示製造商資訊及製造日期等缺失，經濟發展局將函請製造(進口)商限期改善標示，待改善完成後再行販售。

◎ 抽驗嬰用紙尿褲及濕紙巾 部分標示待改善

為幫消費者把關，本局針對嬰兒紙尿褲及濕紙巾等商品進行抽樣送檢，均未檢驗出含有可遷移性螢光劑及甲醛，同時檢測金黃色葡萄球菌、綠膿桿菌及大腸桿菌部分亦均呈陰性反應，本次檢測結果雖未發現有不符合規定之商品，但就商品標示的部分仍有改善空間。



▲紙尿褲標示調查

就商品標示的部分，本局會同市府經濟發展局依據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針對前揭嬰兒紙尿褲及濕紙巾等相關商品之標示內容進行檢視。經查相關商品在品名、產地、製造(進口)商名稱、地址、主要成分材料、數量(淨重、容量或度量)、製造日期、有

效日期或有效期間均能依規定標示。惟部分如「滿意寶寶瞬潔乾爽紙尿褲」、「舒潔抗菌濕巾」、「嬌生嬰兒護膚柔濕巾」及「沙威隆清爽潔膚抗菌濕巾」等商品，於商品成分之描述上，有部分或全部內容是以外文方式標示，而非依規定標示中文。經濟發展局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要求業者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將依同法第56條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消費警訊之發布

透過消費警訊發布，經由新聞媒體的報導，可以讓消費者更清楚瞭解自身權益所在，提升民眾消費意識，以減少消費爭議之發生，本局102年度計對外發布119則消費(資)警訊，為全國各消保單位之冠。

◎ 年節期間郵購買賣有糾紛，7天猶豫期別忘記

農曆春節假期通常是國人購物旺季，也經常發生各式消費糾紛，尤其以退換貨的糾紛較多。倘若消費者在農曆假期期間透過網路購物、電視購物、雜誌目錄或電話行銷等方式消費發生消費糾紛，在收受商品後7日內，無須說明理由即可向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即便在收受商品前，也可以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業者解除契約。

郵購買賣之消費者7日內無條件解約權之行使依法應以「書面」為之，千萬不要只用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提出，以免因不符合法定要件或是舉證不易而喪失了解除契約的權利。此外，由於農曆春節假期長，本局也特別提醒消費者及特種買賣企業經營者，依照民法第122條規定，如果應為意思表示期間之末日為休息日時，應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也就是說應以假期後第一個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

◎ 預售屋轉讓手續費 最高以千分之一為限

本局接獲消費者投訴，因購買淡水地區某預售屋，因個人經濟因素無法負擔後續房貸，因而委託房屋仲介將預售屋買賣契約權利轉讓他人，但該預售屋建商要求消費者須支付房地總價達千分之六手續費，消費者認為不合理而向本府消保官投訴。

本府消保官經申訴協商會議調查後，依據100年3月24日內政部修正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20項規定：房地轉讓條件 (一)買方繳清已屆滿之各期應繳款項者，於本契約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如欲將本契約轉讓他人時，必須事先以書面徵求賣方同意，賣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二)前款之轉讓，除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轉讓免手續費外，賣方得向買方收取本契約房地總價款千分之〇(最高以千分之一為限)之手續費。故依該項規定建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消費者轉讓預售屋買賣契約權利，且轉讓手續費不得超過房地總價款千分之一。在消保官協商及要求下，建商爰依照前揭規定退還消費者逾收之千分之五手續費。

本局呼籲消費者，為保障購買預售屋時交易公平及權益，消費者應善用預售屋買賣契約審閱權(至少5日)，同時須參照「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如發現建商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與前開規定不符，得要求建商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特別在

預售屋買賣契約權利有轉讓之需求時，建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而且轉讓手續費不得超過房地總價款千分之一。

◎ 車商有沒有擔保里程數 攸關消費者權益

本局接獲消費者申訴，其以23萬5千元向中古車行購買2004年出廠之中古汽車代步，當時車輛儀表版顯示里程數為6萬1千多公里，之後去原廠檢查零件才獲知該車里程數已經達13萬多公里，因此認為中古車商未忠實告知實際車況，導致消費者多付車款，業已影響權益，故要求解約退款。

有關中古車的相關車況，企業經營者往往較消費者有更完整的資訊，而中古車之售價除參考廠牌及年份外，原來使用情形(如是否為租賃車或計程車)及里程數多寡往往亦影響到實際之交易價格。為避免消費者在購買中古車時，因資訊不完整而單方面聽信業者宣稱而受害，經濟部已於101年3月公告實施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藉以提供作為消費者在購買中古汽車時相關權益維護之用。依照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5點中第15項，要求針對交車時碼表的里程數，雙方可以依據車輛現況記錄里程數，同時業者需就是否擔保車輛之里程數和現況之里程數一致來表示意見，如果業者沒有特別聲明不擔保的話，就直接認定業者擔保現況里程數即是實際里程數。若有不實，則業者自應該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遲到的母親節蛋糕，消費者可拒收索賠

本局曾接獲消費者投訴，其透過網路向蛋糕業者預訂母親節蛋糕，並依業者要求事先付款，然於母親節當日卻遲遲等不到業者將蛋糕送來，亦未有任何通知，造成消費者極度不滿。案經函請業者妥適處理相關紛爭，其雖已一一與消費者協議賠償事宜，而未使爭端擴大，但為避免在節慶之後再發生相關爭議，本局特別於母親節前夕提醒消費者，事前應先做好確認動作，事後有爭議也應該儘速提出消費申訴，以維護權益。

倘所預訂的母親節蛋糕遲到或不到，因嚴重影響該蛋糕的「價值」，若業者未能依約在時間內送達，消費者可以依照民法第232條規定，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拒絕收貨，並可要求業者退還款項，同時亦可依法請求業者賠償因不履行而生的損害。

◎ 業者對玩具商品適用年齡的說明義務

依據93 年7 月2 日公告修正的「玩具商品標示基準」第3 點規定，玩具商品應標示項目中，包括由廠商自行決定的玩具「適用年齡」或所謂「適齡」。「遊戲王」卡片包裝盒上，就清楚標示「適齡：12 歲以上」，影響所及，國小學童將不是玩具廠商所列適合遊玩「遊戲王」卡片的對象。

本府向業者充分說明相關法令之規範目的後，廠商於是更落實對「遊戲王」商品的標示內容，以注意事項加註說明的方式，特別提醒購買「遊戲王」卡片的消費者：「12 歲以下請斟酌理解遊戲規則與文字之能力購買使用」，以真正達到消費者保護法第5 條所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

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 游泳票券逾優惠期間 補差價可繼續使用

本局接獲消費者申訴表示泳池業者自行在游泳券上加註使用期限且逾使用期限則要求另行補差額方可使用，質疑這樣的作法與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不符。所謂「不得記載使用期限」，是指企業經營者不得於所銷售之使用券上註記「到期不得使用」等相關文義之內容；若企業經營者事先有就優惠的方式、時段或條件先行與消費者約定，消費者自可在該約定條件下享有優惠，惟在優惠期間過後，業者雖可要求消費者另行補付差額使用，但補付的金額仍然不能高過原優惠的金額且不得以期限已過而拒絕消費者使用。

◎ 富味鄉油品消費者損害賠償機制啟動

為妥善處理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針對問題油品所生退貨的糾紛為，本局已首開全國先河，協調業者先提出新臺幣5千萬元，分存2家銀行做為退貨保證擔保金，安定消費者搶退的憂慮。

然隨著鉅額罰鍰與銀行團行使抵銷權與扣押程序的陸續發展，業者可資支配的資金，似已逐漸不敷賠償消費者將來退貨或損失之用，本局再次緊急協調要求業者先提出現金500萬做為信託財產，以消費者或使用者為受益人，成立損害賠償信託。經由第三人銀行或律師等的管理信託財產，消費者因為問題油品所受到的損害，都可憑藉信託本旨，即相關產品之損害賠償，從信託財產中獲得充分保障，信託財產不會受到富味鄉食品公司債權人強制執行或抵銷債務的影響，因此可以保全一定財產，做為賠償消費者之損失。

◎ 未成年人消費權益　家長應多留意

日前有民眾投訴其未滿20歲之子女透過鞋店向國外訂購知名品牌限量球鞋，加計運費要價9,000元，家長得知後不同意其未成年子女之購物行為並立即要求退訂，但業者受有來回運費之損失，故不願全額退訂，因而向消保官提出申訴。因消費者為未滿20歲之高中生，係屬「限制行為能力人」，除非是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否則其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承認，本局透過本案呼籲家長，就未成年子女平日消費行為之法律風險應多加注意及保護，以保障未成年人消費者權益。

未來展望

◎ 強化行政監督之功能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將針對市售同質性商品辦理檢驗，並計畫性聯合本府各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稽查，且對於本局受理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如發現業者有侵害消費者權利之虞的情形，消費者保護官將主動立案介入進行調查，同時對外發佈消費警訊提供消費者正確消費資訊，以達嚇阻業者之效，建立安全的消費環境。

◎ 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消費者保護教育之目的在於喚醒消費者認知保護自我消費權益之重要，減少消費糾紛，努力建構一個安全、公平的消費環境。本府於每年定期創新舉辦消費者保護教育，且有顯著績效，未來本局除將以高中、國中學童為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對象，使消費者保護教育向下扎根，消費者觀念深植國家未來的棟樑外，並由消費者保護官不定期赴本市轄區內各地進行消費者保護宣導，執行各項教育活動及計畫，達到持續強化消費者保護教育，減少消費糾紛，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法 制 局 服 務 資 訊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市府大樓）27.28樓西側

電話：總　　機（02）29603456 或本市境內1999

電話：法規審議科（02）29652092（專線）分機：4270 ~ 4276、4278

電話：法規諮詢科　分機：4281 ~ 4286、4288、4290

電話：行政救濟一科　分機：4215 ~ 4219、4221 ~ 4223

電話：行政救濟二科（02）29691735（專線）分機：4226 ~ 4232

電話：採購申訴審議科　分機：4243 ~ 4247、4249 ~ 4251

電話：消費者保護官室　分機：4258 ~ 4264

消費者保護官 分機：4252 ~ 4256

電話：秘　　書　　室　分機：4204 ~ 4210、4213、4214、4224

傳真：（02）29692944、（02）89536837

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法律諮詢預約專線：（02）29603456 分機 4250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網址

http://www.law.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web.law.ntpc.gov.tw/Fn/Onews.asp

新北市政府資訊服務站網址

http://www.ntpc.gov.tw/